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Feiyu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港分区基础化工产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一、（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重要原材料供给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2,4-二氯氟苯、三氯化铝、四氯化碳、乙酸乙酯和环丙胺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部分原材料易受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环保安全检查等因素影响，而发生供给紧张、价格上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3.12、-2.79、-3.00 和-2.75，即原材料价格每上升 1.00%，毛利额分别下降 3.12%、2.79%、3.00%和 2.75%。**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同步上调，或者公司原材料供给紧张导致产销量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因下游市场的客户较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台州富祥、京新药业、浙江国邦、中化医药和朗华制药等；其中台州富祥和中化医药为主要贸易商，终端客户为印度 Aarti、印

度 Sreepathi 等国外喹诺酮类原料药厂商。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终止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二、（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 义 9

第二节 概 览 12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概况 12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9

八、募集资金用途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0

三、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2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创新风险 23

二、技术风险 23

三、经营风险.....24
四、内控风险.....26
五、财务风险.....27
六、法律风险.....28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28
八、发行失败风险.....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0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30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3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3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35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36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37
八、公司股本情况.....4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43
十、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53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5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5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5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6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86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93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01
六、主要资产情况.....104
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111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11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19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119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125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125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126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126
六、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126
七、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127
八、同业竞争.....129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32
十、关联交易.....137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140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14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42
一、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14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类型.....142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148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49
五、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50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175
七、主要税项.....176
八、主要财务指标.....178
九、经营成果分析.....180
十、资产质量分析.....198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1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227
十三、盈利预测信息.....22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28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228

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23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231
四、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24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24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246
二、股利分配政策.....24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250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25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252
一、重要合同.....252
二、对外担保情况.....256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25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情况.....257
第十二节 声 明.....25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5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25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26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262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63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64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265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266
第十三节 附件.....267
一、备查文件.....267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29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下述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飞宇科技	指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宇有限	指	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
宇众投资	指	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飞医药	指	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滨创一号	指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黛服饰	指	常州市摩黛服饰有限公司
同诚商贸、通达化工	指	常州市同诚百货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常州市通达化工有限公司
雄健商贸	指	常州雄健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飞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新亚化工	指	江苏新亚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新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明投资	指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明博济	指	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福田	指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成宇	指	河南成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通达	指	济源市通达化工有限公司
本立科技	指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氟材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吉泰新材	指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京新集团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作贸易商，以及京新药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
京新药业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国邦医药	指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浙江国邦	指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国邦医药子公司
山东国邦	指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国邦医药子公司
海欣药业	指	潍坊市海欣药业有限公司
朗华制药	指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永太科技	指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梅兰化工	指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巨化股份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医药	指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坤宝股份	指	山东坤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融易通	指	浙江融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德邦化工	指	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锦鑫化工	指	景德镇锦鑫化工有限公司
长盛化工	指	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神马氯碱	指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沙星科技	指	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
富祥药业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富祥	指	富祥（台州）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富祥药业子公司
尖峰药业	指	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安徽新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农商银行	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建集团	指	江苏滨建集团有限公司
印度 Aarti	指	Aarti Drugs Limited
印度 Sreepathi	指	Sreepathi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事宜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原料药	指	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原料药无法直接被患者使用，必须经过添加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制成制剂，病人才能服用。

侧链	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酰氯	指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胺化物	指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别名“环丙乙酯胺化物”，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环丙胺	指	一种含三元环的脂肪胺，公司在建产品之一。
三苯基氯甲烷	指	一种类白色结晶的医药中间体，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之一。
环丙羧酸	指	7-氯-6-氟-1-环丙基-1,4-二氢-4-氧-3-喹啉羧酸，胺化物的下游中间体产品，公司在研产品之一。
吡唑酰胺类杀菌剂	指	一种新型杀菌剂，包括氟唑菌酰胺、吡唑萘菌胺、联苯吡菌胺等产品。
二氟吡唑酸	指	1-甲基-3-二氟甲基吡唑-4-羧酸，可用于制备吡唑酰胺类杀菌剂。
二氟吡唑酸乙酯	指	1-甲基-3-二氟甲基吡唑-4-羧酸乙酯，可用于制备吡唑酰胺类杀菌剂。
氯乙酰	指	为一种弱酸乙酸的衍生物，在许多工业过程中用作试剂，又名乙酰氯。
3-氯-4-氟苯胺	指	氟氯苯胺，传统工艺路线用作原料生产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的医药中间体。
二聚物	指	二（2,4-二氯-5-氟苯）甲酮，酰氯产品制备过程中的中间物。
医药中间体	指	在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中间产物。
农药中间体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用于生产农药的中间产物。
农药原药	指	由专门的化工厂生产合成的农药统称原药，它含有高含量的农药活性成分和少量相关杂质，一般不能直接使用，需要加工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杀菌剂	指	用于防治由各种病原微生物引起的植物病害的农药。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林地杂草或有害植物的药剂。
杀虫剂	指	用于防治作物害虫的药剂。
临床	指	医生为病人诊断和治疗疾病。
动物保健	指	防治动物疾病、保证动物健康，简称“动保”。
收率	指	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抗生素	指	由微生物或高等动植物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他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
抗菌药、抗菌药物	指	具有选择性的杀菌或抑菌活性的各种药物，包括抗生素和化学合成抗菌药。其中，合成抗菌药指由非微生物代谢产物、完全由人工合成的、具有杀菌或抑菌活性的各种化学合成的抗菌药物。
喹诺酮类抗菌药	指	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药，通过抑制 DNA 螺旋酶作用，阻碍 DNA 合成而导致细菌死亡，对细菌的选择性较高，药效优越，对人的安全性较强，是目前临床、动保广泛应用的抗菌药物之一。
β-内酰胺类抗菌药	指	化学结构中具有β-内酰胺环的一大类抗菌药，其抑菌机理主要在于通过抑制致病菌细胞壁黏肽合成酶的活性，阻碍其细胞壁合成。常见的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都属于β-内酰胺类抗菌药。
本质安全	指	通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的功能。

注：本招股说明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玉飞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港分区基础化工产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港分区基础化工产业区
控股股东	吴玉飞	实际控制人	吴玉飞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

			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6000 吨侧链及 6000 吨酰氯扩产项目		
	年产 2000 吨三苯基氯甲烷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4,034.31	36,554.55	20,358.82	15,23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021.52	19,364.42	9,523.95	6,327.51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2%	41.18%	53.11%	58.46%
营业收入（万元）	11,391.91	45,649.54	39,261.90	26,782.35
净利润（万元）	1,606.66	5,211.69	3,457.14	3,06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06.66	5,211.69	3,457.14	3,06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82.81	5,349.87	5,464.60	2,95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1.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1.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31.00%	45.18%	6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79.29	5,272.08	6,023.73	2,889.03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0	4,187.5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0%	3.70%	3.60%	4.76%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秉承“环保优先、安全至上、节能降耗、持续创新、科技兴国”的经营理念，依托自动化、连续化、大型化的成熟生产体系，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为下游医药、农药等应用领域提供高质量的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和胺化物。侧链、酰氯是合成沙拉沙星、诺氟沙星等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医药中间体，也是制备胺化物的重要原料；侧链还是制备左氧氟沙星、莫西沙星等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医药中间体，以及制备吡唑酰胺类新型杀菌剂的农药中间体；胺化物是合成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医药中间体。喹诺酮类抗菌药是用于治疗各种感染性疾病的广谱、高效、低毒性的化学合成药，在临床和动物保健上得到广泛的应用，可用于治疗或预防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骨关节及软组织等感染。

公司经过多年在精细化工领域的深耕，已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相关技术，主要产品为制备十余种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公司在江苏常州地区拥有约 50 亩的生产基地，并已开始在江西上饶地区布局约

170 亩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制定了现有产品扩产、产业链纵向延伸及横向拓展的规划，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侧链	1,654.81	14.60%	6,118.12	13.45%	4,741.87	12.13%	3,816.56	14.32%
酰氯	1,940.54	17.12%	6,240.38	13.72%	5,604.21	14.33%	5,003.81	18.77%
胺化物	7,739.35	68.28%	33,132.98	72.83%	28,757.74	73.54%	17,831.83	66.91%
合计	**11,334.69**	**100.00%**	**45,491.49**	**100.00%**	**39,103.82**	**100.00%**	**26,652.20**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形成收入和利润。公司坚持以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建设大型成套生产装置，通过规模化连续生产，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三）竞争地位

公司为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生产商，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和胺化物，能够用于制备十余种喹诺酮类抗菌药。经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确认，2021 年公司胺化物按销售数量统计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41%。公司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高，商业信誉佳，能长期高效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公司通过自动化、连续化、大型化生产工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生产的安全性、节能性，满足客户及政策监管等方面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的模块化制备理念创新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生产活动，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相关技术，结合大化工的工程观念和精细化工的工艺设计，将精馏、反应、萃取、结晶等基本操作单元设计模块化、功能专用化、操作标准化，将统一的设备选型标准、制备工艺理念和仪表操作方式运用于各个主要产品的基本操作单元，并串联各个模块化的基本操作单元为一体化装置，形成成熟稳定的生产体系，实现流程封闭化、反应自动化、管理高效化，便于对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参数进行全流程自动控制，有效解决了传统精细化工生产采用的间歇釜式生产工艺带来的流程路线繁杂、人工操作量大、安全隐患高等问题，大幅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减少能源消耗、降低劳动强度、促进安全生产、确保产品质量、提升物料收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形成稳定、高效、节能、环保、经济的生产经营体系。

2、公司的循环回用设计创新

公司致力于绿色循环经济的技术开发和创新，通过分析工艺环节中各物料的走向及可回收性，设计开发循环回用路线，通过多级精馏回收分离物料并回送其它工序形成闭环。公司利用二聚物能够在碱性条件下水解并解离的特点开发相应的分相回收工艺，有效减少废弃物排放促进物料综合利用。公司通过一系列装置及处理环节回用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初期雨水等，实现了常州生产基地生产废水零排放。公司还采用回流再沸的两次重结晶技术提高制备纯度，解决传统工艺热效率低、精馏不充分等问题，提升反应收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节能降耗的清洁生产工艺。

3、公司的生产设备体系创新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的发展战略，自主设计关键生产装置，创新研制包括新型自吸式反应釜、残液中和釜等一系列专用装备，开发高效成套净化处理设备，采用先进的大型化、自动化设备生产方式，并围绕工序自动化、设备大型化、控制精细化、反应高效化等核心领域攻关设备选型，搭建真空环境下连续精馏的工业化装置，使反应装置和处理设备适应绿色生产工艺的需求，避免规模化生产过程

中的放大效应，对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降低生产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发挥关键作用。

4、公司的空间立体化布局创新

公司注重生产装置的立体化布局，科学设计空间利用规划。通常精细化工产品制备过程中存在化学反应链长、工艺复杂度高的特点，为降低生产装置的设计及安装复杂度，传统生产车间往往采用二维平面布局，同时也带来物料转移损耗高、空间利用率低、管道堵塞疏通繁复等问题。

公司充分考虑立体化布局带来的物料输送损耗少、土地利用率高、设备运维便捷等优势，凭借多年积累的经验与技术，在确保本质安全、清洁生产的前提下，进行高复杂度的设计及安装，科学设计复式结构厂房，高低位结合配置生产装置，利用重力流管道有效降低传输设备故障率和维护成本，同时显著提高单位建设用地产值，实现了精益管理、节能降耗、集约用地的现代化经营模式。

5、公司的精准控制工艺创新

公司在制备过程中的相关工艺参数直接影响生产效率和成本，而最佳的催化剂配比、高效的原材料投加、恰当的反应时间与反应温度等工艺参数的掌握需要反复的试验与修正。公司经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和实践经验积累，根据试验的检测结果及参数的相互关系建立数学模型、挖掘最优配比，掌握了一系列优质的工艺配方与生产技术，开发出关键原料的精准计量体系并不断调试整合，实现物料精细化投加、精益化计量，形成了能够同时满足节能环保和大规模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进步与创新，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完善自动化、连续化、大型化的成熟生产体系。

公司在持续的研发、生产活动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重视生产工艺的革新与优化，已掌握胺化物的绿色制备技术及物料循环回用技术、酰氯的傅克

烷基化生产技术及物料循环回用技术、侧链的羰基化生产技术及物料循环回用技术、一氧化碳高效生产利用技术等核心技术，采用高效催化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三废排放，设计回收路线并通过多级精馏形成闭环，并研制各类专用生产设备实现工艺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开发绿色循环生产的先进工艺，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已申请并受理公示的发明专利 9 项。

2、模式创新

公司坚持贯彻“源头管控、中段回收、末端治理”的清洁生产体系，积极促进生产管理体系的信息化、可视化，不断强化本质安全管理，形成较为全面、系统、科学的现代化生产管理模式。

公司依托蒸馏、精馏装置以及水解、接触氧化、沉降、超滤、反渗透等处理环节将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初期雨水等回用于冷却循环水的补水、工艺与产品的用水，已实现常州生产基地生产废水零排放。公司已建立搭载容错设计结构的 DCS 控制系统，以图形显示、远程通信、冗余供电的方式对各反应环节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进行集中监控调节，并在关键工序设置 SIS 安全仪表系统，在高可靠性的前提下有效减轻生产人员的劳动强度，大幅提升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使工业化和信息化有机融合。公司已安装五位一体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区域电子化巡检、人员实时定位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企业安全风险分区管理、安全生产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功能，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隐患。

3、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在精细化工领域的深耕发展，已形成制备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产品线，有效解决了传统工艺制备过程中在安全性、经济性、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不足，大幅减少了危险化学品的投入，提高了生产工艺的安全性和自动化程度，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成本、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推动喹诺酮类抗菌药制备过程的新旧产业融合和发展。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动技术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在巩固加强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同时，不断延伸产业链、拓展产品线，加大对新技术、

新产业的研发和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6,000吨侧链及6,000吨酰氯扩产项目	17,890.47	17,890.47
2	年产2,000吨三苯基氯甲烷项目	9,771.73	9,771.7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37.10	6,137.1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3,799.30**	**43,799.3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公司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预计净利润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万元、会计师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10-57065268
传真	010-57065375
保荐代表人	章睿鹏、王海涛
项目协办人	冯缘
项目经办人	郁明仪、徐家健、朱义师、郑梦晗、梁国超、何君光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宋晓明、李侦、崔红菊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1-5607 6661
传真	0571-8580 0465
经办会计师	陈科举、上官莉
（四）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3F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评估师	高嘉柔、程永海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611
传真	0755-2189900
（六）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500

三、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等领域，为制备喹诺酮类抗菌药和吡唑酰胺类新型杀菌剂的重要中间体。公司一贯注重技术进步与创新，但如果公司因管理层决策失误、资金投入限制、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不能有效把握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不能准确预测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需求，或同行业企业率先开发出比公司现有产品性能更好、质量更优和价格更低的相关产品，导致公司科技创新失败无法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迭代更新进而丢失市场份额，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致力于新技术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在精细化学品领域的产品开发、试产具有复杂度高、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公司为了巩固核心竞争力，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上持续进行大量的投入。在研发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可能面临自身研发方向出现偏差、研发进度滞后、研发结果未达预期等风险，导致研发成本和时间投入增加甚至研发项目中止或失败；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成功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或者新产品因制备工艺、生产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无法有效实现产业化，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按照预期为公司带来收入或增强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流失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

上述技术积累对公司持续经营起到重要作用，主要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泄露、重要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者公司研发团队的建设落后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重要原材料供给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2,4-二氯氟苯、三氯化铝、四氯化碳、乙酸乙酯和环丙胺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部分原材料易受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环保安全检查等因素影响，而发生供给紧张、价格上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3.12、-2.79、-3.00 和-2.75，即原材料价格每上升 1.00%，毛利额分别下降 3.12%、2.79%、3.00%和 2.75%。**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同步上调，或者公司原材料供给紧张导致产销量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因下游市场的客户较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台州富祥、京新药业、浙江国邦、中化医药和朗华制药等；其中台州富祥和中化医药为主要贸易商，终端客户为印度 Aarti、印度 Sreepathi 等国外喹诺酮类原料药厂商。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终止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外终端市场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均为国内企业，公司通过国内贸易商向国外市场出口销售，终端为国外市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99.68 万元、21,029.25 万元、21,906.11 万元和 4,288.51 万元，金额呈上升趋势，占比分别为 67.91%、53.78%、

48.15%和 37.84%，占比较高且呈下降趋势，占比下降一方面系国内市场公司销售规模增幅较快，另一方面系新冠疫情下全球海运船期及集装箱安排紧张。若未来受到贸易摩擦、经济危机等外部政治经济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导致国外市场需求下滑，且公司未能及时开拓国内市场，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工艺复杂程度高，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少，**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对主营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4.71、4.25、4.49 和 4.19，即主营产品销售价格每上涨 1%，毛利额分别上涨 4.71%、4.25%、4.49%和 4.19%**。如果未来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自身的资本积累或外部融资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发动价格竞争等，或者出现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等方式参与竞争，且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未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等不利情形，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突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品种较集中，导致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60%以上。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终止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寻找新供应商并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以来，国内外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以及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实施的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了直接影响。目前新冠疫情仍未在全球得到全面控制，其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未明朗，且存在反复的可能，因此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法规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等医药改革相关规定，推动药品带量采购改革，并推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等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抗菌药物的使用受到更为严格的监督管理。

公司产品是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如果下游客户因药品带量采购改革导致利润空间压缩，或国家未来继续出台更为严格的抗菌药物相关政策和规范，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4.50%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吴玉飞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控制公司，股权相对集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或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或环保要求，增加环保投入和环保管理工作难度。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制定与更新防治措施，或公司环保设施运行不当而未能有效发挥防治功能，甚至可能出现公司短期内未能完成环境保护部门的整改要求而遭受处罚、停工整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部分原材料和中间产物为易燃、易爆和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存在危险工艺，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存在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人员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和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管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增长。为了扩大生产规模，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公司在江西省德兴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并设计规划了多期建设项目正在或拟施工建设。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将日益复杂，员工人数规模也将相应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导致出现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经营效率下滑等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在建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2.04 万元、7,994.12 万元和 10,125.89 万元，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将显著增加，公司需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相应增长，如果在建项目未能如期达产取得预期收益，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该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7%、13.44%、8.96%和 8.50%**。如果未来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等事项发生，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及时办理规划、施工等手续许可，较难取得房产证的情形。该等暂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主要为闲置或辅助性用房，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均在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但该等房产仍然存在因未及时办理规划、施工等手续许可而被要求拆除或被处罚的风险。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此外，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新增产能难以被及时消化，公司还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每年相关折旧费用也增加。**公司的年产 6,000 吨侧链及6,000吨酰氯扩产项目和年产2,000吨三苯基氯甲烷项目在运营期第一年的新增折旧摊销合计金额占该等项目预测收入比例约 2.70%。**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

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费用，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Jiangsu Feiyu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玉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港分区基础化工产业区
邮政编码	213034
联系电话	0519-85286219
传真	0519-8129981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jsfytech.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jsfytech.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	刘哲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电话号码	0519-8528621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飞宇有限系吴玉飞、吴仁年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0 月 17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Y04070121）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 10170033 号”《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30 日，飞宇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确认了股东出资金额。

2006年11月3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永嘉验〔2006〕第 3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吴玉飞实缴 90 万元、吴仁

年实缴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90%和 10%。

2006 年 11 月 8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公司出具了“（04070030）公司设立[2006]第 11060002 号”《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核发注册号为“32040721067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飞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玉飞	90.00	90.00%
2	吴仁年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飞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1 年 3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5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飞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045.27 万元；2021 年 3 月 30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D-0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555.97 万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飞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以飞宇有限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飞宇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17,045.27 万元按照 1：0.3520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6,000 万元，并将飞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飞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2021 年 4 月 18 日，飞宇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议案，包括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等。

2021 年 4 月 23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出具了“（xzspzhangyr）公司变更[2021]第 04230005 号”《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编号为“320400000202104230194”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5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30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本次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玉飞	4,289.10	71.49%
2	宇众投资	810.90	13.52%
3	张英杰	360.00	6.00%
4	林贺飞	300.00	5.00%
5	包建华	240.00	4.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报告期以来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12 日，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1,902.4970 万元，新增部分 302.4970 万元由宇众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0 年 12 月 1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出具了“（04070030）公司变更[2020]第 12140011 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编号为“320407666202012140067”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3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宇众投资以货币出资形式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2,385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02.4970 万元。

本次变更后，飞宇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玉飞	1,570.00	82.52%
2	宇众投资	302.50	15.90%
3	张蓓	30.00	1.58%
合计		**1,902.50**	**100.00%**

2、2021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15 日，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1,902.4970 万元增资至 2,238.23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5.7348 万元由张英杰、林贺飞、包建华分别认缴 134.2939 万元、111.9116 万元、89.5293 万元；（2）公司股东张蓓将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建芳。

2021 年 1 月 15 日，张英杰、林贺飞、包建华与飞宇有限及其股东吴玉飞、张蓓、宇众投资签订《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张英杰、林贺飞、包建华向飞宇有限增资 4,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35.7348 万元，其中张英杰认缴 134.2939 万元、林贺飞认缴 111.9116 万元、包建华认缴 89.5293 万元。

2021 年 1 月 15 日，张蓓与黄建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蓓将其持有公司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建芳。黄建芳系张蓓的母亲，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成员内部财产重新分配，转让价格为 0 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出具了“（040700304）公司变更[2021]第 01260042 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编号为“320407666202101260306”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3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林贺飞、张英杰、包建华以货币出资形式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4,500 万元，其中 335.7348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本次变更后，飞宇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玉飞	1,570.00	70.14%
2	宇众投资	302.50	13.52%
3	张英杰	134.29	6.00%
4	林贺飞	111.91	5.00%
5	包建华	89.53	4.00%
6	黄建芳	30.00	1.34%
合计		**2,238.23**	**100.00%**

3、2021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3 月 30 日，黄建芳与张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建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蓓。同日，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黄建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蓓。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成员内部财产重新分配，转让价格为 0 元。

2021 年 4 月 13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出具了“（xzspluj）公司变更[2021]第 04130001 号”《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

换发编号为“320400000202104130024”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飞宇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玉飞	1,570.00	70.14%
2	宇众投资	302.50	13.52%
3	张英杰	134.29	6.00%
4	林贺飞	111.91	5.00%
5	包建华	89.53	4.00%
6	张蓓	30.00	1.34%
合计		**2,238.23**	**100.00%**

4、2021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6 日，张蓓与吴玉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蓓将其持有公司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玉飞。同日，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张蓓将持有公司的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玉飞。张蓓系吴玉飞的配偶，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成员内部财产重新分配，转让价格为 0 元。

2021 年 4 月 14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出具了“（xzspluj）公司变更[2021]第 04140002 号”《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编号为“320400000202104140024”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飞宇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玉飞	1,600.00	71.49%
2	宇众投资	302.50	13.52%
3	张英杰	134.29	6.00%
4	林贺飞	111.91	5.00%
5	包建华	89.53	4.00%
合计		**2,238.23**	**100.00%**

5、2021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请参见本节之“二、（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6、202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24 日，滨创一号与吴玉飞、飞宇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玉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以 7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滨创一号。2022 年

7 月 4 日，滨创一号向吴玉飞支付了 750 万元全部价款。

滨创一号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未来业绩及上市进度，与吴玉飞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

本次变更后，飞宇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玉飞	4,259.10	70.99%
2	宇众投资	810.90	13.52%
3	张英杰	360.00	6.00%
4	林贺飞	300.00	5.00%
5	包建华	240.00	4.00%
6	滨创一号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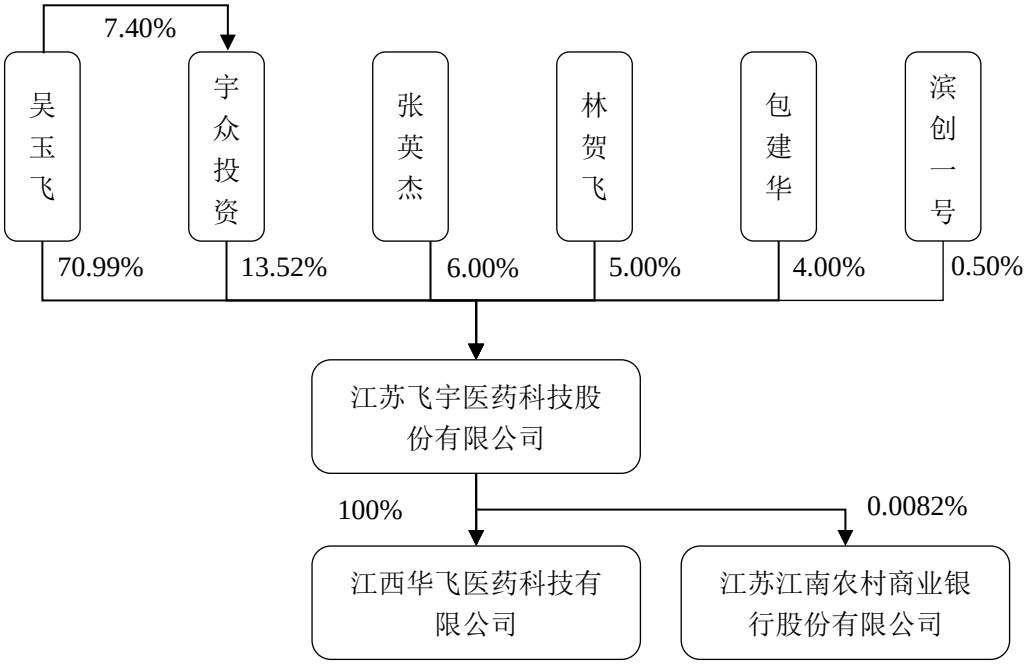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无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无转让、注销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华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德兴高新技术产业园硫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黄佳玉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兴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4,340.73	12,193.27
净资产	4,496.30	4,637.33

净利润	-141.03	-358.22

（二）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72,639.9352 万元
出资金额	799,185 股
持股比例	约 0.0082%
入股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控股方	未披露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9%
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其中 4 名自然人，2 名合伙企业。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玉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70.985%的股份，并通过宇众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3.51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4.50%的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吴玉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11198111******。

吴玉飞简历参见本节之“九、（一）、1、董事会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宇众投资和摩黛服饰。

1、宇众投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众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1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30ULK28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7 层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11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玉飞	**出资额**	2,38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众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玉飞	普通合伙人	176.47	7.40%
2	沈文光	有限合伙人	975.00	40.88%
3	查国金	有限合伙人	525.00	22.01%
4	姜伟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	7.55%
5	潘文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6.29%
6	莫振翼	有限合伙人	90.00	3.78%
7	刘哲希	有限合伙人	88.24	3.70%
8	鞠小东	有限合伙人	37.50	1.57%
9	丁海华	有限合伙人	37.50	1.57%
10	王斌	有限合伙人	37.50	1.57%
11	金良荣	有限合伙人	37.50	1.57%
12	黄佳玉	有限合伙人	35.29	1.48%
13	周益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63%
合计			**2,385.00**	**100.00%**

宇众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387.76	2,412.76
净资产	2,383.76	2,384.7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96	134.87

2、摩黛服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摩黛服饰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 号长江塑化市场 20 幢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玉飞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吴玉飞持有 80%股权、吴玉飞之父吴仁年持有 20%股权
经营范围	服装、皮革制品、针纺织品的销售；[服装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张英杰

张英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527198307******。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英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0%。

2、林贺飞

林贺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12619641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贺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

3、沈文光

沈文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4196706******。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文光通过持有宇众投资 40.88%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3,31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股份受限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	吴玉飞	42,591,000	70.99%	42,591,000	53.24%
	宇众投资	8,109,000	13.52%	8,109,000	10.14%
	张英杰	3,600,000	6.00%	3,600,000	4.50%
	林贺飞	3,000,000	5.00%	3,000,000	3.75%
	包建华	2,400,000	4.00%	2,400,000	3.00%
	滨创一号	300,000	0.50%	300,000	0.38%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售的股份	-	-	-	20,0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玉飞	4,259.10	70.99%
2	宇众投资	810.90	13.52%
3	张英杰	360.00	6.00%
4	林贺飞	300.00	5.00%
5	包建华	240.00	4.00%
6	滨创一号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玉飞	董事长	4,259.10	70.99%
2	张英杰	董事	360.00	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林贺飞	无任职	300.00	5.00%
4	包建华	无任职	240.00	4.00%
合计			**5,159.10**	**85.99%**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1、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申报前 12 个月内，公司新增股东为滨创一号，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玉飞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2022 年 6 月 24 日，滨创一号与吴玉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玉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以 7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滨创一号。2022 年 7 月 4 日，滨创一号向吴玉飞支付了 750 万元全部价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滨创一号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0%。

滨创一号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未来业绩及上市进度，与吴玉飞双方协商，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15 亿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滨创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5J4MG0Y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9 层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滨创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常州滨江盛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00.00	89.00%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新增股东关联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滨创一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滨创一号的入股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吴玉飞	4,259.10	70.99%	吴玉飞持任宇众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宇众投资 7.40%的合伙份额
2	宇众投资	810.90	13.52%	
合计		**5,070.00**	**84.50%**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宇众投资的出资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除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因此宇众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滨创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滨创一号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SQJ683；备案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62453；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直接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宇众投资依法设立并规范运行，其合伙人均计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滨创一号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并去除与直接持股的公司自然人股东重复的股东后共计 17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出生年月	选举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吴玉飞	董事长	1981.1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玉飞	2021.4.18-2024.4.17
2	沈文光	董事、总经理	1967.0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玉飞	2021.4.18-2024.4.17
3	潘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1970.0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玉飞	2021.4.18-2024.4.17
4	张英杰	董事	1983.0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英杰	2021.4.18-2024.4.17
5	张磊	独立董事	1986.10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玉飞	2021.4.18-2024.4.17
6	林俊	独立董事	1977.0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1.11.5-2024.4.17
7	郭卫民	独立董事	1967.06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6.23-2024.4.17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吴玉飞，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通达化工（现更名为同诚商贸），

担任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职于通达化工（现更名为同诚商贸），担任监事；200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于飞宇有限，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沈文光，董事、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管理专业，化工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职于新亚化工，历任技术员、科长、处长、部长、生产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镇）环保分局；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职于江苏滨江经济开发区（春江镇）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历任副局长（聘用制）、党支部书记；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职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经济和科学发展局；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于飞宇有限，先后担任董事、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潘文华，董事、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管理、化工专业背景，江西省上饶市政协委员。1988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新亚化工，历任生产部车间主任、计划科科长、技术计划科科长、生产副部长、生产部长；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常州聚丰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于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于飞宇有限，先后担任副总经理、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张英杰，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生学位，管理学、法学等专业背景。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5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于飞宇有限，担任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5）张磊，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诉讼法学专业。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职于常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担任法官；201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历任实习律师、律师；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林俊，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合伙人；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郭卫民，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生学位，分析化学专业，副研究员职称。1987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郑州轻工业大学任教；1999 年 9 月至今于上海交通大学任教；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现由三名成员组成。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出生年月	选举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丁海华	监事会主席、安环部部长	1980.1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吴玉飞	2021.4.18-2024.4.17
2	莫振翼	监事、生产部部长	1970.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玉飞	2021.4.18-2024.4.17
3	王斌	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1980.10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21.4.18-2024.4.17

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丁海华，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应用化工技术专业背景。2000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职于常州市康瑞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安环部部长；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于飞宇有限，担任安环部环保总监；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于飞宇有限，担任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历任发行人安环部环保总监、安环部部长。

（2）莫振翼，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中专学历，无机工艺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新亚化工，担任车间主任；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部长；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于常州世鑫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部长；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江苏悦达卡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于飞宇有限，担任生产部部长；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生产部部长。

（3）王斌，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大专学历，电子商务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职于新亚化工，历任生产部工人、班长、生产调度；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职于常州市康瑞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生技部技术员、采购部技术员、采购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于飞宇有限，担任车间主任；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出生年月	选举情况	本届任期
1	沈文光	董事、总经理	1967.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4.18-2024.4.17
2	潘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197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4.18-2024.4.17
3	姜伟华	副总经理	197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4.18-2024.4.17
4	刘哲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3.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7.16-2024.4.17
5	黄佳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9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7.16-2024.4.17

（1）沈文光：沈文光简历参见本节之“九、（一）、1、董事会成员”。

（2）潘文华：潘文华简历参见本节之“九、（一）、1、董事会成员”。

（3）姜伟华，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盐城氟源化工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职于射阳经济开发区平安汽车租赁服务部，担任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职于飞宇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

经理。

（4）刘哲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统计学等专业背景，特许金融分析师。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黄佳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至2021年5月，任职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2021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
1	沈文光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男	1967.6
2	潘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男	1970.5
3	莫振翼	监事、生产部部长	中国	男	1970.4

（1）沈文光：沈文光简历参见本节之“九、（一）、1、董事会成员”。

（2）潘文华：潘文华简历参见本节之“九、（一）、1、董事会成员”。

（3）莫振翼：莫振翼简历参见本节之“九、（一）、2、监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吴玉飞	董事长	摩黛服饰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宇众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张英杰	董事	深圳明德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见第七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物明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润物堂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康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华融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元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金芝坞（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先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张磊	独立董事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严生虎	独立董事	常州大学	制药工程系主任	无
林俊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合伙人	无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卸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卸任）	
		上海欣赛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郭卫民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师	无

注：严生虎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卫民自 2022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执行董事变化情况

2019 年初至 2020 年 11 月，吴玉飞担任飞宇有限执行董事。

2020 年 11 月，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吴玉飞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吴玉飞、张蓓、沈文光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董事会。

2021 年 1 月，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张蓓董事职务，选举张英杰、黄

建芳为公司董事，与吴玉飞、沈文光一起组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黄建芳董事职务，选举潘文华为公司董事，与吴玉飞、沈文光、张英杰一起组成董事会。

2021 年 4 月，飞宇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玉飞、沈文光、张英杰、潘文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磊、严生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飞宇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俊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严生虎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郭卫民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吴玉飞、沈文光、潘文华、张英杰、张磊、郭卫民及林俊，其中张磊、郭卫民及林俊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2019 年初至 2020 年 11 月，吴仁年担任飞宇有限监事。

2020 年 11 月，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吴仁年监事职务，选举丁海华为公司监事。

2021 年 4 月，飞宇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海华、莫振翼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斌为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9 年初至 2021 年 1 月，吴玉飞任飞宇有限总经理，潘文华、姜伟华任飞宇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飞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吴玉飞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沈文光为总经理；2021 年 4 月，飞宇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文光为总经理，潘文华、姜伟华为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飞宇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刘哲希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佳玉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

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4、其他核心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沈文光、潘文华、莫振翼，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沈文光自 2020 年 11 月入职公司，此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玉飞	董事长	42,591,000	70.99%
张英杰	董事	3,600,000	6.00%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机构股东	在机构股东的出资比例
沈文光	董事、总经理	宇众投资	40.88%
吴玉飞	董事长		7.40%
姜伟华	副总经理		7.55%

姓名	职务	机构股东	在机构股东的出资比例
潘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6.29%
莫振翼	监事、生产部部长		3.78%
刘哲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0%
丁海华	监事会主席、安环部部长		1.57%
王斌	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1.57%
黄佳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8%

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其所履行的程序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并承担日常经营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奖金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同区域其他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考虑实际情况确定。

（2）所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薪酬政策方案等。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1	吴玉飞	董事长	73.14
2	沈文光	董事、总经理	60.93
3	潘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53
4	张英杰	董事	-注 1
5	张磊	独立董事	4.80
6	严生虎注 2	独立董事	4.80
7	林俊	独立董事	0.60 注 3
8	郭卫民	独立董事	-注 4
9	丁海华	监事会主席、安环部部长	21.34
10	莫振翼	监事、生产部部长	36.73
11	王斌	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21.55
12	姜伟华	副总经理	45.21
13	刘哲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21
14	黄佳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32

注 1：张英杰从其实际控制的物明投资领取薪酬。

注 2：严生虎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独立董事。

注 3：独立董事林俊于 2021 年 11 月被选举为独立董事，津贴统计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注 4：郭卫民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因此 2021 年未领取津贴。

上述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本公司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及其公司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前薪酬总额	108.34	387.16	218.42	160.66

利润总额	1,846.63	6,002.01	4,337.66	3,458.95
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5.87%	6.45%	5.04%	4.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公司董事签署了《董事聘任协议》，与公司监事签署了《监事聘任协议》，与在公司任职并承担日常经营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宇众投资实施了股权激励。

1、公司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1）2020 年 10 月 26 日，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并决议通过宇众投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 7.884 元/注册资本的对价，通过持有宇众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0 年 11 月 12 日，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由宇众投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2.4970 万元。同日，宇众投资与飞宇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宇众投资以货币资金 2,385.00 万元认购飞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2.497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5.90%。

（2）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吴玉飞将其所持有宇众投资的 123.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哲希、黄佳玉。根据

吴玉飞与刘哲希、黄佳玉分别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为 1.19 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3.5 元/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除前述已经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2、宇众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众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810.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15%。宇众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担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玉飞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176.47	7.40%
2	沈文光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975.00	40.88%
3	查国金	有限合伙人	外部人员	525.00	22.01%
4	姜伟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80.00	7.55%
5	潘文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6.29%
6	莫振翼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生产部部长	90.00	3.78%
7	刘哲希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8.24	3.70%
8	鞠小东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7.50	1.57%
9	丁海华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安环部部长	37.50	1.57%
10	王斌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37.50	1.57%
11	金良荣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安全总监	37.50	1.57%
12	黄佳玉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29	1.48%
13	周益军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主任	15.00	0.63%
合计				**2,385.00**	**100.00%**

上述合伙人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查国金为外部人员外，均为公司员工。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健全了公司对员工的激励及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人员稳定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0 年 11 月，吴玉飞等 11 名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通过宇众投资向公司出资 2,385 万元，对应公司 302.50 万元注册资本，以该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1.5 亿元。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照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及 10 倍市盈率确定为 3 亿元。公司在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 2,085 万元。

2021 年 7 月，吴玉飞将其所持有宇众投资的 123.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刘哲希、黄佳玉，参照当时的净资产水平适当上浮后与之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19 元/出资额，以该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2.1 亿元。本次股权激励参照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及 10 倍市盈率，以 5.4 亿元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在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 231 万元。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持股平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因此持股平台的设立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十一、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31 人、140 人、186 人和 222 人。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的职能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9	40.09%
销售人员	2	0.90%
研发人员	24	10.81%
制造人员	107	48.20%
合计	**222**	**10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华飞医药尚未开工，全部员工 67 人均计为管理人员，其薪酬均计入管理费用。

2、受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4	6.31%
大学专科	30	13.51%
大专以下	178	80.18%
合计	**222**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1岁（含）以上	56	25.23%
41～50岁（含）	83	37.39%
31～40岁（含）	67	30.18%
30岁（含）以下	16	7.21%
总计	**222**	**100.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分类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差异构成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	失地农民由政府代缴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缴纳	试用期未缴纳
2022.3.31	222	养老保险	208	14	12	-	1	1	-	-
		失业保险	207	15	12	-	1	2	-	-
		工伤保险	207	15	12	-	1	2	-	-
		医疗保险	183	39	12	23	1	-	-	3
		生育保险	183	39	12	23	1	-	-	3
2021.12.31	186	养老保险	172	14	10	2	1	-	-	1
		失业保险	172	14	10	2	1	-	-	1
		工伤保险	172	14	10	2	1	-	-	1
		医疗保险	158	28	10	2	1	-	1	14
		生育保险	158	28	10	2	1	-	1	14

2020.12.31	140	养老保险	122	18	9	5	-	1	-	3
		失业保险	122	18	9	5	-	1	-	3
		工伤保险	122	18	9	5	-	1	-	3
		医疗保险	122	18	9	5	-	1	-	3
		生育保险	122	18	9	5	-	1	-	3
2019.12.31	131	养老保险	119	12	7	1	-	1	1	2
		失业保险	119	12	7	1	-	1	1	2
		工伤保险	119	12	7	1	-	1	1	2
		医疗保险	119	12	7	1	-	1	1	2
		生育保险	119	12	7	1	-	1	1	2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司员工人数		222	186	140	131
缴纳人数		211	171	0	0
未缴纳人数		11	15	140	131
差异构成	退休返聘	11	10	9	7
	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	-	2	-	-
	失地农民因未由公司缴纳社保导致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	1	-	-
	试用期未缴纳	-	2	-	-
	政策理解不到位、部分员工缴纳意愿较低等	-	-	131	124

3、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分析

（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新入职员工因错过当月申报窗口期而未在当期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部分员工当月由原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或为失地农民由政府代缴；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给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制定相关政策规范上述行为，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5）因公司对住房公积金缴纳规范意识不足、部分员工主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等，导致公司未为员工在 2019 年及 2020 年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

已规范上述行为，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德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华飞医药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未缴、欠缴社会保险、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证明出具日，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兴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华飞医药自 2021 年 6 月缴存公积金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市前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责令补缴，或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

6、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已积极整改、规范运作，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罚款或损失。因此，未来如有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秉承“环保优先、安全至上、节能降耗、持续创新、科技兴国”的经营理念，依托自动化、连续化、大型化的成熟生产体系，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为下游医药、农药等应用领域提供高质量的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和胺化物。侧链、酰氯是合成沙拉沙星、诺氟沙星等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医药中间体，也是制备胺化物的重要原料；侧链还是制备左氧氟沙星、莫西沙星等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医药中间体，以及制备吡唑酰胺类新型杀菌剂的农药中间体；胺化物是合成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医药中间体。喹诺酮类抗菌药是用于治疗各种感染性疾病的广谱、高效、低毒性的化学合成药，在临床和动物保健上得到广泛的应用，可用于治疗或预防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骨关节及软组织等感染。

公司经过多年在精细化工领域的深耕，已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相关技术，主要产品为制备十余种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公司在江苏常州地区拥有约 50 亩的生产基地，并已开始在江西上饶地区布局约 170 亩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制定了现有产品扩产、产业链纵向延伸及横向拓展的规划，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和胺化物，为喹诺酮类原料药的重要中间体，侧链、酰氯亦是合成胺化物的重要原料，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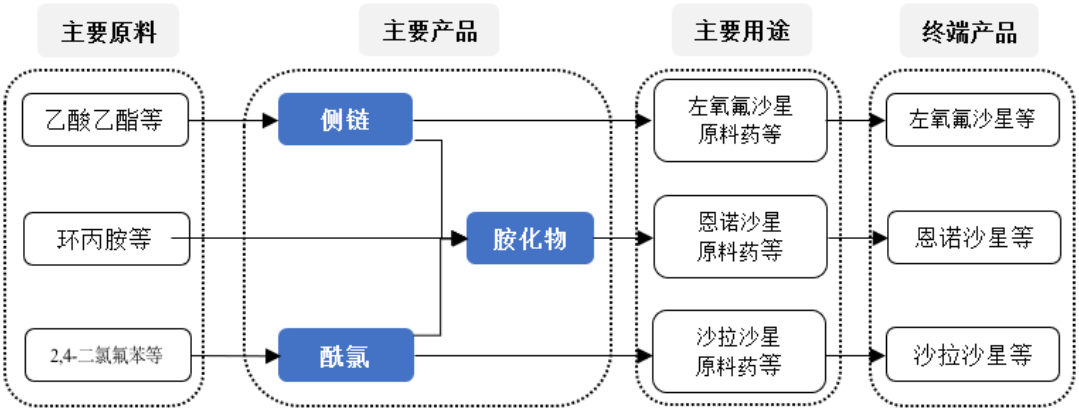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侧链、酰氯和胺化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外观	化学结构	产品说明	应用领域
侧链	淡黄色或无色透明液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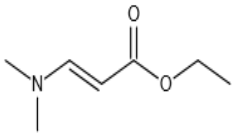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制备胺化物，以及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莫西沙星等喹诺酮类原料药。	医药领域
			主要用于制备吡唑酰胺类新型杀菌剂，包括氟唑菌酰胺、吡唑萘菌胺、联苯吡菌胺等新型杀菌剂。	农药领域
酰氯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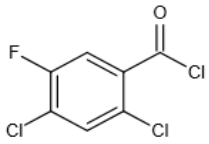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制备胺化物，以及沙拉沙星、培氟沙星等喹诺酮类原料药。	医药领域
胺化物	白色或类白色结晶粉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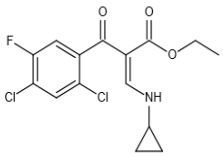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制备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喹诺酮类原料药。	医药领域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的产品均未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未来公司的产品布局将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方向。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侧链	1,654.81	14.60%	6,118.12	13.45%	4,741.87	12.13%	3,816.56	14.32%
酰氯	1,940.54	17.12%	6,240.38	13.72%	5,604.21	14.33%	5,003.81	18.77%
胺化物	7,739.35	68.28%	33,132.98	72.83%	28,757.74	73.54%	17,831.83	66.91%
合计	**11,334.69**	**100.00%**	**45,491.49**	**100.00%**	**39,103.82**	**100.00%**	**26,652.20**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形成收入和利润。公司坚持以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建设大型成套生产装置，通过规模化连续生产，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产供销结合”的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生产策略。公司生产部、安环部、质检部、销售部、采购部等部门定期召开例会，结合客户订单、原料供应及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及时调整经营安排，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公司生产部制定了生产环节的标准操作规程，各个车间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生产任务；同时，生产部每月统计原料和能源消耗情况，不断总结改进生产技术。公司生产部与安环部、质检部等部门密切配合，日常巡查各个车间，定期检修生产设备，逐批进行质量检验，确保生产过程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稳定。

在生产控制方面，公司已建立搭载容错设计结构的 DCS 控制系统，以图形显示、远程通信、冗余供电的方式对各反应环节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进行集中监控调节，程序升温、程序投料、自动化精馏塔控制等，并在关键工序设置了 SIS 安全仪表系统，在高可靠性的前提下有效减轻生产人员的劳动强度，大幅提升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使工业化和信息化有机融合。

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已安装五位一体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区域电子化巡检、人员实时定位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企业安全风险分区管理、安全生产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功能，打造先进、智能的安全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隐患，进一步强化本质安全管理，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在节能环保方面，公司坚持贯彻“源头管控、中段回收、末端治理”的科学防控理念，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的创新生产工艺，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降低污染物排放，依托蒸馏、精馏装置以及水解、接触氧化、沉降、超滤、反渗透等处理环节将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初期雨水等回用于冷却循环水的补水、工艺与产品的用水，已实现常

州生产基地生产废水零排放。

3、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的原料品种，由采购部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通过对多个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情况、采购价格、资信状况等方面综合考虑评定选择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评审供应商并根据评审结果对名录进行调整。公司结合公司产能、市场供需以及对未来行情的预计情况，确定较为合理的备货量，每月定期确定下一个月主要原料的采购数量。采购部主要通过询价方式并参考市场信息进行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对采购业务流程、审批进行了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兼顾国内外市场，主要客户为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商，以及医药、农药等领域贸易商。公司的直接客户均为国内客户，并通过贸易商向国外生产型客户销售，无直接出口业务。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考虑市场原辅材料价格走势、下游厂家的购买数量、信誉、结算政策等因素。

公司的销售部负责产品的市场统筹综合管理工作，包括联系新客户、开拓新市场、订立销售合同、跟进销售事宜等，并根据客户需求对接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协助安排生产、下达发货通知等。

（1）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向国内生产型客户进行销售，结算政策通常为款到发货或货到票到后 7-45 天收款。

（2）贸易商模式

公司通过贸易商向国外终端客户或少量国内生产型客户进行销售，国外市场以印度为主，与贸易商的结算政策主要为先款后货。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向国外生产型客户销售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合作的主要贸易商专业从事国际贸易，以国有控股企业或上市公司控股企业为主，信誉良好；②公司通过贸易商发展国外

市场，能够规避跨境贸易的汇率风险；③能够缩短回款周期，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5、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的发展战略，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通过自研或与常州大学等科研单位合作等方式，结合小试开发、放大验证等试验结果，不断提升产品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的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获批建设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已制定《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规程》《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从研发项目立项、项目开发设计、研发项目过程控制到研发验收结项的管理流程，并严格按照研发项目的具体费用内容明细和用途区分并归集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有效保证了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公司在多年发展中根据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逐步积累和形成的，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情况相符，同时也适应了行业的发展要求，解决了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

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行业发展政策和相关规划、行业规模和竞争格局、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研发技术水平、供应链管理能力、生产制造能力、销售服务能力、人力资源等公司内部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关键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前身飞宇有限设立之初，主要生产、销售 2,4-二氯-5-氟苯乙酮，系传统工艺路线制备喹诺酮类抗菌药的起始原料；2016 年以来，飞宇有限先后投产侧链、酰氯和胺化物，实现产品业务转型升级，形成新一代制备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产品线，侧链还可作为农药中间体合成新型杀菌剂。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和胺化物，工艺流程图如下：

1、侧链

公司的侧链以金属钠、乙酸乙酯、二甲胺和自制一氧化碳等为主要原料，经一系列羰基化反应、减压精馏、胺化反应、静置分层、精馏分离等工序后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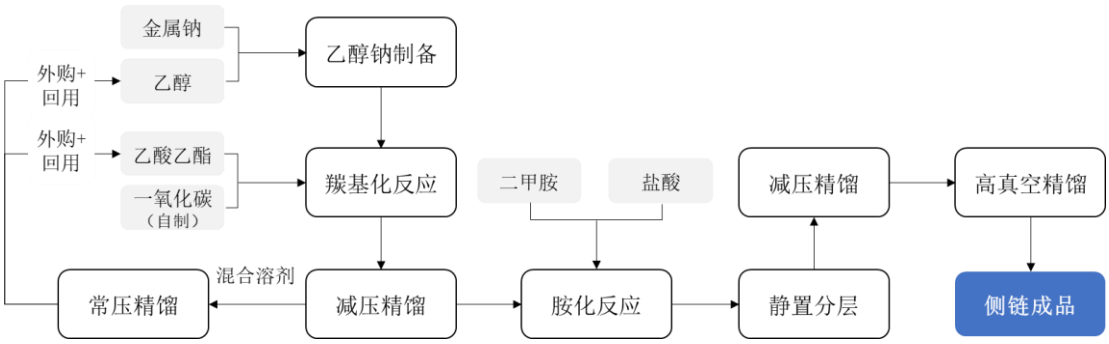

2、酰氯

公司的酰氯以四氯化碳、三氯化铝、2,4-二氯氟苯等为主要原料，经一系列傅克反应、淬灭反应、静置分层、蒸馏、水解反应、精馏分离等工序后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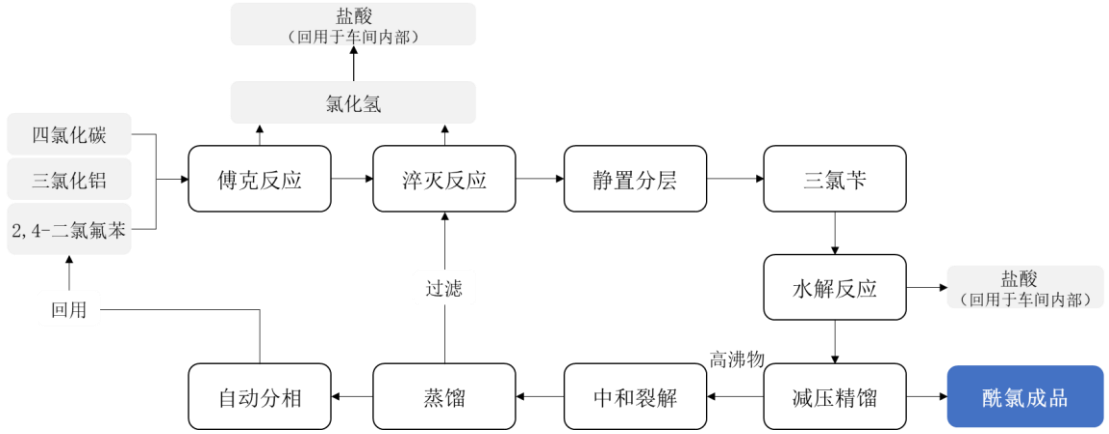

3、胺化物

公司的胺化物以侧链、酰氯和环丙胺为主要原料，经一系列缩合反应、取代反应、水洗分层、冷冻结晶、离心洗涤、干燥等工序后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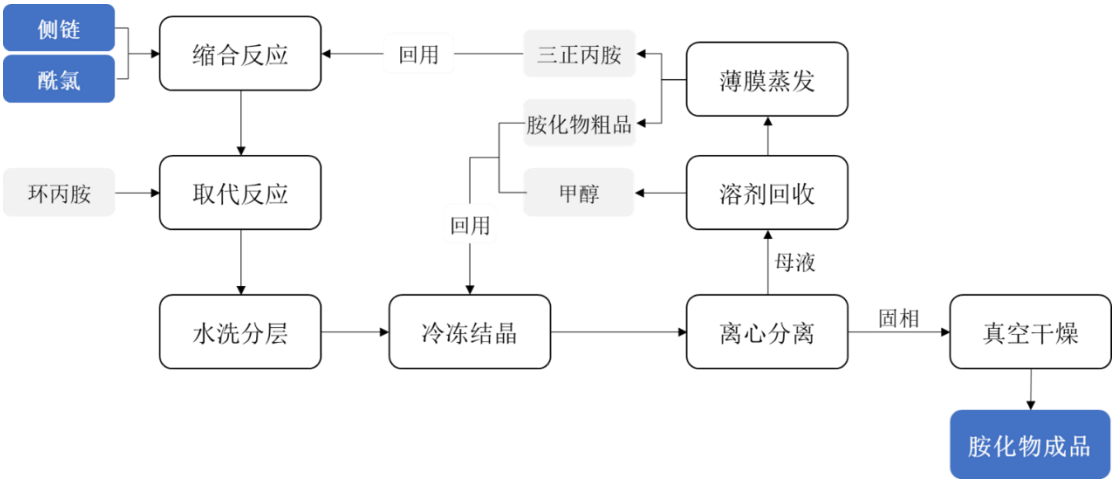

（五）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公司通过设计合理的工艺路线，提升原材料的回用和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使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公司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

（1）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污水处理废气、仓库废气和粉尘。尾气通过深冷装置、水吸收塔、碱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乙二醇吸收塔等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废气有机物回用，净化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侧链车间	乙醇钠合成工段废气	乙醇、二甲苯	乙二醇吸收塔、除水器、冷媒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吸收塔	500m^3/h
	羰基化反应及脱轻组分工段废气	乙醇、二甲苯、乙酸乙酯、甲酸甲酯、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工段工艺废气、2#污水站废气	氯化氢、乙醇、二甲苯、乙酸乙酯、甲酸乙酯、二甲胺、一氧化碳、挥发性有机物	水冷凝器、冷媒冷凝器、酸吸收塔、碱吸收塔、水吸收塔、除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及脱附装置	5,000m^3/h
酰氯车间	工艺废气	氯化氢、氟化物、四氯化碳、挥发性有机物	冷媒冷凝器、三级降膜吸收塔、水吸收塔、二级碱吸收塔、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及脱附装置	3,000m^3/h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3,000m^3/h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胺化物车间	工艺废气	三正丙胺、乙醇、挥发性有机物	冷凝器、三级水吸收塔、酸吸收塔、碱吸收塔、水吸收塔、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及脱附装置	2,000m^3/h
污水站	1#污水站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酸吸收塔、碱吸收塔	2,000m^3/h
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碱吸收塔	2,000m^3/h
	一般仓库废气	氯化氢、颗粒物	碱吸收塔	3,000m^3/h

（2）废水

公司设有两套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其中全厂生活污水收集至 1#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工艺与产品用水，实现常州生产基地工业废水零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工艺废水	COD、氨氮、总氮、盐分、挥发性有机物	2#污水处理站	20m^3/d
废气吸收废水	COD、悬浮物、氨氮、盐分、挥发性有机物		
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	COD、悬浮物、氨氮、总氮、盐分、挥发性有机物		
2#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氨氮、总氮、盐分		
初期雨水	COD、悬浮物、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生活污水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	1#污水处理站	25m^3/d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合法处理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固废名称	属性	处理方式
精馏残液、过滤残渣、精（蒸）馏残渣、冷凝废液、废包装袋、废矿物油、车间清洁废物、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污水站污泥和灰渣	一般固废	委外综合利用

（4）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转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和绿化等方式降低厂界环境噪声。公

司实际噪声产生及降噪措施如下：

主要噪声源	位置	主要降噪措施
泵类	室内/室外	隔声、基础减震、厂房屏蔽
离心机	室内	隔声、基础减振
空压机	室内	隔声
冷冻机	室内	隔声
冷却塔	室外	减振
循环水泵	室外	减振
风机	室外	减振
干燥机	室内	隔声、基础减震、厂房屏蔽
程控阀	室外	减振

公司根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定期检查、清理、更换环保设施，保证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能够正常运转。

3、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及实际排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及实际排放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核算排放量（t/a）				后评价核定量（t/a）	排污许可证核定量（t/a）
有组织废气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HCl	0.048	0.157	0.04	0.106	0.453	/
	二甲苯	0.002	0.238	0.001	0.0001	1.09	/
	乙酸乙酯	0.002	0.224	0.004	0.0008	1.71	/
	VOCs	0.2804	2.667	0.876	0.215	8.9198	8.9198
废水	公司通过回用措施已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公司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固废	不涉及直接排放，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公司环保投入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施投入	6.48 注	169.75 注	29.64	36.85
环保设施折旧 A	8.51	33.66	30.95	27.35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B	56.59	518.44	717.29	483.84
环保投入 C=A+B	65.09	552.10	748.25	511.19
营业收入 R	11,391.91	45,649.54	39,261.90	26,782.35

年份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入占比 Q=C/R	0.57%	1.21%	1.91%	1.91%

注：截至报告期末，华飞医药的生产项目尚未投产，相关环保设施投入未开始折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511.19 万元、748.25 万元、552.10 万元和 65.09 万元。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折旧以及废物处置费等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其中，环保直接费用支出金额在 2021 年、2022 年 1-3 月下降的原因系因市场整体的危废处置能力上升所致的危废处置单价下降。剔除危废处置价格的因素后，公司的环保投入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在报告期各期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的建设与运营均已向环保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制订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都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参见本节之“六、（四）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政府部门备案，并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的环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一、（二）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二）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等，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和规划，并履行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等行政职责。

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开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1 年 6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	2020 年 4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3	2018 年 12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4	2018 年 10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5	2018 年 9 月	国务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6	2017 年 6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7	2014 年 7 月	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8	2013 年 12 月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9	2012 年 4 月	国家卫健委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应当遵循安全、有效、经济的原则。
10	2012 年 2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重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制定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规划并组织落实

3、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1 年 12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
2	2022 年 1 月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绿色发展推动农药产业转型升级；营商环境优化助力企业做大做强；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企业“走出去”。
3	2021 年 10 月	生态环境部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罗列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产品不在其中
4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推动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等
5	2021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品种，突破一批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原料药产业创新发展和先进制造水平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6	2021 年 10 月	农业农村部	《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切实提高畜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安全、规范、科学使用的能力和水平
7	2019 年 12 月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进一步推进原料药产业绿色升级，助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
8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罗列了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产业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9	2019 年 4 月	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	依法依规推进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建设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的绿色安全、现代高端化工产业。关闭安全、环保不达标、风险隐患突出的化工企业，取消环保基础设施差和管理不到位的化工园区（集中区）
10	2019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11	2018 年 12 月	国家药监局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严格一致性评价审评审批工作，坚持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审评原则，坚持标准不降低，按照现已发布的相关药物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开展技术审评。
12	2018 年 12 月	工信部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提出“江苏扬子江城市群产业带”（包括常州）重点布局生物医药等产业，其中医药产业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等
13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提出以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14	2016 年 10 月	工信部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提出开发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突破关键中间体的绿色制造工艺
15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配套产品，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组织结构。
16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4、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诸多扶持和规范包括医药中间体在内的医药产业链发展的政策和法规，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强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报告期初以来，行业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体现为提高行业门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包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安

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高污染、高能耗的产能、工艺和装置将逐步被淘汰，具备较高安全环保水平、掌握清洁生产工艺以及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的竞争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行业整合将会加快。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国家淘汰不合规、高能耗企业的同时，也支持绿色低碳、合法合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始终坚持发展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因此这些政策为公司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契机。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总体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行业政策不会在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属细分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已形成了医药、农药、染料、石油化学品、食品添加剂、表面活性剂、功能高分子材料等众多应用门类，其中医药、农药中间体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主要产品侧链、酰氯和胺化物为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医药中间体；侧链还可作为农药中间体生产新型杀菌剂。根据公司的产品主要用途，公司的所属行业可进一步划分为医药中间体和农药中间体行业，其产业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学工业中的新兴领域，技术密集程度高、投资效益高，应用领域广泛，具有功能化、专用化、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优点，还具备低碳、环保、节能的工艺特点，同时也对质量控制体系有严格的要求。发展精细化工是实现国家提出的节能减排目标、发展低碳经济的一条重要路径。精细化工产品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率在相当大程度上反映着一个国家的发达水平、综合技术水平和化学工业集约化的程度，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地区均十分重视发展精细化工行业，将其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因此精细化学品工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1]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由于国家的高度重视发展迅速。“十三五”以来，国家各部委针对相关行业出台了具体的产业规划，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持性政策也陆续出台，从精细化工行业流程、产品、工艺、设备、研发、资质、资金等各方面引导企业投资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工业，提升行业集中度和产业竞争力，努力使我国进入世界精细化工大国和强国之列。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07 年至 2016 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收入规模由约 2.6 万亿元增长至约 8.7 万亿元，业务规模扩大至 3.3 倍。近年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强，部分环境污染严重的化工企业被停产整顿或取缔，行业收入规模有所回落，但行业发展的质量及技术含量逐步提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利润总额较 2019 年增长 16.91%，增长至约

[1] **周立国，段洪东，刘伟. 精细化学品化学（第三版）[M].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21.**

4,500 亿元。精细化工的发展在中国愈来愈得到注重，已经变成化工行业的战略要点。我国部分精细化工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已逐渐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地与出口地；**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我国规模以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达 2.3 万家，资产总计达 9.1 万亿元。

尽管如此，与化学工业发展历史更加悠久的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精细化学品工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专业化、功能化、高性能的精细化学品进口依存度仍然较高。相比发达国家，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中国化工学会在《2017-2025 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课题提出了我国未来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总体思路：

针对产业所面临的安全、环保、高效、高端化发展的重大课题，从构建新型高效技术体系、实现源头创新入手，整合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引领科技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加大典型化工产品及清洁生产成套工艺的创新开发力度；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创新体系，全面提升精细化工产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及产品升级换代，促进我国向精细化工产业由大国向强国迈进。

在此思路下，规划的总体目标是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加强创新技术转化应用，将现有资源产品做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践行绿色发展的理念。其中，产业发展的近期主要目标有：2021 年总产值突破 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精细化率超过 50%；培育 10 家年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20%；升级改造精细化工园区 2-3 个；成立新领域精细化工技术中心 10 家，为行业整体升级提供技术支撑。为落实规划目标，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有四大主要任务，即：加快结构调整，提高绿色化工水平；构筑自主创新平台，完善高新技术开发；打造特色产业链，推动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业升级。

2、医药中间体行业

（1）行业特点

医药中间体是化工原料至原料药或药品生产过程中的精细化工产品，通常为高技术密集、高附加值的专用化学品。由于医药品种繁多、化学结构复杂，故对中间体品种的需求较多。与大型化工生产工艺不同，通常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工艺存在小型化、单批次间歇化和多功能化的特点；部分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结合了大型化工生产的经验，开发出相对大型化、自动化、连续化、模块化的生产工艺。医药中间体的上游产业为基础化学原料，下游产业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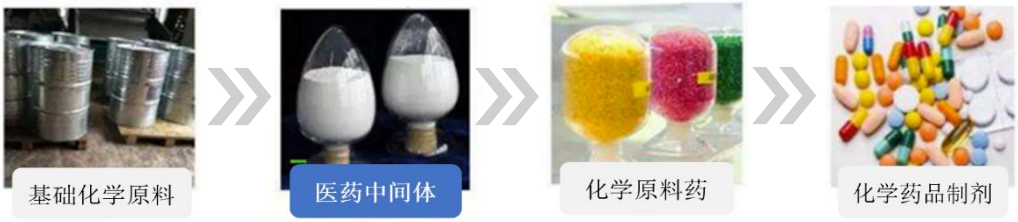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医药行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随着我国医药中间体的产品附加值和工艺复杂度不断提高，正成为医药工业发展的强有力的保障。医药中间体包括抗菌药类药物中间体、解热镇痛药物中间体、心血管药物中间体和抗癌用医药中间体等[2]，其中抗菌药类药物中间体按照进一步反应合成的抗菌药物化学结构及抑菌机理，可分为喹诺酮类、β-内酰胺类、氨基糖苷类、四环素类、酰胺醇类、大环内酯类等[3]。

根据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的报告，2020 年全球抗菌药物市场规模约 420.48 亿美元。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报告，受传染性疾病的发病率提升、全球防患意识不断提高等因素的影响，预计全球抗菌药的市场规模将在 2021 年至 2028 年保持约 4.5%的年复合增长率，并在 2028 年有望达到 580 亿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发布的《全球和中国抗感染药物市场研究》，2020 年中国抗菌药物市场规模为 1,244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380 亿元。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至 2020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

[2] 方曦，刘跃，尤宇. 专利视角下我国医药中间体应用技术发展态势研究[J]. 中国药房，2021，32(9)：1038-1044.
[3] 沈伟涛，王明钰，王允坤，王新华，徐海. 抗生素含量测定方法的分析概述[J]. 中国生物工程杂志，2016，36（6）：119-126.

业的收入规模由约 1.4 万亿元增长至约 2.5 万亿元，利润总额由约 1,600 亿元增长至约 3,700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企业收入出现下滑，系全国医疗改革逐步开展，医药带量采购全国扩容及常态化促进了医药制造业市场的规范，但不改变医药市场需求的长期增产、增利趋势，2020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利润总额较 2019 年增长约 16%，盈利能力随着产品附加值和工艺复杂度提升而持续增长。

2011-2020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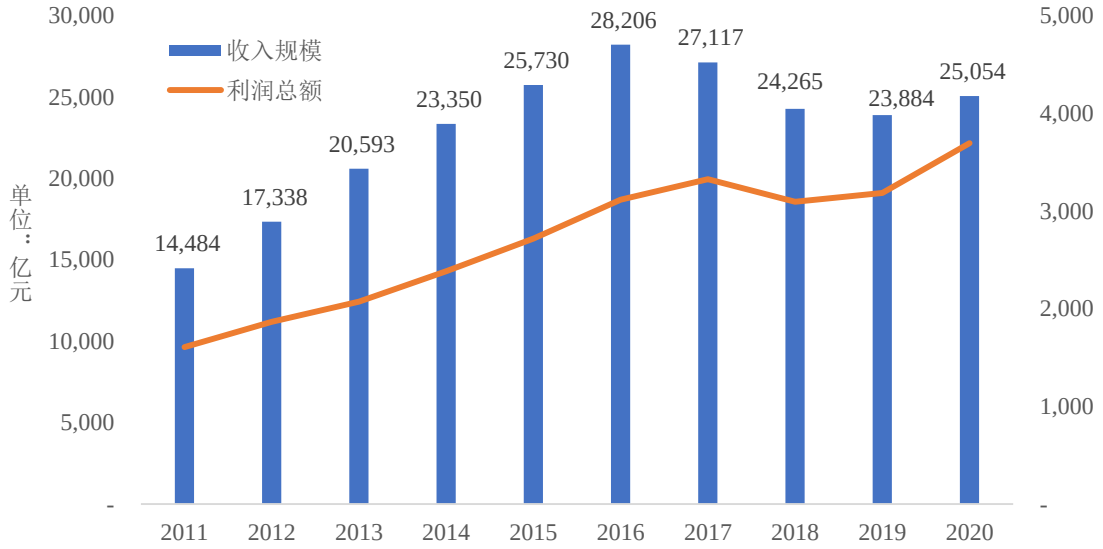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经过多年的长足发展后，我国医药生产需求已经基本可由我国医药中间体的生产满足，但仍有小部分合成技术复杂的高端中间体需要通过进口来满足。我国目前受益于人才、专利保护、基础设施和成本结构等各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已成为全球医药中间体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不仅为仿制药生产厂商提供了大量高品质的医药中间体，而且也日益成为制药公司优先选择的战略合作地，为大量原料药、仿制药和创新药等厂商提供关键医药中间体。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已从 2019 年约 1,996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约 2,090 亿元，预计 2022 年将增长至 2,310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2）发展趋势

①医药产业向亚洲地区持续转移

欧美发达国家的医药产业起步较早，但随着全球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国际分工的日益深化，欧美发达国家的制药公司专注于创新药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使医

药中间体产业正加快转移到包括中国、印度在内的亚洲国家。以我国为例，凭借成熟的石化产业链、丰富的基础资源，使生产医药中间体所需的各类主要原辅材料在国内都能获得，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运输成本；同时依托国内完善的工业体系，使国内企业在生产设备、建筑施工等方面的成本和质量具有竞争优势，加快了产品的投产；加之我国的企业、科研院所已在医药、精细化工领域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体系，培养了大量一流的研发人员和产业工人，确保医药中间体生产线能够顺利运行，生产工艺能够不断进步。

因此，在国际分工体系日益深化的大趋势下，医药中间体产业的重心有望进一步从欧美地区向亚洲地区转移，我国的医药中间体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形成以亚洲为主导的产业格局，不仅满足我国医药工业发展的需求，更能为全球原料药、仿制药和创新药等厂商提供关键医药中间体，促进世界医药工业的发展。

②产品附加值和工艺复杂度不断提高

医药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随着医药工业的技术革新、产业创新升级，对医药中间体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我国医药中间体的发展前景广阔，但目前我国医药中间体产业的发展程度与医药工业的需要仍有一定的差距，有些产品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国内无法组织生产，基本依赖进口，还有一些产品虽然在产量上能满足国内医药行业的要求，但成本较高、质量不过关，影响了医药产品的竞争力，仍需改进生产工艺。

为了满足医药工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将从原先低水平重复、缺乏创新、粗放式生产的传统模式向创新升级、高质量、高水平的方向发展，随着研发与开发工作的推进、自主知识产权的积累，医药中间体的产品附加值和工艺复杂度将不断提高，成为医药工业发展的强有力的保障。

③节能环保要求日益趋严

近年来，国家大力提倡医药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实施医药工业碳减排行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同时国家对化工行业实施了严厉的环保督查和整顿，对行业的节能环保工艺提出了严格的要求，淘汰了一批技术薄弱、产品质量低劣的小型企业和作坊式工厂，促使行业向环保化、正规化方向发展。

随着节能环保的要求日益趋严，加之医药中间体制造工艺复杂、反应环节较

多，因此需要行业内厂家大力开发绿色先进工艺，具备符合规范的环保处理设施和低耗节能的生产设备，以落实降耗减排的目标责任。

④自动化程度持续提升

为满足品种繁多、结构复杂的药品生产需求，医药中间体通常种类繁杂、反应步骤较多，以往多数生产企业沿用传统的生产工艺，对于新技术的应用尚少，生产过程大多是人工操作进行，自动化尚未普遍应用，导致产品质量不佳，生产效率较低，且安全性难以保障。

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的配套制度不断完善、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医药工业对中间体质量的要求愈发严格，使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这就需要厂商针对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特点设计自动控制方案，并对自控仪器仪表进行选型，不断提升生产工业的自动化程度。

3、农药中间体行业

（1）行业特点

农药中间体是农药产业中的重要环节，下游为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农药是防治农业有害生物的药剂，自 20 世纪初亚砷酸铜因在美国用于控制科罗拉多甲虫的蔓延而成为世界上第一个立法的农药以来，农药合成就与农药工业形影相随，共同发展。经过百年发展，世界农药工业已经发展成目前年销售额约 700 亿美元的精细化工工业，已商品化的农药原药产品逾 1500 个，制剂产品约 3 万个[4]。产销份额上，已经从早期的以杀虫剂为主，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发展成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杀鼠剂等并重的农药工业。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的统计数据，全球农药市场的规模由 2011 年约 503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约 700 亿美元，全球作物保护农药的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约 440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约 620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作物用农药销售额将增至 646 亿美元。

[4] 孙家隆.农药化学合成基础（第三版）[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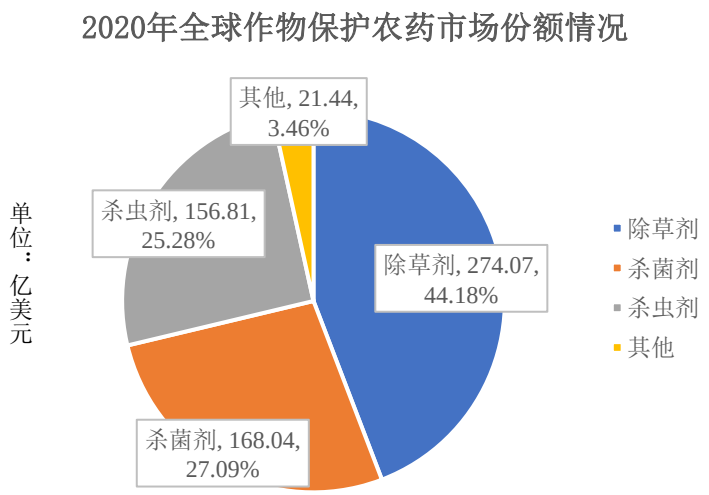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我国是一个拥有 14 亿人口的农业大国，然而有效灌溉面积仅约 0.7 亿公顷，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如何提高粮食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一直是政府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由于地理条件和气候的影响，我国一直是一个农业病虫害高发的国家。据统计，我国农作物遭受的主要病虫鼠害有大约 1600 多种。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平均每年发生农作物病虫鼠害 1.87 亿公顷次，90 年代扩大到 2.5 亿公顷次，进入 21 世纪以后，这一数字一度达到 2.7-3.3 亿公顷次。每年因病虫鼠害造成的损失占农作物产量的 15%至 30%[5]。因此，农药在粮食作物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

21 世纪以来，我国已发展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持续增长，由约 230 万吨增长至约 374 万吨；2015 年至 2019 年，随着国家推广科学施肥的用药技术、树立减量增效的绿色发展之路，化学农药原药的产量呈下降趋势，同时低毒高效的新型农药占比大幅提升。2020 年，随着我国农业绿色化转型的稳步推进，化学农药原药产量较 2019 年增长 1.41%，高效低风险农药占比已超过 90%，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已初见成效。

随着农药工业不断发展成熟，农药生产日趋精细化、系列化，生产农药所需的中间体品种也愈发繁多。由于近年来开发的农药要求活性更高，功能更好，既要满足农业生产需求，又要适应生态环境要求，使农药的化学结构越来越复杂，

[5] 普华有策：农药中间体行业发展特点及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细分市场分析

导致所需农药中间体的结构也日趋复杂化，制造更为困难。由于很多农药中间体与医药中间体有关，因此开发生产农药中间体往往与医药中间体相互联系。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 年、2020 年我国农药中间体市场规模分别约 1,252 亿元、1,290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 1,411 亿元，市场规模随着高附加值产品的出现而呈稳步扩大趋势，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发展趋势

①农药产业向国内持续转移，行业发展长期向好

我国为农药生产大国，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全面的产业体系，逐步承接欧美发达国家的农药产能，使世界农药产业持续向国内转移，成为全球主要的农药制造和出口中心。随着产业规模不断扩张，我国农药行业正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内企业在规模增长的同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行业的技术发展，进一步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顺应绿色可持续的行业发展方向。

②鼓励发展新型绿色环保型农药

随着环境保护的监管要求和食品安全意识的日益增强，农药使用对外部环境的潜在影响愈发受到关注，相关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高毒高风险农药的文件，并鼓励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有序淘汰传统剧毒、高毒、高残留的相关农药，使低毒、安全、环保、低残留的新型环境友好型农药正成为重点开发及普及的品种，并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发展环境友好型农药将是未来全球农药行业大势所趋。

4、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内容。

（四）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1）医药领域

公司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侧链、酰氯和胺化物主要用于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喹诺酮类抗菌药是目前广泛用于治疗各种感染性疾病的高效、低毒性的化学合成药，具有吸收迅速、体内分布广、停留时间长、不易产生耐药性、毒副作用小和无致畸性等特点，在临床和动物保健上得到广泛的应用，可用于治疗或预防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骨关节及软组织等感染。

①临床应用

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中，收载的喹诺酮类抗菌药包括莫西沙星、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吉米沙星等。根据 2021 年 6 月华创证券研究所发布的医药生物行业跟踪报告，国内喹诺酮类抗菌药在临床方面的市场规模约为 100 亿元，其中代表品种为左氧氟沙星和莫西沙星。左氧氟沙星主要用于治疗呼吸系统、泌尿系统、皮肤软组织等感染的成人；莫西沙星主要用于治疗患有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感染的成人。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逐年上升，由 2012 年约 1.28 亿人口增长至 2021 年约 2.01 亿人口，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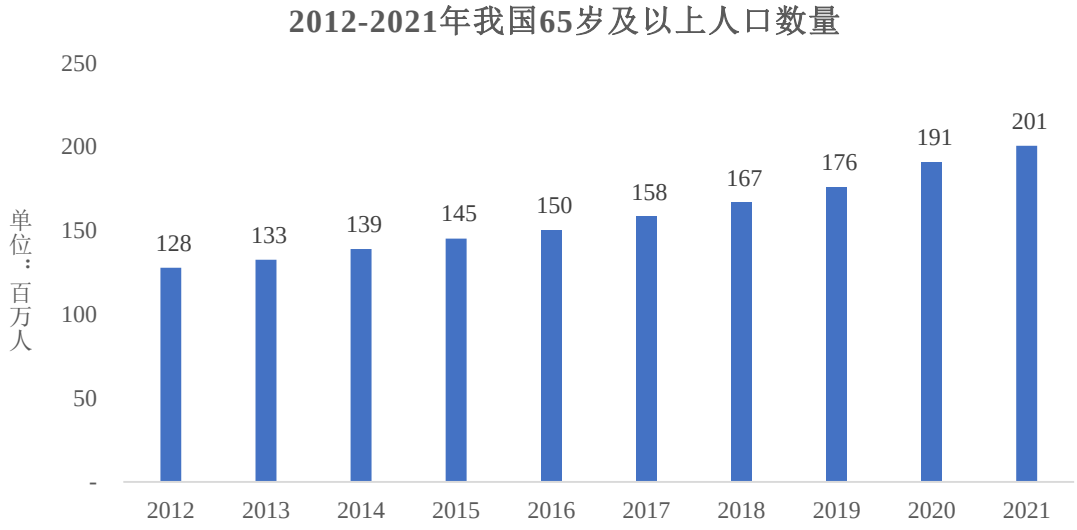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通常情况下老年人口整体抵抗力较差，并伴有一定基础性疾病，为病菌的易感人群。随着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对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需求规模也将增长。

②动物保健应用

在动物保健方面，喹诺酮类抗菌药的代表品种为恩诺沙星、沙拉沙星、马波沙星等。恩诺沙星主要用于治疗禽类细菌性呼吸道疾病、消化道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皮肤病、各种支原体感染等；沙拉沙星主要用于治疗猪、鸡的大肠杆菌病、沙门氏菌病、支原体病和葡萄球菌感染等，也用于鱼敏感菌感染性疾病；马波沙星主要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牛、猪、犬、猫的呼吸道、消化道、泌尿道及皮肤感染等。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动物保健兽药市场规模由 472 亿元增长至 621 亿元，并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771 亿元，以兽用化学药品、兽用生物制品为主，其中抗菌药物为兽用化学药品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6-2022年我国动保兽药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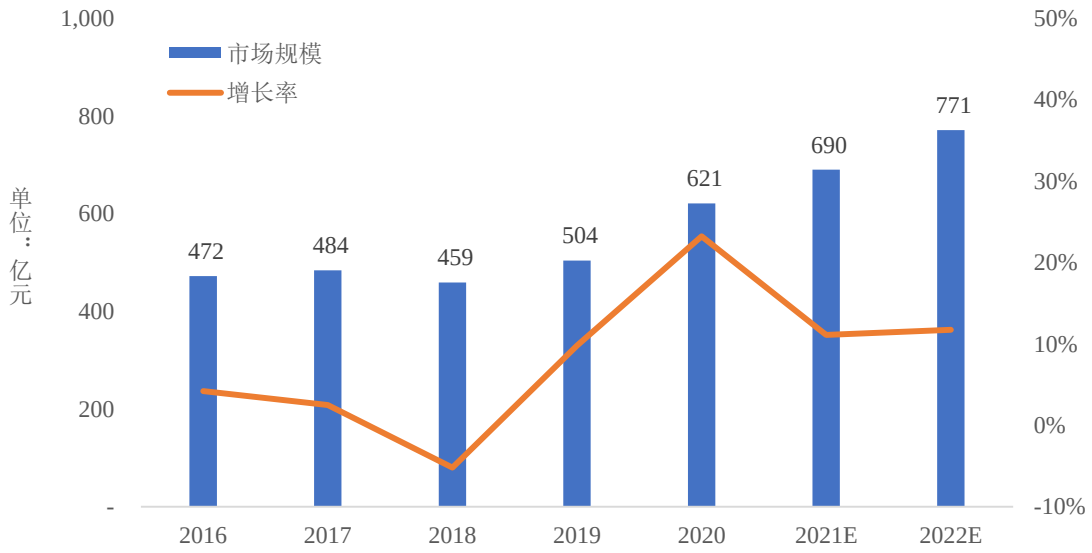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天风证券研究所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我国畜产品产量，除 2019 年、2020 年因猪瘟疫情导致减产外，整体呈平稳上升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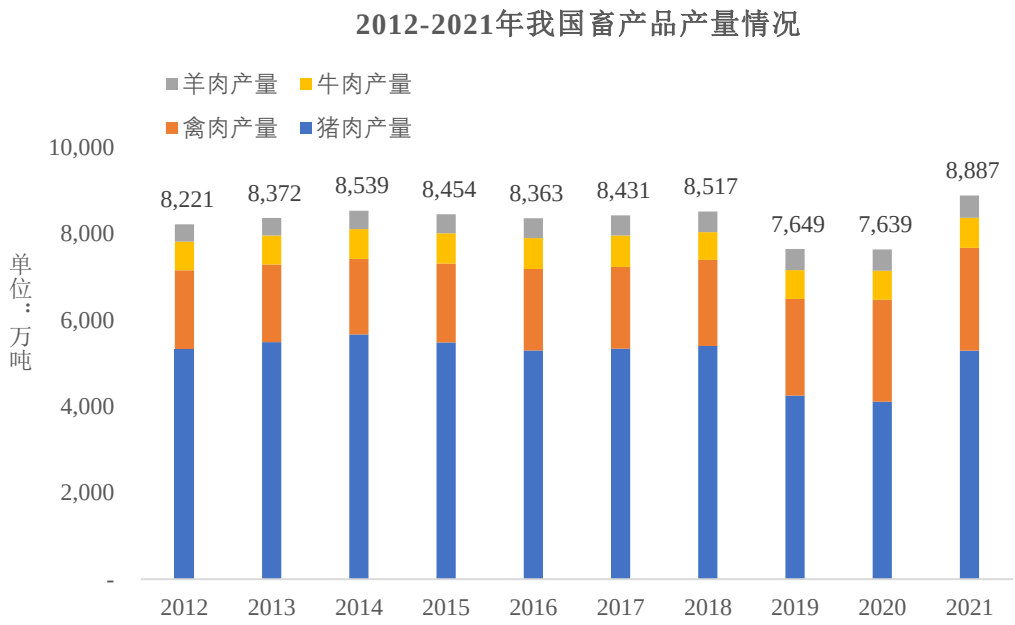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动保行业作为养殖业的上游行业，畜产品养殖规模将直接影响对动物保健产品的需求情况。随着我国畜产品产量恢复增长态势，动物保健领域对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测算，2017 年我国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市场规模为 113.5 亿元，2022 年将达到 183.6 亿元。随着全球人口总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畜产品产量的扩大，预计公司产品在医药领域的下游需求有望不断增长，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2）农药领域

公司生产的侧链可作为农药中间体用于制备吡唑酰胺类杀菌剂，为近年来研究和开发较为活跃的新型杀菌剂。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侧链销售给下游客户，用于合成二氟吡唑酸和二氟吡唑酸乙酯，能够最终制备吡唑酰胺类杀菌剂，包括氟唑菌酰胺杀菌剂、联苯吡菌胺杀菌剂、**氟唑环菌胺杀菌剂**、吡唑萘菌胺杀菌剂等品种。氟唑菌酰胺杀菌剂、联苯吡菌胺杀菌剂、**氟唑环菌胺杀菌剂**、吡唑萘菌胺杀菌剂均为具有一定市场规模的杀菌剂品种，专利预计将分别于 2026 年、2025 年、**2023 年**和 2023 年到期，随着相关农药化合物专利到期的临近，预期将大幅提升原专利农药的销售数量，相关农药中间体产业有望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生产的侧链可用于制备新型杀菌剂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终端产品特点	市场规模	专利到期年份
氟唑菌酰胺	由巴斯夫公司研发，具有高效、广谱、持效、选择性强等特点，耐雨水冲刷，能够有效防治由壳针孢菌、白粉菌、灰葡萄孢菌等引发的病害，可用于近百种作物，为全球销售额最高的十五大杀菌剂之一，已纳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印发的《2022 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方案》。	2019 年全球销售额为 4.91 亿美元	2026 年
联苯吡菌胺	由拜耳公司研发，具有广泛的杀菌谱，专用于叶面喷雾，可有效防治谷类作物上由子囊菌、担子菌和半知菌等引起的重要病害。	**2019 年全球销售额为 2.76 亿美元**	2025 年
氟唑环菌胺	**由先正达公司研发，对多种土传和种传病害防治效果优异，为作物根系提供持久的保护，提高谷物、大豆、油菜、玉米、水稻、向日葵、棉花和马铃薯等多种作物的产量，已纳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印发的《2021 年马铃薯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方案》。**	**2019 年全球销售额为 1.08 亿美元**	**2023 年**
吡唑萘菌胺	由先正达公司研发，具有广谱、高效、持效等特点，能够有效防治谷物白粉病、眼斑病，小麦叶斑病等。	2019 年全球销售额为 0.38 亿美元	2023 年

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农药资讯网等公开渠道。

公司在建产品环丙胺可用于制备除草剂环丙津，以及杀虫剂灭蝇胺等农药。环丙津为三嗪类除草剂，三嗪类除草剂因其广谱、高效且价格低的特点，成为世界上最常用的除草剂之一，被广泛地用于控制农业和非农业领域的阔叶杂草和部分禾本科杂草。灭蝇胺是一种新型、高效、低毒的杀虫剂，可经微生物降解，为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推荐的虫害防治用药。

2、行业面临的机遇

（1）行业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延伸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的重要基础。我国医药工业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抗菌药物是医药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球人口总量的增长和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对抗菌药物的需求呈稳步上升趋势，带动行业需求规模不断扩大。除传统医药领域的应用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外，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也正从抗菌药物向农药方向延伸，部分产品已应用于合成新型杀菌剂，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空间，有望成为公司未来销量的新增长点。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规范化、有序化发展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并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多项行业发展规划与产业政策指引，有效促进了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扶持规范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改善竞争环境，引导行业规范化、有序化发展，增强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行业科学可持续发展，为行业长期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全球医药中间体产业转移带来的发展契机

在发达国家市场经营成本高企、劳动力供给日趋饱和，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产业链日益成熟完善的大趋势下，全球中间体产业正加快转移到包括中国、印度在内的亚洲国家。中国市场快速发展，同时还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充足、基础资源丰富、石化产业链完善等优势，在国际分工体系日益深化的大趋势下，我国相关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形成以亚洲为主导的产业格局，不仅满足我国工业发展的需求，更能为全球市场提供关键中间体产品，为行业带来进一步的发展契机。

（4）医疗改革“带量采购”相关政策的出台

带量采购，即通过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以“带量采购，以量换价”的方式有效降低制剂的采购价格。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带量采购“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

带量采购政策旨在通过保证药品质量一致性及采购量的前提下，探索临床用药的合理定价，淡化学术推广的影响，从而在保证中标企业经济利益的同时，有效降低临床用药价格。首先，抗菌药物作为我国公立医院的主要用药之一，长久以来被广泛使用，长期存在于医保目录中，带量采购政策不会对抗菌药物使用数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次，终端药品价格大幅降低主要减少制剂厂商的销售费用支出；最后，为保证规模、质量达标的原料供应，下游制剂、原料药厂商会选择产能、质量稳定的中间体企业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使优质上游中间体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有所提升，保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医疗改革“带量采购”相

关政策的出台，有助于促进经营规范的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与下游制剂、原料药厂商紧密合作，为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3、行业面临的挑战

（1）节能环保要求趋严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提倡产业节能低碳发展，提高绿色制造水平的政策稳健，对行业企业的节能环保要求日益趋严，一方面大量工艺落后、技术薄弱的企业逐渐被淘汰，另一方面，也促使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市场资源配置向综合实力较强、节能环保工艺领先的行业头部企业聚集。

（2）行业内部分企业资金实力较弱

行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无论是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改造，都需要资金支持，但除了少数大型企业外，行业内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在资金实力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而且其主要资金来源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在资金的规模和来源渠道上都存在一定的不足，限制了行业内企业的科技创新。

（3）国家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相关政策的影响

随着国家陆续推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等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的一系列相关政策，一方面，抗菌药物的使用受到更为严格的监督管理；另一方面，相关政策的出台也有助于促进抗菌药物的科学、合理、规范使用，延长抗菌药物的生命周期，有利于行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精细化工企业生产的产品种类众多，各产品的具体功能、价格、利润差异较大，所以精细化工企业竞争力的比较主要体现在具体产品上。公司自成立以来坚

持走科技创新发展道路，积极进行自主研发，不断改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和胺化物，是合成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国内竞争对手分为两类：①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产品可作为目前主流工艺路线的起始原料生产相关喹诺酮类**原料药**，除发行人外仅本立科技一家竞争对手；②非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产品可作为传统工艺路线的起始原料生产相关喹诺酮类**原料药**，具体为 2,4-二氯-5-氟苯乙酮和 3-氯-4-氟苯胺，主要生产企业为中欣氟材、吉泰新材。

由于主流工艺路线较传统工艺路线在经济、安全、环保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目前已被绝大多数下游喹诺酮类原料药厂商所采用并已完成生产装置改造，按照相关药品注册管理的要求，工艺路线通常不可逆转，因此公司与非同类产品生产公司相比在喹诺酮类医药中间体市场中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与同类产品生产公司相比，国内主要厂商为公司和本立科技等，经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确认，2021 年公司胺化物按销售数量统计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41%。

公司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高、商业信誉佳，能长期高效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公司通过自动化、连续化、大型化生产工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生产的安全性、节能性，满足客户及政策监管等方面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二）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进步与创新，不断完善自动化、连续化、大型化的成熟生产体系，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公司的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获批建设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侧链、酰氯和胺化物产品已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鉴定为省级新产品，总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在持续的研发、生产活动中，已形成侧链的羰基化生产技术、侧链的物料循环回用技术、一氧化碳高效生产利用技术、酰氯的傅克烷基化生产技术、酰氯的绿色碱解技术、胺化物的绿色制备技术和胺化物的母液连续精馏技术等核心技术，采用了高效催化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三废排放，设计了回收路线并通过多级精馏形成闭环，还研制了各类专用生产设备实现工艺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实

现了能够同时满足节能环保和大规模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方案。

公司的相关产品在喹诺酮类抗菌药领域的主要**适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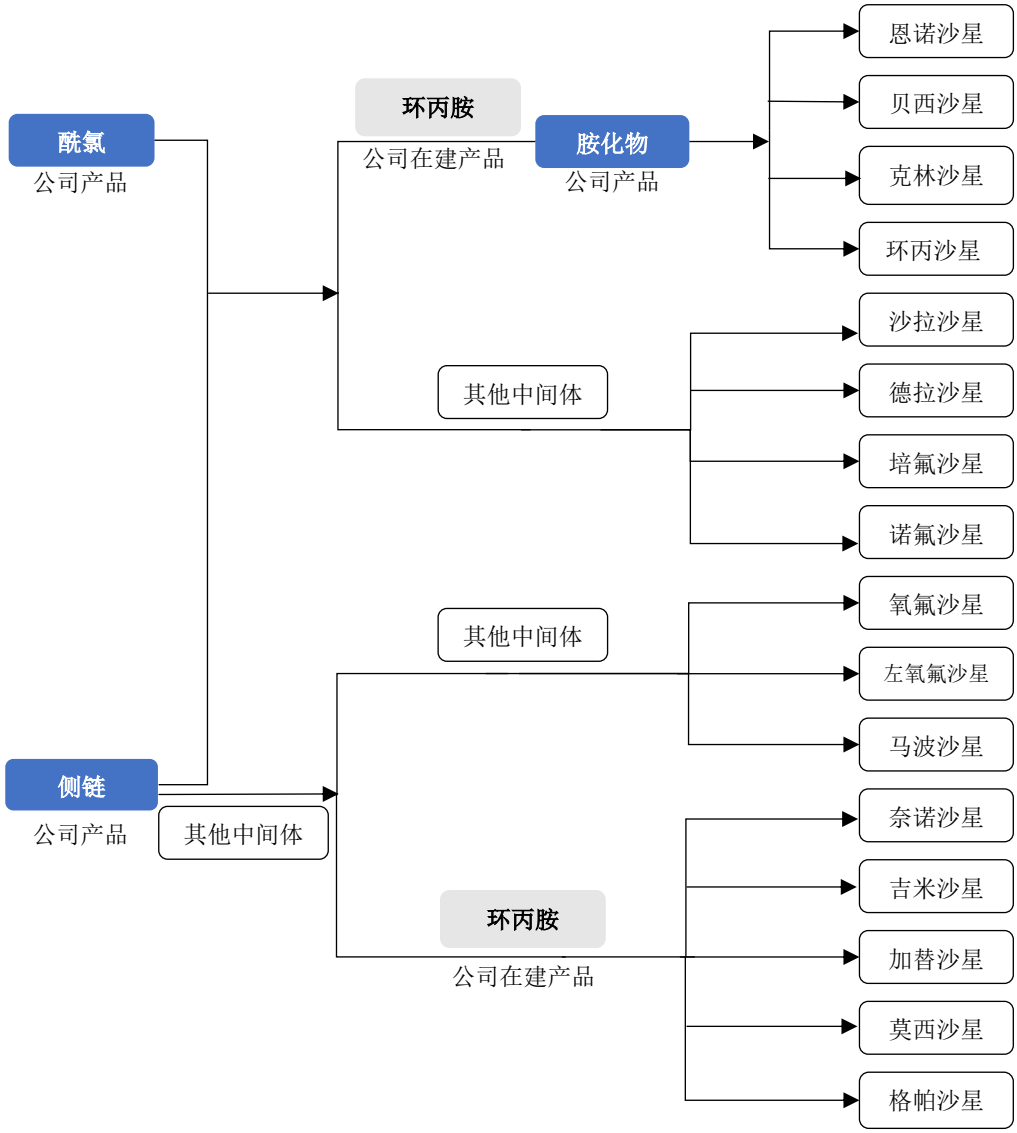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属细分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产品具有化学反应链长、工艺复杂度高的特点，因此所处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传统基础化工领域相对较少。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企业主要为：①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产品可作为主流工艺路线的起始原料生产相关喹诺酮类原料药，包括发行人、本立科技；②非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产品可作为传统工艺路线的起始原料生产相关喹诺酮类原料药，具体相关产品为 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氟苯胺，具

体如下表所示：

类型	主要企业	相关产品	相关用途	说明
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本立科技	侧链、酰氯、胺化物（注）	制备恩诺沙星、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莫西沙星等喹诺酮类原料药	生产发行人同类产品，可比性较高
非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中欣氟材、吉泰新材	2,4-二氯-5-氟苯乙酮	制备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为传统工艺路线生产相关喹诺酮类原料药的起始原料，与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
	吉泰新材	3-氯-4-氟苯胺	制备诺氟沙星	

注：为便于阐述，使用发行人产品简称描述本立科技的相关同类产品，下同。

1、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本立科技（SZ.301065）成立于 2011 年，于 2021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立科技披露的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本立科技拥有 5,000 吨/年侧链产能、5,203 吨/年酰氯产能、6,100 吨/年胺化物产能。

2、非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中欣氟材（SZ.002915）

中欣氟材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7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应用于医药、农药、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等领域。根据中欣氟材披露的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中欣氟材拥有 3,000 吨/年苯乙酮系列产能。

（2）吉泰新材（NEEQ.832834）

吉泰新材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5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主要从事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涉及液晶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等细分行业市场，主要产品有 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氟苯胺、2,3,4-三氟硝基苯、2,4-二氯氟苯、3,4,5-三氟溴苯等。根据吉泰新材对外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商登记的历史许可经营范围，其拥有 2,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乙酮、300 吨/年 3-氯-4-氟苯胺的产能。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创新的研究开发技术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注重技术的研发、创新和积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已申请并受理公示的发明专利 9 项。

公司围绕工序自动化、设备大型化、控制精细化、反应高效化等核心领域，重点攻关设备选型、循环生产、安全环保、质量控制、节能降耗等关键环节，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研发与反复实验论证，开发了侧链的羰基化生产技术及物料循环回用技术、一氧化碳高效生产利用技术、酰氯的傅克烷基化生产技术及绿色碱解技术、胺化物的绿色制备技术及母液连续精馏技术等核心技术，已形成制备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产品线，有效克服了传统工艺路线制备喹诺酮类抗菌药在安全性、经济性、环保等方面的不足，大幅减少了危险化学品的投入，提高了生产工艺的安全性，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成本、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2）先进的绿色生产工艺

公司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重视生产工艺的革新与优化，开发节能环保工艺，实现绿色循环生产，提高生产投入产出率。公司采用先进的大型化、自动化设备生产方式，在满足热平衡和相关设施配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连续化、自动化、高质量生产，提高反应效率、降低生产能耗，并通过一系列装置及处理环节回用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初期雨水等，实现常州生产基地生产废水零排放。

公司长期致力于精馏研究，已在产品精馏、溶剂回收精馏、废水中低沸有机物回收等环节实现了连续精馏，提高回收效率，减少废物排放。公司通过水冷降温并充分回收蒸汽能量，大幅减少生产用水量和生产能耗。公司还成功运用低沸点缚酸剂改善反应体系中的溶剂回收条件，优化溶剂回收路径，实现绿色高效的生产工艺。公司凭借薄膜蒸发技术实现低温浓缩结晶，降低原料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清洁生产。

（3）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与下游主要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重视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多年来依托优质的产品品质、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是制备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重要中间体，工艺复杂，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少，下游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商与公司的合作粘性强，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成熟的科学管理经验

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流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严格考核各生产车间操作指标、产品质量、物耗、能耗和设备维护情况，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和均衡性，并使公司的产品质量、投入产出比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已建立搭载容错设计结构的 DCS 控制系统，对各反应环节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进行集中监控调节，并在关键工序设置了 SIS 安全仪表系统，在高可靠性的前提下有效减轻生产人员的劳动强度，大幅提升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同时安装了五位一体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使工业化和信息化有机融合，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效率和生产运营效率。

（5）资深的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较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以及精通生产工艺的熟练生产队伍，具有丰富的研发、制造和经营管理经验。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要核心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发展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利益一致，极大地调动了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通过科学的考核体系和股权激励等各种有效手段激发员工在科技领域的创新积极性。公司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成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和管理水平提升的源动力。

2、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近几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现有产能已经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为了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稳定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开拓其他客

户和市场，公司需要提高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发展需要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厂房和设备购置以及市场营销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但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渠道单一且规模受限，亟需拓宽融资渠道和增加融资规模，以保证公司未来发展。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相关财务数据为 2021 年度数据）：

类别	项目	发行人	本立科技	中欣氟材	吉泰新材
经营情况	主要业务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氟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	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5,491.49	61,487.99	152,603.20	40,110.80
	员工人数（人）	186	421	763	321
	人均产出（万元/人）	244.58	146.05	200.00	124.96
市场地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拥有 3,000 吨/年侧链和 3,000 吨/年酰氯产能，并已建成 8,000 吨/年的胺化物生产装置。	拥有 6,100 吨/年胺化物、5,000 吨/年侧链和 5,203 吨/年酰氯的产能。	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细分市场中，拥有 3,000 吨/年苯乙酮系列产能。	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细分市场中，拥有 2000 吨/年 2,4-二氯-5-氟苯乙酮、300 吨/年 3-氯-4-氟苯胺的产能。
技术实力	核心技术	详见本节之“七、（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喹诺酮绿色合成技术等。	针对苯乙酮系列，自主开发脚料与副产物绿色资源化利用技术，并开发针对性分离技术。	以含氟芳香功能化学品深入开发为主线的产品路线，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0%	3.20%	2.34%	5.35%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37%	16.64%	24.78%	3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49.87	4,936.91	17,377.85	8,029.25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可比公司官网，以及吉泰新材对外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商登记的历史许可经营范围。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侧链				
产能（吨/年）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产量（吨）	905.15	3,863.68	3,495.92	2,405.74
产能利用率	30.17%	128.79%	116.53%	80.19%
自用量（吨）	382.13	1,758.43	1,585.15	997.89
销量（吨）	575.20	2,228.43	1,733.19	1,422.25
产销率[注]	105.76%	103.19%	94.92%	100.60%
二、酰氯				
产能（吨/年）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产量（吨）	949.20	3,756.55	3,486.09	2,444.98
产能利用率	31.64%	125.22%	116.20%	81.50%
自用量（吨）	595.74	2,727.55	2,492.09	1,563.54
销量（吨）	307.80	1,113.00	950.75	845.70
产销率	95.19%	102.24%	98.76%	98.54%
三、胺化物				
产能（吨/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吨）	850.00	3,815.68	3,462.62	2,170.08
产能利用率	42.50%	190.78%	173.13%	108.50%
自用量（吨）	-	-	-	-
销量（吨）	822.50	3,847.73	3,426.87	2,149.03
产销率	96.76%	100.84%	98.97%	99.03%

注：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下同

2、产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且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同时公司生产效率提升。公司重视产品质量，不断赢得客户的认可，使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产销量情况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相一致。公司始终以“环境保护优先、安全生产至上”为前提，致力于技术创新，

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挖掘设备潜力、强化生产管理，使生产效率提升、产品产量增长。

报告期各期，侧链产量分别为 2,405.74 吨、3,495.92 吨、3,863.68 吨和 905.15 吨，呈上升趋势。2020 年，侧链产量增长，系公司经过研究开发和生产实践，改良催化剂的选配，并通过提高氧气的进气流量，缩短反应时间、加快投料批次，使产量提升；2021 年，侧链产量进一步增长，系公司制备工艺水平进一步提升，连续化生产更稳定。

报告期各期，酰氯产量分别为 2,444.98 吨、3,486.09 吨、3,756.55 吨和 949.20 吨，呈上升趋势。2020 年，酰氯产量增长，系公司经过反复试验，完善了生产工艺参数，优化催化剂的配比，提高反应速率，增加投料批次，提升了产量；2021 年，酰氯产量进一步提高，系公司自行研发酰氯的绿色碱解技术，降低了单位产量的原料消耗，从而提高收率和单批次的投料量。

报告期各期，胺化物产量分别为 2,170.08 吨、3,462.62 吨、3,815.68 吨和 850.00 吨，呈上升趋势。2020 年，胺化物产量增长，系公司经过研发和论证，优化投料配比，提升反应速率，缩短反应时间，从而提高产量；2021 年，公司不断优化完善工艺，使胺化物产量进一步扩大，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3、合规性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存在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工艺水平进步、生产效率提升。经当地环评机构核算，以及当地省级、市级环保专家组确认，发行人污染物核算排放量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经当地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境违法行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飞医药已取得 6,000 吨/年胺化物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已建成生产装置进入试生产阶段，华飞医药将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胺化物产品批复产能合计为 8,000 吨/年，发行人将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合理安排母子公司的胺化物生产任务，批复产能可以覆盖产量。因此，发行人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出具书面承诺，将严格督促发行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如发行人上市前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导致发行

人受到处罚的，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或费用。

（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兼顾国内外市场，主要客户为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商，以及医药、农药等领域贸易商，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1、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6,636.00**	**58.55%**	**21,315.85**	**46.86%**	**12,306.04**	**31.47%**	**8,380.34**	**31.44%**
其中：国内市场	6,636.00	58.55%	21,315.85	46.86%	12,306.04	31.47%	8,380.34	31.44%
贸易商模式	**4,698.69**	**41.45%**	**24,175.63**	**53.14%**	**26,797.79**	**68.53%**	**18,271.86**	**68.56%**
其中：国内市场	410.18	3.62%	2,269.53	4.99%	5,768.54	14.75%	172.18	0.65%
国外市场	4,288.51	37.84%	21,906.11	48.15%	21,029.25	53.78%	18,099.68	67.91%
合计	**11,334.69**	**100.00%**	**45,491.49**	**100.00%**	**39,103.82**	**100.00%**	**26,65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均为国内企业，公司通过国内贸易商向国外市场出口销售，无直接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领域	11,002.17	97.07%	44,621.35	98.09%	38,835.68	99.31%	26,480.02	99.35%
农药领域	332.52	2.93%	870.13	1.91%	268.14	0.69%	172.18	0.65%
合计	**11,334.69**	**100.00%**	**45,491.49**	**100.00%**	**39,103.82**	**100.00%**	**26,652.20**	**100.00%**

3、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侧链	2.88	4.79%	2.75	0.35%	2.74	1.95%	2.68

酰氯	6.30	12.44%	5.61	-4.88%	5.89	-0.38%	5.92
胺化物	9.41	9.27%	8.61	2.61%	8.39	1.14%	8.30

公司的产品价格主要受原料成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其中，2020 年度，公司产品价格较稳定。2021 年度，酰氯价格同比有所下降，系主要原料 2,4-二氯氟苯价格下跌；胺化物价格同比小幅上升，系主要原料环丙胺价格增长。2022 年 1-3 月，侧链价格上涨，系乙酸乙酯等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上调了售价；酰氯价格上涨，系主要原料四氯化碳价格上涨。2021 年、2022 年 1-3 月，胺化物价格呈上升趋势，系主要原料环丙胺价格持续上升。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收入**	**占比**
1	台州富祥	侧链、胺化物	2,909.45	25.54%
2	京新集团	侧链、酰氯	2,516.15	22.09%
3	浙江国邦	侧链、胺化物	2,274.69	19.97%
4	朗华制药	胺化物	1,398.45	12.28%
5	中化医药	胺化物	1,378.00	12.10%
合计			**10,476.74**	**91.97%**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收入**	**占比**
1	台州富祥	侧链、胺化物	16,622.92	36.41%
2	京新集团	侧链、酰氯、胺化物	7,141.01	15.64%
3	浙江国邦	侧链、酰氯、胺化物	6,178.88	13.54%
4	中化医药	侧链、酰氯、胺化物	5,250.88	11.50%
5	朗华制药	侧链、胺化物	3,033.08	6.64%
合计			**38,226.76**	**83.74%**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收入**	**占比**
1	台州富祥	侧链、胺化物	17,840.47	45.44%
2	京新集团	侧链、酰氯、胺化物	7,614.59	19.39%
3	浙江国邦	侧链、酰氯、胺化物	4,219.59	10.75%

4	中化医药	侧链、酰氯、胺化物	2,519.19	6.42%
5	海欣药业	胺化物	2,008.69	5.12%
合计			**34,202.53**	**87.11%**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化医药	侧链、酰氯、胺化物	10,043.51	37.50%
2	台州富祥	侧链、胺化物	6,732.94	25.14%
3	京新集团	侧链、酰氯、胺化物	4,821.03	18.00%
4	朗华制药	侧链、胺化物	1,960.43	7.32%
5	融易通	胺化物	1,059.53	3.96%
合计			**24,617.45**	**91.9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朗华制药包括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宁波诺柏医药有限公司；京新集团包括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杭州京健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元金化学有限公司、新昌维丰贸易有限公司、新昌悦达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翔隆贸易有限公司，其中新昌维丰贸易有限公司、新昌县翔隆贸易有限公司、新昌悦达贸易有限公司均为京新药业合作贸易商，终端客户为京新药业，合并于京新集团统计销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因下游市场较集中，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2）报告期内与台州富祥的交易情况

①台州富祥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

台州富祥为富祥药业（SZ.300497）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命科学仪器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药原料及中间体、生物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研发、销售，新药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台州富祥的实际控制人包建华先生为富祥药业董事长，江西省工商联副主席、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常委。包建华持有公司 4%股份，除前述情形外，台州富祥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权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②公司与台州富祥的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台州富祥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以及占当期同类产品交易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产品**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产品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产品的比重**

发行人	台州富祥	侧链	192.57	11.64%	770.21	12.59%
发行人	台州富祥	胺化物	2,716.88	35.10%	15,852.70	47.85%
销售合计			**2,909.45**		**16,622.92**	
台州富祥	发行人	环丙胺	-	-	-	-
采购合计			-	-	-	-
销售方	**采购方**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产品的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产品的比重**
发行人	台州富祥	侧链	559.43	11.80%	468.11	12.27%
发行人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7,281.03	60.09%	6,264.84	35.13%
销售合计			**17,840.47**		**6,732.94**	
台州富祥	发行人	环丙胺	101.95	1.29%	-	-
采购合计			**101.9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州富祥销售金额分别为 6,732.94 万元、17,840.47 万元、16,622.92 万元和 2,909.45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14%、45.44%、36.41%和 25.54%；公司向台州富祥销售侧链的金额占当期同类产品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 12.27%、11.80%、12.59%和 11.64%，向台州富祥销售胺化物的金额占当期同类产品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35.13%、60.09%、47.85%和35.10%。台州富祥从公司采购胺化物和侧链产品并主要在印度地区进行销售，其中主要出口销售给印度 Aarti，极少量出口销售给印度 Sreepathi。报告期各期末台州富祥库存发行人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0 元、668.32 万元、0 元和 0 元，占各期公司向台州富祥的销售金额比重分别为 0%、3.75%、0%和 0%，占比较小，且台州富祥的库存会在短时间内完成出口，最终实现销售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商的结算政策主要为先款后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台州富祥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零元。

2020 年 2 月，因公司生产经营临时需要，从台州富祥处采购印度 Aarti 生产的环丙胺 101.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34%，占当期同类产品交易金额的比重为 1.29%。公司主要环丙胺供应商为国内厂商，除 2020 年 2 月前述临时采购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从台州富祥采购的情形。

③公司与台州富祥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为规避跨境贸易的汇率风险，同时缩短回款周期、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通过国有控股或上市公司控股的贸易商向以印度地区为主的国外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台州富祥为富祥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货物进出口的专业经验，且具备

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资金实力，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较好，成为公司的主要贸易商之一。因此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通过台州富祥向印度地区出口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④公司与台州富祥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的公允性

1）公司向台州富祥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州富祥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其他贸易商客户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客户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侧链	台州富祥 a	3.01	2.67	2.69	2.66
	其他贸易商 b	2.85	2.77	2.75	2.62
	差异 c=1-b/a	5.22%	-3.54%	-2.39%	1.50%
胺化物	台州富祥 a	9.43	8.54	8.31	8.33
	其他贸易商 b	9.57	8.58	8.42	8.26
	差异 c=1-b/a	-1.44%	-0.49%	-1.39%	0.84%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州富祥销售产品定价参考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司向台州富祥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其他贸易商客户的平均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从台州富祥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台州富祥采购产品定价参考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司仅在 2020 年发生一笔从台州富祥采购环丙胺的采购事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从台州富祥采购产品。公司从台州富祥采购环丙胺的单价为 12.74 万元/吨，当期公司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平均单价为 12.78 万元/吨，价格基本一致。

3）台州富祥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台州富祥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95.60	20,439.06	21,954.55	11,027.50
营业成本	3,166.31	19,785.50	21,165.47	10,561.75
毛利额	129.30	653.57	789.07	465.76
毛利率	3.92%	3.20%	3.59%	4.22%

数据来源：台州富祥提供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台州富祥的毛利额和毛利率较为合理；公司向台州富祥的销售金额占台州富祥的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台州富祥的毛利率情况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向台州富祥销售产品的定价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台州富祥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参考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产品为合成相关喹诺酮类原料药的重要中间体，目前喹诺酮类原料药主要生产商为浙江国邦、京新药业、朗华制药、印度 Aarti 等，前述企业合计在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和环丙沙星等喹诺酮类原料药市场的占有率约 80%，下游市场较集中，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本立科技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9%、71.77%、69.33%，客户群体同样较为集中，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增情况

公司注重产品品控，通过网络、行业推介等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订单获取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新增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客户简介	进入前五大客户序列的原因
2022 年 1-3 月			
1	无	-	-
2021 年度			
1	无	-	-
2020 年度			
1	浙江国邦	该客户为国邦医药子公司，业务为医药原料药、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客户与公司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该客户业务发展良好，与公司合作不断加深。
2	海欣药业	该客户为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浙江华义制药有限公司子公司，业务为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客户与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该客户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胺化物。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采购情况、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2,4-二氯氟苯、三氯化铝、四氯化碳、乙酸乙酯、金属钠和环丙胺等，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采购原材料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侧链	乙酸乙酯	438.24	2,169.08	1,301.16	859.44
	金属钠	319.90	1,272.04	1,202.79	888.03
酰氯	2,4-二氯氟苯	2,094.29	9,407.93	11,442.85	8,627.75
	三氯化铝	902.41	3,671.10	2,911.55	1,958.57
	四氯化碳	780.78	1,949.09	721.32	309.39
胺化物	环丙胺	2,615.65	10,295.61	7,883.48	5,033.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乙酸乙酯	7.18	-9.98%	7.97	54.67%	5.15	3.92%	4.96
金属钠	17.37	9.09%	15.92	-0.20%	15.95	-1.22%	16.15
2,4-二氯氟苯	31.43	-1.55%	31.93	-20.46%	40.14	-5.81%	42.62
三氯化铝	6.40	8.45%	5.90	33.35%	4.42	3.83%	4.26
四氯化碳	10.06	61.41%	6.23	159.94%	2.40	56.70%	1.53
环丙胺	179.65	19.77%	149.99	17.51%	127.65	-1.41%	129.47

2019 年度，2,4-二氯氟苯因供应偏紧，价格上涨较大；2020 年度、2021 年度，2,4-二氯氟苯市场价格逐步回落。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采购四氯化碳的平均单价上涨 56.70%、159.94%和 61.41%，主要原因为下游需求增长。2020 年度，公司其他主要原料价格相对稳定。2021 年度，公司采购乙酸乙酯、三氯化铝、环丙胺等原料的平均单价分别同比上涨 54.67%、33.35%和 17.51%，主要原因为：乙酸乙酯价格上涨系因上游原材料醋酸涨价；三氯化铝价格上涨系因上游原材料铝、液氯价格上涨；环丙胺价格上涨系市场供给偏紧。

（二）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所需主要能源为蒸汽、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随产销规模扩大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蒸汽	429.10	1,338.10	998.74	732.49
电力	178.59	739.42	702.87	568.59
水	1.85	9.08	10.79	10.21
总计	**609.54**	**2,086.60**	**1,712.40**	**1,311.29**

注：截至报告期期末，子公司华飞医药尚未投产产品，其能源消耗未纳入上表统计。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2,094.29	27.41%
2	沙星科技	环丙胺	1,681.49	22.01%
3	山东国邦	环丙胺	934.16	12.23%
4	梅兰化工	四氯化碳	441.15	5.77%
5	锦鑫化工	三氯化铝	353.10	4.62%
合计			**5,504.19**	**72.03%**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9,407.93	30.63%
2	沙星科技	环丙胺	5,056.50	16.46%
3	山东国邦	环丙胺	4,773.88	15.54%
4	梅兰化工	四氯化碳	1,278.67	4.16%
5	坤宝股份	三氯化铝、三氯化铁	1,247.28	4.06%
合计			**21,764.26**	**70.87%**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8,698.57	32.56%
2	山东国邦	环丙胺	4,068.18	15.23%
3	沙星科技	环丙胺	3,713.35	13.90%
4	长盛化工	2,4-二氯氟苯	1,865.50	6.98%
5	神马氯碱	三氯化铝	1,129.60	4.23%
合计			**19,475.19**	**72.9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5,006.67	26.83%
2	沙星科技	环丙胺	2,557.37	13.71%
3	山东国邦	环丙胺	2,476.32	13.27%
4	永太科技	2,4-二氯氟苯	1,522.86	8.16%
5	吉泰新材	2,4-二氯氟苯	1,308.62	7.01%
合计			**12,871.82**	**68.9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坤宝股份包括山东坤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坤宝化工（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和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因上游部分原料供给较集中，导致发行人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2、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新增情况

公司采购下单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状况、产品价格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新增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供应商简介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序列的原因
2022 年 1-3 月			
1	锦鑫化工	该供应商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为化工产品贸易商，其三氯化铝为乐平市盛龙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锦鑫化工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锦鑫化工是公司三氯化铝供应商，公司经多方比较综合考虑相关供货因素后当期向其采购规模增加。
2021 年度			
1	梅兰化工	该供应商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是国内专业从事有机氟研制、开发和生产的主要基地之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该供应商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梅兰化工是四氯化碳供应商，因四氯化碳价格上涨，导致梅兰化工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序列。
2	坤宝股份	该供应商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拥有 3 万吨/年三氯化铝产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该供应商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坤宝股份是公司三氯化铝供应商，公司经多方比较综合考虑相关供货因素后当期向其采购规模增加。
2020 年度			
1	长盛化工	该供应商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拥有 4000 吨/年 2,4-二氯氟苯产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该供应商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长盛化工是 2,4-二氯氟苯供应商，由于 2019 年 2,4-二氯氟苯主要供应商永太科技经营方向调整，停产 2,4-二氯氟苯产品，因此公司临时增加了向长盛化工的采购规模。
2	神马氯碱	该供应商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以生产离子膜烧碱及聚氯乙烯树脂等基础化工原料为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该供应商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神马氯碱是公司三氯化铝供应商，公司经多方比较综合考虑相关供货因素后当期向其采购规模增加。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371.24	2,368.55	70.26%
机器设备	5-10	3,184.31	1,725.69	54.19%
运输设备	3-5	324.69	105.62	32.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414.76	39.70	9.57%
合计		**7,295.00**	**4,239.56**	**58.12%**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单体设备账面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羰基化反应釜	4	81.78	38.40	46.96%
循环水冷却塔	1	20.17	9.47	46.96%
HOLLIAS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 V4.0	1	31.12	14.61	46.96%
平板全自动上悬刮刀离心机	1	24.62	16.04	65.17%
车间配电设施	1	96.36	58.22	60.42%
乙醇等有机尾气活性炭组合治理装置	1	80.48	54.36	67.54%
平板全自动上悬离心机	2	53.53	34.89	65.17%
冷冻机组	1	20.18	14.91	73.87%
中水回用设备	1	23.45	19.00	81.00%

3、房屋建筑物

（1）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飞宇科技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420号	港区中路18号1幢	生产	813.30	已抵押
2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2幢	生产	2,550.40	
3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3幢	配套	540.00	
4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4幢	配套	45.00	
5	飞宇科技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820号	港区中路18号5幢	配套	51.42	已签署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已生效，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6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6幢	仓储	814.77	
7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7幢	办公	2,803.91	
8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8幢	配套	296.55	
9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9幢	生产	902.28	
10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10幢	生产	584.38	
11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11幢	生产	1,231.12	
12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12幢	生产	320.92	
13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13幢	配套	133.49	
14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14幢	配套	288.22	
15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15幢	配套	402.14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 21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合计 1,468.76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11.09%（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飞医药厂区尚在建设中，故总面积未包括华飞医药的建筑面积），占比较低，主要为仓库、辅助设施、垃圾房等辅助性用房或闲置建筑，因未及时办理房屋建设规划等审批手续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在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多年来均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要求。如上述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2022 年 4 月 13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建设工程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若因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或上述房屋被责令拆除，本人将承担上述房屋拆除的相关费用及发行人因此受到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

的损失。

4、房屋承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租赁房产。

（二）无形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飞宇科技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2420 号	港区中路 18 号	工业	出让	11,667.00	2063.4.8	已抵押
2	飞宇科技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5820 号	港区中路 18 号	工业	出让	19,984.00	2056.12.27	已签署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已生效，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	华飞医药	赣（2021）德兴市不动产权 0020109 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C-01 地块南段	工业用地	出让	58,560.00	2070.11.8	无
4	华飞医药	赣（2021）德兴市不动产权 0020135 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C-08 地块北段	工业用地	出让	22,715.00	2070.11.8	无
5	华飞医药	赣（2021）德兴市不动产权 0020110 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C-08 地块东段	工业用地	出让	16,639.00	2071.3.14	无
6	华飞医药	赣（2022）德兴市不动产权 0004010 号	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C-08 地块北侧 2 号地块	工业用途	出让	19,374.00	2072.1.3	无

2、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7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飞宇科技	飞宇医药	第 57306840 号	第 1 类	2022.4.7-2032.4.6
2	飞宇科技	飞宇科技	第 57286986 号	第 42 类	2022.4.14-2032.4.13
3	飞宇科技	飞宇科技	第 57286971 号	第 1 类	2022.4.14-2032.4.13
4	飞宇科技		第 57279353 号	第 42 类	2022.4.7-2032.4.6
5	飞宇科技		第 25087292 号	第 1 类	2018.7.28-2028.7.27
6	飞宇科技	FEIYU	第 57303918 号	第 1 类	2022.5.21-2032.5.20
7	华飞医药	华飞医药 HUAFEI PHARMACEUTICAL	第 50669140 号	第 1 类	2021.9.21-2031.9.20

3、专利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飞宇科技	以三正丙胺为吸酸剂制备环丙乙酯胺化物的工艺	发明	ZL202010169285.7	原始取得	2020.3.12-2040.3.11
2	飞宇科技	回收利用环丙胺生产尾气二氧化硫制备亚硝基硫酸的工艺	发明	ZL202210027516.X	原始取得	2022.1.11-2042.1.10
3	**飞宇科技**	**一种胺化反应用反应釜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2210776387.4**	**原始取得**	**2022.7.4-2042.7.3**
4	**飞宇科技**	**一种过滤滚筒结构、生物制药用过滤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2210786691.7**	**原始取得**	**2022.7.4-2042.7.3**
5	飞宇科技	用于 N,N-二甲氨丙烯酸乙酯制备工艺流水线的脱轻塔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696268.9	原始取得	2017.12.8-2027.12.7
6	飞宇科技	用于 N,N-二甲氨丙烯酸乙酯制备工艺流水线的胺化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721696242.4	原始取得	2017.12.8-2027.12.7
7	飞宇科技	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的水解釜	实用新型	ZL201721696246.2	原始取得	2017.12.8-2027.12.7
8	飞宇科技	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中的傅克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721696249.6	原始取得	2017.12.8-2027.1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9	飞宇科技	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的脱溶塔	实用新型	ZL201721708181.9	原始取得	2017.12.11-2027.12.10
10	飞宇科技	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的沉降釜	实用新型	ZL201721708117.0	原始取得	2017.12.11-2027.12.10
11	飞宇科技	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的精馏塔	实用新型	ZL201721708118.5	原始取得	2017.12.11-2027.12.10
12	飞宇科技	用于制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二甲胺盐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718730.0	原始取得	2017.12.12-2027.12.11
13	飞宇科技	用于制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分相罐	实用新型	ZL201721719781.5	原始取得	2017.12.12-2018.12.11
14	飞宇科技	用于制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一氧化碳发生炉	实用新型	ZL201721718727.9	原始取得	2017.12.12-2027.12.11
15	飞宇科技	一种用于生产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结晶釜	实用新型	ZL201821925901.1	原始取得	2018.11.22-2028.11.21
16	飞宇科技	一种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制备用乙醇回收塔再沸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933549.4	原始取得	2019.6.20-2029.6.19
17	飞宇科技	一种用于制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胺化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920938013.1	原始取得	2019.6.21-2029.6.20
18	飞宇科技	一种用于生产胺化物的废水粗蒸塔废水冷却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925926.1	原始取得	2018.11.22-2028.11.21
19	飞宇科技	一种用于生产胺化物的精馏残液罐	实用新型	ZL201821926017.X	原始取得	2018.11.22-2028.11.21
20	飞宇科技	一种用于生产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的尾气水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821917741.6	原始取得	2018.11.21-2028.11.20
21	飞宇科技	一种用于生产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乙醇钠制备釜	实用新型	ZL201920525784.8	原始取得	2019.4.18-2029.4.17
22	飞宇科技	一种用于生产胺化物的产品精制塔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526080.2	原始取得	2019.4.18-2029.4.17
23	飞宇科技	一种胺化物生产用搪玻璃反应罐的搅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33983.2	原始取得	2019.6.20-2029.6.19
24	飞宇科技	一种用于生产胺化物的浓缩釜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526058.8	原始取得	2019.4.18-2028.4.17
25	飞宇科技	一种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生产的成品接收罐	实用新型	ZL201920938027.3	原始取得	2019.6.21-2029.6.20
26	飞宇科技	一种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生产的催化剂计量槽	实用新型	ZL201920938003.8	原始取得	2019.6.21-2029.6.20
27	飞宇科技	用于生产环丙乙酯胺化物的油相水相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245422.2	原始取得	2020.6.30-2030.6.29
28	飞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	实用	ZL202021243350.8	原始	2020.6.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科技	酯用一氧化碳发生炉	新型		取得	2030.6.29
29	飞宇科技	用于环丙乙酯胺化物生产车间的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245377.0	原始取得	2020.6.30-2030.6.29
30	飞宇科技	缓冲罐及应用其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47224.1	原始取得	2020.9.17-2030.9.16
31	飞宇科技	四氯化碳用脱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46126.6	原始取得	2020.9.17-2030.9.16
32	飞宇科技	用于生产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的残液中和釜	实用新型	ZL202023057173.7	原始取得	2020.12.18-2030.12.17
33	飞宇科技	用于生产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的氟苯计量罐	实用新型	ZL202023057172.2	原始取得	2020.12.18-2030.12.17
34	飞宇科技	胺化物生产过程中节约冷量的漂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06392.3	原始取得	2021.4.28-2031.4.27
35	飞宇科技	一种胺化物生产过程中回收乙醇的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67619.9	原始取得	2021.3.3-2031.3.2
36	飞宇科技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生产过程中实现连续水洗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58206.4	原始取得	2021.3.3-2031.3.2
37	飞宇科技	能够防止超量充装的储气柜	实用新型	ZL202120463978.7	原始取得	2021.3.3-2031.3.2
38	飞宇科技	一种制备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中的废气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22063.1	原始取得	2019.4.17-2029.4.16
39	飞宇科技	一种用于生产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混合溶剂接收槽	实用新型	ZL201920521410.9	原始取得	2019.4.17-2029.4.16
40	飞宇科技	一种胺化物生产用薄膜蒸发器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33547.5	原始取得	2019.6.20-2029.6.19
41	**飞宇科技**	**淬灭液分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85782.1**	**原始取得**	**2022.6.2-2032.6.1**
42	**飞宇科技**	**氯化铝投料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307987.8**	**原始取得**	**2022.5.27-2032.5.26**
43	**飞宇科技**	**混合充分的自吸式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29096.7**	**原始取得**	**2022.8.3-2032.8.2**

4、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著作权。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特许经营权。

（四）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飞宇科技	（苏）WH 安许证字[D00758]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7.17-2023.7.16
2	排污许可证	飞宇科技	91320411794587914B001P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9-2023.7.28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飞宇科技	32042200022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9.16-2025.9.15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飞宇科技	（苏）3S32040000361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11.1-2023.7.16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飞宇科技	新应急预案备（2022）000206号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2.3.31 核发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回执	飞宇有限	新安备（2020）000000002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0.6.4 核发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飞宇科技	苏AQBWHII202145034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21.11.15-2024.11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飞宇科技	041441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6.9 核发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飞宇科技	06421Q2748R1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7.8-2024.6.9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飞宇科技	06421S2750R1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7.8-2024.6.9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飞宇科技	06421E2749R1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1.7.8-2024.6.9
1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飞宇科技	18120IP0102R1M	中规（北京）证有限公司	2021.7.1-2023.6.7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飞宇科技	GR20213200117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2024.11.2
14	排污许可证	华飞医药	91361181MA39AY921P001V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2.8.12-2027.8.11
1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华飞医药	36112200012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7.20-2025.7.19
1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华飞医药	YJYA362325-2022-2088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2022.7.1 核发

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介绍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为下游医药、农药等应用领域提供高质量的精细化工产品。公司在持续的研发、生产活动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相关技术，技术来源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主要相关专利
侧链的羰基化生产技术	**公司技术工艺**：采用一氧化碳高压合成法，一氧化碳作为羰基的来源，在高压釜中与乙酸乙酯在乙醇钠作用下发生羰基化反应生成甲酰基乙酸乙酯钠盐，再与二甲胺盐酸盐置换反应合成侧链。公司在羰基化反应过程中配置高效催化剂，降低了副产物的产生量。此工艺路线反应步骤简化、收率高、原子利用率高，降低了各项成本，更加有利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 **对比技术工艺**：采用亚胺络合法通过硫酸二甲酯与 N,N-二甲基甲酰胺制得亚胺络合物，经与二甲胺、叔丁醇钾反应，并与乙酸乙酯置换最终得到侧链。该工艺存在合成路线过长、原子经济性差、原料成本高，且使用有毒试剂硫酸二甲酯及二甲胺气体，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等问题。	侧链	**实用新型：** 1、用于 N,N-二甲氨丙烯酸乙酯制备工艺流水线的胺化反应釜（ZL2017216962424） 2、用于制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二甲胺盐反应器（ZL2017217187300） 3、一种用于生产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结晶釜（ZL2018219259011） 4、一种用于生产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乙醇钠制备釜（ZL2019205257848） 5、一种用于制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胺化反应釜（ZL2019209380131）
侧链的物料循环回用技术	**公司技术工艺**：在侧链工艺过程中的二甲苯溶剂存在乙醇、甲酸乙酯和乙酸乙酯等，需要进行脱除回收再利用，从而提高产物收率及纯度，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设计开发了新型脱轻塔，通过改造脱轻装置冷凝器，设置隔离带及多级精馏工序，对反应混合物中的乙醇、甲酸甲酯和乙酸乙酯分别脱除收集，并将乙醇回收至乙醇钠制备工序、甲酸乙酯和乙酸乙酯回收至羰基化反应工序；公司同时对工艺环节中各物料的走向及可回收性进行分析，设计开发回收路线，通过多级精馏，将各回收物料进行分离并回送至其它各工序，形成闭环，提高了物料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对比技术工艺**：采用甲苯作为溶剂，存在毒性大等问题；未回收利用甲酸乙酯、未采用多级精馏的方式对各种物料进行分离再回收利用，存在物料损耗大等问题，导致生产成本增加。	侧链	**实用新型：** 1、用于 N,N-二甲氨丙烯酸乙酯制备工艺流水线的脱轻塔冷凝器（ZL2017216962689） 2、用于制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分相罐（ZL2017217197815） 3、一种用于生产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混合溶剂接收槽（ZL2019205214109） 4、一种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制备用乙醇回收塔再沸器（ZL2019209335494）
一氧化碳高效生产利用技术	**公司技术工艺**：公司采用固定床连续气化工艺，自动加炭、连续制气，并以石油煅后焦代替焦炭，通过多级脱硫处理，减少硫化物含量。公司开	侧链	**实用新型：** 1、用于制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一氧化碳发生炉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主要相关专利
	发新型一氧化碳发生炉，设计压力可调气体供应系统、耐温型气体混合反应室等，有效提高一氧化碳制备效率及纯度，实现一氧化碳纯度达到 99.99%。公司针对羰基化反应开发了新型自吸式反应釜，加强了搅拌轴强度，有效解决传统搅拌反应釜搅拌轴寿命短、反应气体停留时间短、反应不充分等问题，实现一氧化碳转化率大于 95%。公司通过对一氧化碳的高效制备和吸收转化技术的提升，大幅提高了侧链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ZL2017217187279） 2、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用一氧化碳发生炉（ZL2020212433508） 3、能够防止超量充装的储气柜（ZL2021204639787）
	对比技术工艺：采用间歇式制气，生产效率低，能耗大，且多以焦炭为原料，不仅含硫量高，污染环境，且纯度较低，影响侧链产品的高纯度生产。		
酰氯的傅克烷基化生产技术	**公司技术工艺**：采用 2,4-二氯氟苯和四氯化碳进行傅克烷基化反应及可控水解技术制备酰氯的新工艺路线。公司开发了 2,4-二氯氟苯和四氯化碳的精确计量体系，并采用公司专有的催化剂技术，降低副产物，显著提高收率。公司同时还创新研制了酰氯生产过程中专用的傅克反应釜、氟苯计量罐、催化剂计量槽、精馏塔、脱溶塔、残液中和釜等一系列专用装备，并进行调试整合，解决了生产工艺复杂，传统设备不通用的问题，实现了反应工艺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形成了能够同时满足节能环保和大规模生产要求的生产工艺。	酰氯	**实用新型：** 1、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中的傅克反应釜（ZL2017216962496） 2、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的水解釜（ZL2017216962462） 3、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的脱溶塔（ZL2017217081819） 4、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的沉降釜（ZL2017217081170） 5、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的精馏塔（ZL2017217081185） 6、一种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生产的成品接收罐（ZL2019209380273） 7、一种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生产的催化剂计量槽（ZL2019209380038） 8、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生产过程中实现连续水洗的装置（ZL2021204582064）
	对比技术工艺：以 2,4-二氯氟苯与氯乙酰反应，再经过高锰酸钾氧化和氯化亚砜氯化制备酰氯，该工艺路线存在反应步骤长、副产多、污染大等问题，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绿色高效生产。		
酰氯的绿色碱解技术	**公司技术工艺**：在生产酰氯的过程中，容易在精馏残液中产生二聚物。公司采用专用溶剂对精馏残液进行回收处理，使用液碱在一定的工艺条件下进行二聚物的高温碱解，实现了二聚物分解后产生的 2,4-二氯氟苯与水共沸后分相回收，回用于酰氯的原料，且二聚物碱解后产生的 2,4-二氯-5-氟苯甲酸钠可进入淬灭反应体系中回用。公司通过对反应过程中各项物料及副产物进行回收再利用工艺研发，大幅降低废弃物产生，实现反应终端各项物料全面综合利用和全工艺流程的绿色生产。	酰氯	**实用新型：** 1、用于生产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的残液中和釜（ZL2020230571737） 2、一种用于生产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的尾气水洗塔（ZL2018219177416） 3、一种制备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中的废气用活性炭吸附装置（ZL2019205220631） 4、用于生产 2,4-二氯-5-氟苯甲
	对比技术工艺：使用乙醇和四丁基氯化铵作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主要相关专利
	为催化体系，加入固体碱对二聚物进行碱解回用，但是该方案存在溶剂分离困难、产品纯度低、成本较高等问题。		酰氯的氟苯计量罐（ZL2020230571722） 5、四氯化碳用脱溶装置（ZL2020220461266）
胺化物的绿色制备技术	**公司技术工艺：**采用侧链、酰氯和环丙胺为原料一步法制备胺化物的新工艺路线，反应步骤少、收率高、环境污染小；公司采用三正丙胺作为缚酸剂，还解决了行业内采用三正丁胺的毒性大、分离回收困难等缺点，有效提高了生产安全性。公司采用薄膜蒸发技术和非水回收技术对溶剂三正丙胺进行回收，降低了生产能耗，不产生工艺废水。	胺化物	**发明：** 1、以三正丙胺为吸酸剂制备环丙乙酯胺化物的工艺（ZL 202010169285.7） **实用新型：** 1、一种胺化物生产用搪玻璃反应罐的搅拌机构（ZL2019209339832） 一种胺化物生产用薄膜蒸发器的进料装置（ZL2019209335475）
	对比技术工艺：以 2,4-二氯-5-氟苯乙酮、碳酸二乙酯、原甲酸三乙酯为原料制备胺化物，该合成路线存在反应步骤较长、原子利用率差、三废排放量大等问题。		
胺化物的母液连续精馏技术	**公司技术工艺：**采用母液真空连续精馏技术，搭建真空环境下连续精馏的工业化装置，代替了传统间歇精馏工艺。公司针对乙醇、水、母液高倍浓缩建立了三个主要精馏塔，通过蒸发浓缩两次重结晶技术，大幅提高纯度和收率，并放大年处理量。公司自主设计了反应物料回收及循环利用工艺流程体系，通过合理的工艺设计，对乙醇、粗品、水、三正丙胺等物料进行自动化分离回收及循环利用，有效降低了工艺成本，提高了产品收率。	胺化物	**实用新型：** 1、一种用于生产胺化物的精馏残液罐（ZL201821926017X） 2、用于生产环丙乙酯胺化物的油相水相分离器（ZL2020212454222） 3、一种用于生产胺化物的浓缩釜冷凝器（ZL2019205260588） 4、一种用于生产胺化物的产品精制塔冷凝器（ZL2019205260802） 5、一种用于生产胺化物的废水粗蒸塔废水冷却器（ZL2018219259261） 6、用于环丙乙酯胺化物生产车间的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备（ZL2020212453770） 7、一种胺化物生产过程中回收乙醇的尾气处理装置（ZL2021204676199） 8、胺化物生产过程中节约冷量的漂洗装置（ZL2021209063923）
	对比技术工艺：传统间歇精馏工艺存在能耗大、产品纯度低、收率低、操作不稳定、处理能力小等一系列缺陷，较难满足生产提纯要求。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均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因此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即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3、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为保护核心技术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为核心技术申请了相关专利；

（2）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对研发人员接触到的技术秘密、生产流程、工作安排、供应商资料、采购价格、客户信息、销售价格、商业计划等资料进行保密约定。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的合同中还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约定研发人员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特定期间内均需要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以有效保护其核心技术，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和流失。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未发生被侵犯的情况。

4、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和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奖项	颁发部门	获得时间
1	2019年-2021年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9 年
2	2020 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	江苏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促进中心	2020 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年
4	2021 年度明星企业	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备案证书	江苏省两化融合贯标咨询服务联盟（江苏省企业信息化协会代章）	2022 年
6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侧链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7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酰氯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8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胺化物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研发目标	负责人员	经费（万元）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三苯基氯甲烷的绿色生产工艺开发	本项目拟以纯苯、四氯化碳和无水三氯化铝进行傅克反应制备三苯基氯甲烷，尾气回收再利用，选配溶剂重结晶，实现目标纯度 99%以上、收率 90%以上。	沈文光	350	进行中	本项目拟开发三苯基氯甲烷的绿色生产工艺，实现尾气氯化氢的回收利用，更加环保；采用二甲苯作为重结晶的溶剂，更加高效，提高结晶纯度，降低安全隐患。本项目有效解决传统工艺使用苯、四氯化碳和三氯化铁的反应体系需要高温高压条件、升温时间久、能耗大，污染较严重等问题。
2	环丙胺的一体化生产工艺研发	本项目拟优化和改进γ-丁内酯五步法制备工艺，目标收率 85%以上，简化制备操作，选用价格、安全性和市场供应等方面更具	沈文光	500	进行中	本项目以γ-丁内酯为起始原料，通过开环、酯化、环合、胺化和霍夫曼降解共 5 步反应制备得到环丙胺产品。采用催化剂与溶剂等循环套用、连续生产、管道反应、连续精馏分离、三废回收利用等多种新技术，使工艺路线更加安全可靠，更加节能环保，

序号	名称	研发目标	负责人员	经费（万元）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优势的原料，并使生产工艺更加节能环保。				自动化程度更高，劳动强度更低。
3	诺氟沙星的工业化设计和产业化研究	本项目发挥现有胺化物的生产工艺的技术经验，嫁接到诺氟沙星产品的研发中，实现在工业化大规模生产下高收率、高纯度的生产工艺，同时降低三废产生量。	潘文华	430	进行中	本项目拟以侧链、酰氯和乙胺为起始原料制备中间体乙基胺化物，经过环合、水解得到乙基羧酸，再和哌嗪在催化剂作用下制备诺氟沙星产品。本工艺具有副产物少、反应步骤简化、收率提高、环境污染小等优势，解决了传统工艺以 2,4-二氯-5-氟苯乙酮、碳酸二乙酯等原料制备乙基胺化物，存在的反应步骤较长，原子利用率差，三废排放量大等问题。
4	环丙羧酸的合成工艺开发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产品胺化物为原料，采用甲苯作为溶剂，进行环合、水解、脱色、过滤、干燥等步骤，制备环丙羧酸，目标纯度 99.5%以上、收率 98%以上。	潘文华	450	进行中	本项目拟采用甲苯作为溶剂，使用无机碱代替 DMF，使得反应温度降低到 100℃。该方法具有能耗低，收率高，环境污染较小等优势，更适合工业化生产，有效解决了传统工艺以 DMF 为溶剂导致能耗大，收率低，环境污染较大等问题。
5	吡唑酰胺类新型杀菌剂关键中间体的合成技术开发	研发吡唑酰胺类新型杀菌剂关键中间体的绿色制备方法，目标收率 95%以上、纯度 99.5%以上，并探究产品与其他中间体反应最终得到二氟吡唑羧酸类化合物的工艺路线可行性。	沈文光	290	进行中	本项目提出了一种绿色制备方法，提高了产品收率，减少了副反应，实现了催化剂和副产物的回收利用，减少了三废处理，降低了生产成本，更有利于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有效解决传统工艺存在的催化剂后处理困难、副产物多、三废量大、环保成本大等问题。
6	羰基化反应核心气体高效吸收技术的研发	在生产安全可靠、符合工业化大规模生产的前提下，提高羰基化反应核心气体的吸收效果及转化率，降低反应压力，减少副反应，减少尾气排放，提高产品品质。	沈文光、叶新	312	进行中	本项目克服现有技术中存在气体吸收效率低的缺陷，提供一种混合充分的自吸式反应装置，能够提高液体反应物混合的速度和效率，提高混合的均匀性，节省时间，并使气体反应物和液体反应物充分混合。
7	恩诺沙星中间体高效制备装置及工艺的研发	研究恩诺沙星中间体自动分相的制备方法，提高自动分相的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加强安全性，使制备过程适用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	潘文华、叶新	420	进行中	为解决目前生产环节分相效率低的问题，本项目的淬灭液自动连续分相装置能够将淬灭液分相得到水相中间品三氯化铝水溶液和油相中间品三氯苄，并且通过所述上液位计和所述下液位计能够检测所述分相罐中的液位高度，进而使液位高度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
8	间氯过氧化苯甲酸清洁生产工艺的研	研发间氯过氧化苯甲酸的工业化生产工艺，采用氢氧化钠制备过氧化物原料，与	沈文光	260	已立项	本项目采用成本较低的氢氧化钠代替氢氧化钾，可降低生产成本。采用稀硫酸代替盐酸溶液进行淬灭反应，可减少副反应，并提高产品品质及收率。行业中对于三废

序号	名称	研发目标	负责人员	经费（万元）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发	间氯苯甲酰氯反应制备间氯过氧化苯甲酸。研究三废的处理和回用、溶剂的高效回收，目标收率 95%以上。				的处理及溶剂的回收使用技术相对落后，本项目重点研究三废处理工艺和溶剂的回收利用，降低三废排放量，节约了成本，更加适合工业化生产。

（三）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九、（六）期间费用”。

（四）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与常州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合作时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2 年有效。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021 年 2 月，公司与常州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进行诺氟沙星合成工艺研究项目，经费 15 万元。公司提供现有技术指标相关资料，常州大学进行合成路线探索研究相关工作。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力，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权利归公司所有。常州大学不得在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2021 年 8 月，公司与常州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进行羟基苯甘氨酸合成新工艺的开发，经费 30 万元。公司提供相关情况和数据汇总、整理成文件，用于项目开发参考；常州大学根据开发需要，派遣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研发工作。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由公司享有。常州大学在未经公司书面许可情形下，不得就本项目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公开或私下以任何形式进行接触和商洽，不得就本项目或本协议涉及的领域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不得将通过本项目获取的技术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许可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上述合作研发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合作方的重大依赖。

（五）公司的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搭建人才梯队，经过多年发展和各类研发项目的实践锻炼，已构建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科学的考核体系和以激励为导向的薪酬方案，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量才使用、人尽其才，形成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4 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0.81%。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沈文光、潘文华和莫振翼，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沈文光	董事、总经理	化工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2006-2007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优秀专业技术工作者，曾参与研制项目获武进区年度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成果一等奖，曾获原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颁发的“江苏省化工系统化学分析技术比**试**十佳操作能手”，在精细化工领域拥有逾二十年的从业经验，负责公司的整体研发战略，统筹公司的研发资源，领导公司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以三正丙胺为吸酸剂制备环丙乙酯胺化物的工艺”、**“回收利用环丙胺生产尾气二氧化硫制备亚硝基硫酸的工艺”、“一种胺化反应用反应釜及其使用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潘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在精细化工领域拥有逾三十年的从业经验，负责公司整体研发战略的执行，是公司的发明专利“以三正丙胺为吸酸剂制备环丙乙酯胺化物的工艺” 的发明人之一，以及公司“用于生产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的残液中和釜”、“用于生产环丙乙酯胺化物的油相水相分离器”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莫振翼	监事、生产部部长	在精细化工领域拥有逾三十年的从业经验，负责公司研发战略的执行和推进，是公司的发明专利“以三正丙胺为吸酸剂制备环丙乙酯胺化物的工艺”的发明人之一，以及公司“用于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过程中的傅克反应釜”、“用于制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一氧化碳发生炉”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公司主要通过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同时核心技术人员也受到其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中竞业禁止和保密条款的约束。报告期内，沈文光自 2020 年 11 月入职公司，此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1）研发和技术创新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设立了研发部门并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研发体系制度，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实验室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规程》《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研发过程的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奖惩机制、保密机制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实现了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全流程管控和制度化，充分整合资源，切实提升公司科研技术水平，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发展。

（2）技术交流和合作

公司安排研发人员积极参加行业内相关技术交流会，以增强对行业发展方向和最新技术的认识，提高研发的针对性和前沿性。此外，公司也重视与国内高等院校的合作，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有效提高公司自身研发和技术实力。

（3）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扩大研发投入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研发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通过专项培训活动不断提高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将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壮大公司研发队伍，建立健全专业能力强、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未来公司也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创新和人才培养及激励提供了物质基础，确保公司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

2、技术储备

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2021 年 4 月 18 日，飞宇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制度，同时还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2021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通过上述程序，公司逐步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治理制度配备齐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高效开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主要议事规则做出了规范，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制度。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并审议相关议案。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飞宇科技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飞宇科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4月18日	《关于设立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日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5日	《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3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9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1日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6月23日	《关于严生虎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补选郭卫民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22日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飞宇科技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4月18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5月17日	《关于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7月16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增选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8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7 日	《关于严生虎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补选郭卫民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6 日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飞宇科技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8 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第一届第五次监事会议	2022 年 7 月 6 日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

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磊、严生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俊为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 1 日严生虎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 23 日，飞宇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卫民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应参加 10 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参加了全部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起到了重要作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体系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自被本公司聘任以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股东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吴玉飞	沈文光、郭卫民
审计委员会	林俊	张磊、潘文华
提名委员会	张磊	郭卫民、张英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卫民	林俊、吴玉飞

自成立以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每次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2年4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战略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2年7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委员会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
2022年4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等
2022年7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2022年4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银行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拆借、通过个人账户代收款项和票据找零等事项，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及第三方周转银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其中 2018 年取得贷款并于 2019 年还款的金额为 1,500 万元，2019 年取得贷款并

于 2019 年、2020 年还款的金额为 2,250 万元，所涉贷款金额合计 3,75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上述贷款均已到期结清，不存在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违约情形。公司已对上述转贷行为进行清理整改，严格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未再发生银行转贷行为。

对于上述转贷情况，涉及转贷的相关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市新区支行、江南农商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均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银行不会就相关贷款合同向飞宇科技主张违约或赔偿，不会对公司收取罚息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出具复函，确认上述贷款已按期全部归还，未对银行资金造成损失，常州分局未对上述贷款行为及相关人员进行过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已就上述转贷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上市前存在的转贷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拆借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存在以票据或货币形式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拆借的情形，所涉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金额合计为 456.51 万元、拆出金额合计为 1,790.04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二）、2、资金拆借”；发行人从非关联方拆入金额合计为 0 元、拆出金额合计为 6,865.61 万元。2021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拆借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涉及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上市前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包括但不限于不规范的票据流转、票据找零）行为而被有权机关处罚，则相关罚款等责

任将由本人承担，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通过个人账户代收款

2019 年、2020 年，公司存在少量通过实际控制人吴玉飞的个人账户代收公司拆借回款、利息及供应商返利的情况，合计代收 650.76 万元、27.10 万元。公司已积极规范上述行为，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归还给公司，相关金额已调整入账。2020 年 9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代收款项的情形。

4、票据找零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在少量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将差额部分向供应商及客户找零的情况，涉及金额分别为 116.00 万元、350.02 万元、129.51 万元。2021 年 9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的情形，涉及找零的票据均已到期兑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

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自 2021 年 9 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出现银行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拆借、通过个人账户代收款项、票据找零等行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参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内控制度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有得到了有效实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飞宇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环保、安全生产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为公司提供过担保，并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起，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七、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飞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了飞宇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况，亦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管理、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管理人员，并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规范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独立完整的拥有与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日常经营，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决策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及控制权等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发生了变更，但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与或有事项等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玉飞先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七、（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未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玉飞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1	同诚商贸	吴玉飞父母合计持有 100%股权，吴玉飞之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成立时间**	1990 年 8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常州新北区春江镇百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否具有同业竞争**	否
2	摩黛服饰	吴玉飞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玉飞之父持股 20%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00 号长江塑化市场 20 幢 135 号		
			经营范围	服装、皮革制品、针纺织品的销售；[服装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否具有同业竞争**	否
3	雄健商贸	吴玉飞之母持股 70%，河南成宇持股 30%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昆仑路 66 号 2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贸易	**是否具有同业竞争**	否
4	新北区三井天	吴玉飞之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生丽质美容店		**注册地**	新北区三井街道友邦商务大厦 3 幢 6、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每家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美容服务	**是否具有同业竞争**	否
5	常州乾之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飞之妹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昆仑路 66 号 1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网络信息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	**是否具有同业竞争**	否
6	河南成宇	吴玉飞堂弟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玉飞之母持股 49%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镇休昌村村委会院内**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研发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毒危险化学品）；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氯乙酸乙酯、二氯乙酸、二氯乙腈、氯乙腈、氯乙酰氯、氯乙酸、氯氧化钠、氯化亚砜、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票面经营）]；氯化钠、PVC 树脂、净水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的贸易	**是否具有同业竞争**	否
7	济源通达	吴玉飞堂弟持股 51%并任执行董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资或控股）
			注册地	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镇北官庄村（联创化工院内）		
			经营范围	1 万吨三氯化铝、1 万吨氯乙酸甲酯、氯乙酸乙酯、二氯乙酸甲酯生产销售（生产地址：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仅限厂区内经营）；工业废气处理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有机化学原料生产与销售	**是否具有同业竞争**	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诚商贸与摩黛服饰无实际生产经营，雄健商贸主要从事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贸易，新北区三井天生丽质美容店主要从事美容服务，常州乾之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河南成宇主要从事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的贸易，济源通达主要从事有机化学原料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明显区别，不属于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河南成宇、济源通达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独立经营，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飞宇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飞宇科技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在与飞宇科技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2、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及督促本人的近亲属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届时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

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飞宇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上述承诺在公司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玉飞，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摩黛服饰	吴玉飞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玉飞之父持股 20%的企业
2	宇众投资	吴玉飞持股 7.4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 13.515%股份的企业

（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英杰	6.00%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2	林贺飞	5.00%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3	沈文光	5.53%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华飞医药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吴玉飞	董事长
2	沈文光	董事、总经理
3	潘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英杰	董事
5	张磊	独立董事
6	严生虎[注1]	独立董事
7	林俊	独立董事
8	郭卫民[注2]	独立董事
9	丁海华	监事会主席、安环部部长
10	莫振翼	监事、生产部部长
11	王斌	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12	姜伟华	副总经理
13	刘哲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黄佳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注 1：严生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辞任独立董事

注 2：郭卫民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同诚商贸	吴玉飞父母合计持有 100%股权，吴玉飞之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雄健商贸	吴玉飞之母持股 70%，河南成宇持股 30%的企业
3	新北区三井天生丽质美容店	吴玉飞之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常州乾之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飞之妹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河南成宇	吴玉飞堂弟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玉飞之母持股 49%的企业
6	济源通达	吴玉飞堂弟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明德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英杰持有 57.7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物明投资	张英杰持有 28.5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明德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1.43%
2-1	物明博济	物明投资持有 6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1	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博济持有 3.33%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2	深圳市物明博济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博济持有 99.8%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3	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博济持有 2%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深圳市物明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9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深圳市明德惟馨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博济持有 37.11%；物明投资持有 0.12%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深圳市明德惟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0.4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深圳格物致知柒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9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深圳市明德惟馨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0.16%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物明博济持有 99.84%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7	深圳市明德惟馨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19.94%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物明博济持有 55.27%；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持有 19.94%
2-7-1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德惟馨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5%；深圳市明德惟馨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张英杰任董事长
2-8	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0.9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深圳市明德惟馨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1.52%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持有 75.76%
2-10	景德镇市新富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0.85%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6.6%；深圳市明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4.04%
2-11	常德兴瑞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13.33%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2	深圳格物致知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27.02%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明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2.98%
2-13	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0.06%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格物致知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94%
2-14	物明福田	物明投资持有 5%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格物致知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
2-14-1	深圳市润物堂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明福田持有 97.5%；张英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14-1-1	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物堂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5%；张英杰任董事长
2-14-2	深圳市华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物明福田持有 90%
2-14-3	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物明福田持有 56.74%
2-14-3-1	上海瑞泰来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2-15	深圳市明德惟馨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7.14%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6	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0.17%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物明博济持有 11.67%
2-16-1	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
2-17	杭州康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德惟馨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1%；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5%；张英杰任董事
2-18	深圳市明德惟馨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0.13%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9	深圳市明德惟馨伍号投资合伙企	物明投资持有 0.14%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有限合伙）	
2-20	深圳格物致知陆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23.81%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1	嘉兴惟馨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29.03%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2	嘉兴惟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2%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3	淄博隽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0.3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4	青岛隽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持有 8.33%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惟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33%的企业
2-25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物明投资持有 1.0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市明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英杰持有 92.81%；深圳市物明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市华融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82%；张英杰持有 0.18%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英杰持有 2.49%并担任董事
6	上海霁初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林俊持有 100%
7	射阳经济开发区振华名酒商行	姜伟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注销）
8	射阳经济开发区平安汽车租赁服务部	姜伟华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注销）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景德镇太益陶瓷文化有限公司	林贺飞持有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景德镇普天科技有限公司	景德镇太益陶瓷文化有限公司持有 20%，且林贺飞任董事
3	景德镇市汉景达陶瓷有限公司	林贺飞持有 60%；林贺飞兄弟持有 4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景德镇市华达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林贺飞持有 60%；林贺飞兄弟持有 4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景德镇市华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华达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74.61%；林贺飞妹妹的配偶持有 25.39%并任董事长；林贺飞任董事、总经理；林贺飞兄弟任董事
5-1	乐平市华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华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林贺飞兄弟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还包括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八）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严生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独立董事
2	深圳格物致知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物明投资曾持有 72.6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贺飞曾持有 27.40%；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3	海南骁健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退出持股
4	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英杰曾持有 26.17%；物明投资曾持有 0.02%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注销
5	上海德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俊曾持有 66.90%并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转让股权并卸任职务
6	射阳县振华棉业有限公司	姜伟华曾持有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8.34	387.16	218.42	160.66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吴玉飞、张蓓	飞宇科技	723.42	2016-3-14	2019-3-14	是	-
吴玉飞	飞宇科技	434.01	2016-5-24	2019-5-24	是	-
摩黛服饰	飞宇科技	341.41	2017-12-4	2020-5-30	是	-
吴玉飞、张蓓	飞宇科技	564.74	2017-12-4	2022-12-3	否	注 1
吴玉飞、张蓓	飞宇科技	205.87	2017-12-4	2022-12-3	否	注 2
吴玉飞	飞宇科技	881.29	2019-12-17	2024-12-16	否	注 3
吴玉飞	飞宇科技	945.16	2019-12-17	2024-12-16	否	注 4

注 1：吴玉飞、张蓓以其自有房产作抵押与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期间内最高金额为 564.74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下，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

注 2：吴玉飞、张蓓以其自有房产作抵押与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期间内最高金额为 205.87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下，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

注 3：吴玉飞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内最高额为 881.29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下，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

注 4：吴玉飞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内最高额为 945.16 万元的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下，公司不存在借款事项。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名称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入余额	利息支出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无					
2020 年度					
吴玉飞	38.27	-	38.27	-	0.75
张蓓	150.00	-	150.00	-	4.38
沈文光	-	10.50	10.50	-	0.22
合计	**188.27**	**10.50**	**198.77**	**-**	**5.35**
2019 年度					
吴玉飞	1,093.43	446.01	1,501.17	38.27	31.59
张蓓	450.00	-	300.00	150.00	16.14

名称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入余额	利息支出
合计	**1,543.43**	**446.01**	**1,801.17**	**188.27**	**47.73**

（2）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名称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拆出余额	利息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无					
2020 年度					
吴玉飞	-	850.00	850.00	-	14.51
济源通达	-	155.00	155.00	-	0.32
河南成宇	-	320.00	320.00	-	0.65
沈文光	45.40	-	45.40	-	1.04
合计	**45.40**	**1,325.00**	**1,370.40**	**-**	**16.52**
2019 年度					
济源通达	-	277.90	277.90	-	0.47
河南成宇	-	147.24	147.24	-	0.14
沈文光[注]	5.50	39.90	-	45.40	1.11
合计	**5.50**	**465.04**	**425.14**	**45.40**	**1.72**

注：沈文光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为满足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底全部清理完毕。

3、银行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周转银行贷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贷款银行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河南成宇	江南农商银行	-	-	-	1,500.00
河南成宇	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	-	-	750.00
合计		**-**	**-**	**-**	**2,250.00**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贷款均已到期结清。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108.34	387.16	218.42	160.6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1、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2、资金拆借”				
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转贷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3、银行转贷”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沈文光	-	-	-	-	-	-	45.40	7.49
合计	-	-	-	-	-	-	**45.40**	**7.49**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张蓓	-	-	-	150.00
吴玉飞	-	-	-	38.27
合计	-	-	-	**188.27**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自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来，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11 号）。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税前利润总额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影响税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类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481,957.98	53,458,992.45	17,315,419.28	15,403,68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53,821.32	-	-
应收票据	36,122,411.47	62,471,109.77	68,327,406.32	35,448,970.72
应收账款	21,246,111.23	27,617,787.91	7,980,564.60	9,228,200.73
应收款项融资	9,376,727.67	897,610.00	8,718,998.83	6,980,600.00
预付款项	1,569,121.90	7,142,388.97	1,618,965.51	1,956,604.43
其他应收款	978,642.70	612,012.39	117,741.19	1,329,762.26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25,900,526.79	25,237,464.63	29,293,873.34	20,278,066.23
其他流动资产	6,764,819.51	5,131,614.53	-	-
流动资产合计	**163,440,319.25**	**212,622,801.97**	**133,372,969.07**	**90,625,885.8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2,583.04	716,840.85	592,776.28	511,944.56
固定资产	42,395,568.33	43,797,220.17	47,601,862.26	51,312,554.19
在建工程	101,258,909.04	79,941,242.11	420,396.95	-
无形资产	25,453,083.07	22,794,601.75	20,946,649.14	9,718,581.0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569.64	250,966.46	89,568.91	147,12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7,039.76	5,421,823.36	564,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902,752.88**	**152,922,694.70**	**70,215,253.54**	**61,690,203.47**
资产总计	**340,343,072.12**	**365,545,496.67**	**203,588,222.61**	**152,316,089.27**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503,365.63	15,019,937.50
应付票据	20,403,318.94	34,594,466.50	-	-
应付账款	60,950,390.64	63,013,422.36	29,001,555.84	18,705,025.59
预收款项	-	-	-	5,782,635.38
合同负债	7,399,599.87	1,816,970.93	6,983,037.05	-
应付职工薪酬	2,808,991.23	4,948,769.18	3,992,945.36	3,626,309.59
应交税费	5,727,528.71	7,594,766.08	11,286,226.27	4,626,212.34
其他应付款	16,583.40	25,628.92	-	6,882,68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2,821,489.46	59,907,316.00	54,581,601.14	34,398,170.72
流动负债合计	**130,127,902.25**	**171,901,339.97**	**108,348,731.29**	**89,040,97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30,127,902.25**	**171,901,339.97**	**108,348,731.29**	**89,040,971.94**
股东权益：				
股　　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8,140,943.13	14,000,000.00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19,017,626.35	119,017,626.35	35,588,987.95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87,416.96	-2,783,159.15	-2,907,223.72	-2,988,055.44
专项储备	2,584,582.18	2,375,890.84	492,206.94	1,035,011.04
盈余公积	4,631,352.83	4,631,352.83	7,889,366.98	4,427,771.56
未分配利润	26,469,025.48	10,402,445.83	36,035,210.05	46,800,39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215,169.88	193,644,156.70	95,239,491.32	63,275,117.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10,215,169.88**	**193,644,156.70**	**95,239,491.32**	**63,275,117.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0,343,072.12**	**365,545,496.67**	**203,588,222.61**	**152,316,089.2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919,066.40**	**456,495,417.35**	**392,619,010.28**	**267,823,491.17**
减：营业成本	86,433,201.69	354,332,196.20	299,784,713.94	209,650,016.40
税金及附加	689,209.10	2,762,783.99	2,134,203.77	1,357,079.27
销售费用	143,756.73	1,090,037.36	2,706,735.68	2,188,588.99
管理费用	5,007,038.83	21,538,350.96	30,172,451.91	6,662,550.36
研发费用	3,984,965.52	16,908,403.95	14,130,133.86	12,740,334.53
财务费用	-208,761.99	-18,030.18	329,990.31	908,614.31
其中：利息费用	-	315,634.37	688,403.59	1,579,213.11
利息收入	215,867.07	361,535.99	367,821.67	679,712.24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167.88	1,394,866.84	31,377.05	476,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047.95	390,269.87	68,632.3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16,055.08	-1,065,118.68	507,455.65	-253,015.46
资产减值损失	-	-6,522.12	-127,811.10	-41,756.00
资产处置收益	176.99	-	-	91,377.80
二、营业利润	**18,607,104.42**	**60,595,170.98**	**43,840,434.79**	**34,589,513.65**
加：营业外收入	-	96,800.00	1,942.89	-
减：营业外支出	140,797.63	671,899.44	465,740.35	-
三、利润总额	**18,466,306.79**	**60,020,071.54**	**43,376,637.33**	**34,589,513.65**
减：所得税费用	2,399,727.14	7,903,172.63	8,805,222.04	3,985,062.75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净利润	**16,066,579.65**	**52,116,898.91**	**34,571,415.29**	**30,604,450.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066,579.65	52,116,898.91	34,571,415.29	30,604,450.9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66,579.65	52,116,898.91	34,571,415.29	30,604,450.9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742.19**	**124,064.57**	**80,831.72**	**-193,616.9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62,321.84**	**52,240,963.48**	**34,652,247.01**	**30,410,833.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1.1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1.11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78,344.94	157,566,261.94	144,764,497.83	139,748,559.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428.35	1,878,831.75	1,377,876.67	603,92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45,773.29**	**159,445,093.69**	**146,142,374.50**	**140,352,48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1,206.69	30,175,099.69	31,325,963.04	72,846,58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8,376.31	23,437,486.96	16,871,150.50	14,121,68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1,457.88	29,182,367.53	19,283,994.80	8,787,68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1,816.02	23,929,290.98	18,423,988.75	15,706,22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2,856.90**	**106,724,245.16**	**85,905,097.09**	**111,462,17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2,916.39**	**52,720,848.53**	**60,237,277.41**	**28,890,31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67,869.27	166,327,296.6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151.92	68,632.3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99	-	-	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68,046.26**	**166,336,448.55**	**68,632.38**	**1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68,636.09	60,217,881.42	18,377,206.48	3,329,296.68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96,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68,636.09**	**256,217,881.42**	**18,377,206.48**	**3,329,29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410.17**	**-89,881,432.87**	**-18,308,574.10**	**-3,179,29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970,000.00	18,88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2,500,000.00	2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808,997.00	8,711,50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970,000.00**	**35,188,997.00**	**31,211,508.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500,000.00	15,000,000.00	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9,700.00	11,085,934.37	40,079,975.46	1,581,58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125,987.00	22,662,0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700.00**	**18,585,934.37**	**75,205,962.46**	**46,743,67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700.00**	**38,384,065.63**	**-40,016,965.46**	**-15,532,16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62,626.56**	**1,223,481.29**	**1,911,737.85**	**10,178,84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8,622.25	17,315,140.96	15,403,403.11	5,224,55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01,248.81**	**18,538,622.25**	**17,315,140.96**	**15,403,403.11**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2019-2022 年 3 月，飞宇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82.35 万元、39,261.90 万元、45,649.54 万元和 11,391.91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使得营业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故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立信会计师针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测试并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公司销售合同样本，识别销售合同中与商品所有权的风险与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重点关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④对主要客户单位进行实地走访，以确认销售客户是否真实存在；

⑤对销售毛利率、主要销售客户的变动等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⑥获取销售台账，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送货单、签收单、收款回单等原始资料，判断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⑦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⑧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⑨对销售收款进行查验，以确定是否真实收到货款；

⑩对销售退回情况进行查验，以确定是否存在异常退货情况。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于收入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可以被立信会计师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相关技术，为下游医药、农药等应用领域提供高质量的精细化工产品。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行业需求、市场竞争状况、新产品投产进程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且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的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生产工艺的改进，在一定程度上可降低原料的单耗进而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产能规模的扩大，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单位固定成本。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的人员薪酬水平、研发投入力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等是影响公司费用规模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受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因素综合影响。此外，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水平也产生一定的影

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判断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业绩变动最直接的指标。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82.35 万元、39,261.90 万元、45,649.54 万元和 11,391.91 万元，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0.56%，随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整体呈上升趋势。

2、毛利率及净利润

毛利率及净利润是公司实现内生增长和价值创造的动力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72%、23.64%、22.38%和 24.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0.45 万元、3,457.14 万元、5,211.69 万元和 1,606.66 万元，毛利率较稳定，净利润增长较快，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发展提供保障。

3、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进步与创新，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持续探索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子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飞医药	100%	是	是	是	否

五、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办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收入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根据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产品主要风险报酬发生转移，根据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三）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

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

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使用期限
软件	3-5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收益期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一）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

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

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应收票据	2019 年初增加 24,110,373.75 元	2019 年初增加 24,110,373.75 元
	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初增加	2019 年初增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资产（债务工具）”。		11,892,943.55 元	11,892,943.55 元
	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初增加 36,003,317.30 元	2019 年初增加 36,003,317.3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①合并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224,833.3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224,833.3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476,551.5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586,925.3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892,943.55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36,003,317.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075,262.7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075,262.7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5,321.5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5,321.58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5,022,309.38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5,022,309.38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1,015,259.3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1,015,259.3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0,434,262.2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0,434,262.20

②母公司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224,833.3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224,833.3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476,551.5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586,925.3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892,943.55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36,003,317.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075,262.7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075,262.7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5,321.5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5,321.58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5,022,309.38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5,022,309.38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1,015,259.3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1,015,259.3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0,434,262.2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0,434,262.2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增加+ / 减少-）：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待转销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5,782,635.38	-5,782,635.38
	合同负债	5,117,376.44	5,117,376.44
	其他流动负债	665,258.94	665,258.9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 / 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7,890,831.87	-7,890,831.87
合同负债	6,983,037.05	6,983,037.05
其他流动负债	907,794.82	907,794.82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2,322,477.22	2,322,477.22
销售费用-运输费	-2,322,477.22	-2,322,477.22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3,476,551.57	37,586,925.32	-11,892,943.55	36,003,317.30	24,110,373.75
应收款项融资	-	11,892,943.55	11,892,943.55	-	11,892,943.55
其他流动负债	-	36,003,317.30	-	36,003,317.30	36,003,317.30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3,476,551.57	37,586,925.32	-11,892,943.55	36,003,317.30	24,110,373.75
应收款项融资	-	11,892,943.55	11,892,943.55	-	11,892,943.55
其他流动负债	-	36,003,317.30	-	36,003,317.30	36,003,317.30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5,782,635.38	-	-5,782,635.38	-	-5,782,635.38
合同负债	-	5,117,376.44	5,117,376.44	-	5,117,376.44
其他流动负债	-	665,258.94	665,258.94	-	665,258.94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5,782,635.38		-5,782,635.38	-	-5,782,635.38
合同负债	-	5,117,376.44	5,117,376.44	-	5,117,376.44
其他流动负债	-	665,258.94	665,258.94	-	665,258.94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

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9）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15 号）。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6	-	-	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0	127.29	3.14	4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0.42	64.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0	39.03	6.8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2	-45.32	37.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31.00	-2,084.99	-
小计	**28.06**	**-110.00**	**-2,007.19**	**121.1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21	28.18	0.27	1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85**	**-138.18**	**-2,007.46**	**10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6.66	5,211.69	3,457.14	3,06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2.81**	**5,349.87**	**5,464.60**	**2,957.4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48%**	**-2.65%**	**-58.07%**	**3.37%**

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系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具有重要影响。

七、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1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注：公司货物销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 16%、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按 13%计征增值税；子公司华飞医药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为小规模纳税人，2021 年 3 月 1 日转为一般纳税人，货物销售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按 3%、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按 13%计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飞宇科技	15%	15%	15%	15%
华飞医药	25%	25%	20%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6838），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117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华飞医药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

的标准，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6	1.24	1.23	1.02
速动比率（倍）	1.06	1.09	0.96	0.79
合并资产负债率	38.23%	47.03%	53.22%	58.4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0.92%	41.18%	53.11%	58.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72	24.36	43.32	33.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44	12.92	12.04	12.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3.39	6,662.07	5,117.65	4,269.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6.66	5,211.69	3,457.14	3,060.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2.81	5,349.87	5,464.60	2,957.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0%	3.70%	3.60%	4.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3	0.88	3.32	2.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02	0.11	0.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0	3.23	5.25	4.5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3 月	7.97	0.27	0.27
	2021 年度	31.00	1.11	1.11
	2020 年度	45.18	-	-
	2019 年度	63.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3 月	7.85	0.26	0.26
	2021 年度	31.82	1.14	1.14
	2020 年度	71.41	-	-
	2019 年度	61.38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1,391.91	45,649.54	16.27%	39,261.90	46.60%	26,782.35
营业成本	8,643.32	35,433.22	18.20%	29,978.47	42.99%	20,965.00
营业利润	1,860.71	6,059.52	38.21%	4,384.04	26.74%	3,458.95
利润总额	1,846.63	6,002.01	38.37%	4,337.66	25.40%	3,458.95
净利润	1,606.66	5,211.69	50.75%	3,457.14	12.96%	3,06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2.81	5,349.87	-2.10%	5,464.60	84.77%	2,957.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26,782.35 万元、39,261.90 万元、45,649.54 万元和 11,391.91 万元。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净利润也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3,060.45 万元、3,457.14 万元、5,211.69 万元和 1,606.66 万元。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334.69	99.50%	45,491.49	99.65%	39,103.82	99.60%	26,652.20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57.21	0.50%	158.06	0.35%	158.08	0.40%	130.15	0.49%
营业收入	**11,391.91**	**100.00%**	**45,649.54**	**100.00%**	**39,261.90**	**100.00%**	**26,78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52.20 万元、39,103.82 万元、45,491.49 万元和 11,334.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副产物的销售，占比较低。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侧链	1,654.81	14.60%	6,118.12	13.45%	4,741.87	12.13%	3,816.56	14.32%
酰氯	1,940.54	17.12%	6,240.38	13.72%	5,604.21	14.33%	5,003.81	18.77%
胺化物	7,739.35	68.28%	33,132.98	72.83%	28,757.74	73.54%	17,831.83	66.91%
合计	**11,334.69**	**100.00%**	**45,491.49**	**100.00%**	**39,103.82**	**100.00%**	**26,65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和胺化物，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稳定。胺化物为喹诺酮类原料药的重要中间体；侧链、酰氯可反应合成胺化物，也可直接对外销售，公司根据下游客户整体需求情况和订单交货周期灵活安排侧链、酰氯的自用量和外售量。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侧链、酰氯和胺化物的销售收入，随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整体呈上升趋势。

（1）侧链

报告期内，公司的侧链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吨）、单价（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金额	1,654.81	-	6,118.12	29.02%	4,741.87	24.24%	3,816.56
数量	575.20	-	2,228.43	28.57%	1,733.19	21.86%	1,422.25
单价	2.88	4.79%	2.75	0.35%	2.74	1.95%	2.68

公司的侧链除自用外，主要销往下游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商，以及医药、农药等领域贸易商；在医药领域，侧链可合成胺化物进而合成其下游喹诺酮类原料药如恩诺沙星，还可与其他中间体反应合成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等其他喹诺酮类原料药；在农药领域，侧链可用于合成二氟吡唑酸和二氟吡唑酸乙酯，能够最终制备吡唑酰胺类新型杀菌剂。

报告期内，公司的侧链销售金额分别为 3,816.56 万元、4,741.87 万元、6,118.12 万元和 1,654.81 万元，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稳定增长，销售金额随销售数量增长呈上升趋势。2020 年、2021 年侧链价格较稳定；2022 年 1-3 月侧链平均价格较 2021 年上升，系乙酸乙酯等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上调了售价。

（2）酰氯

报告期内，公司的酰氯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吨）、单价（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金额	1,940.54	-	6,240.38	11.35%	5,604.21	12.00%	5,003.81
数量	307.80	-	1,113.00	17.07%	950.75	12.42%	845.70
单价	6.30	12.44%	5.61	-4.88%	5.89	-0.38%	5.92

公司的酰氯除自用外，主要销往下游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商以及医药领域贸易商，主要用于制备胺化物进而合成其下游喹诺酮类原料药，也可与其他中间体反应合成马波沙星等其他喹诺酮类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的酰氯销售金额分别为 5,003.81 万元、5,604.21 万元、6,240.38 万元和 1,940.54 万元，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稳定增长，销售金额随销售数量增长呈上升趋势。2020 年酰氯价格较稳定；2021 年度，酰氯价格同比有所下降，系主要原料 2,4-二氯氟苯价格下跌，公司逐步下调了产品售价；2022 年 1-3 月，因主要原料四氯化碳价格上涨，公司上调了产品售价。

（3）胺化物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吨）、单价（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金额	7,739.35	-	33,132.98	15.21%	28,757.74	61.27%	17,831.83
数量	822.50	-	3,847.73	12.28%	3,426.87	59.46%	2,149.03
单价	9.41	9.27%	8.61	2.61%	8.39	1.14%	8.30

胺化物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销往下游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商以及医药领域贸易商，用于制备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喹诺酮类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的胺化物销售金额分别为 17,831.83 万元、28,757.74 万元、33,132.98 万元和 7,739.35 万元。一方面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产销数量上升；另一方面，上游主要原料环丙胺价格上升，公司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因此，胺化物的销售金额随销售数量、单价增长呈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均为国内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1,030.28	97.31%	40,314.65	88.62%	35,414.71	90.57%	25,371.05	95.19%
华中	216.80	1.91%	2,322.53	5.11%	1,255.23	3.21%	867.37	3.25%
华北	87.61	0.77%	2,740.74	6.02%	2,169.96	5.55%	150.09	0.56%
其他	-	-	113.58	0.25%	263.93	0.67%	263.69	0.99%
合计	**11,334.69**	**100.00%**	**45,491.49**	**100.00%**	**39,103.82**	**100.00%**	**26,65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区域主要分布在公司所在的华东地区。除国内市场外，公司通过贸易商向国外市场出口，国外市场以印度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终端市场划分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市场	7,046.18	62.16%	23,585.27	51.85%	18,074.58	46.22%	8,552.52	32.09%
国外市场	4,288.51	37.84%	21,906.21	48.15%	21,029.25	53.78%	18,099.68	67.91%
合计	**11,334.69**	**100.00%**	**45,491.49**	**100.00%**	**39,103.82**	**100.00%**	**26,65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的销售额增速不及国内市场，主要系国内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优先供应国内市场，以及新冠疫情下海运船期及集装箱安排紧张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季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334.69	100.00%	9,976.22	21.93%	7,940.31	20.31%	5,949.30	22.32%
第二季度	-	-	11,430.73	25.13%	10,314.30	26.38%	8,822.41	33.10%
第三季度	-	-	12,032.16	26.45%	10,429.69	26.67%	5,576.21	20.92%
第四季度	-	-	12,052.37	26.49%	10,419.53	26.65%	6,304.27	23.65%
合计	**11,334.69**	**100.00%**	**45,491.49**	**100.00%**	**39,103.82**	**100.00%**	**26,652.20**	**100.00%**

公司采取“产供销结合”的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的生产模式，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略低于全年其他季度，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不明显。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615.08	99.67%	35,316.33	99.67%	29,863.61	99.62%	20,965.0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8.24	0.33%	116.89	0.33%	114.86	0.38%	-	-
营业成本	**8,643.32**	**100.00%**	**35,433.22**	**100.00%**	**29,978.47**	**100.00%**	**20,96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965.00 万元、29,863.61 万元、35,316.33 万元和 8,615.0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 2020 年以后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副产物销售运费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侧链	1,148.57	13.33%	4,199.91	11.89%	2,907.63	9.74%	2,379.66	11.35%
酰氯	1,376.73	15.98%	4,784.17	13.55%	4,267.90	14.29%	3,848.29	18.36%
胺化物	6,089.79	70.69%	26,332.26	74.56%	22,688.08	75.97%	14,737.05	70.29%
合计	**8,615.08**	**100.00%**	**35,316.33**	**100.00%**	**29,863.61**	**100.00%**	**20,96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为侧链、酰氯和胺化物的成本，金额呈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按料工费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491.98	86.96%	30,549.70	86.50%	25,811.49	86.43%	17,771.20	84.77%
直接人工	125.94	1.46%	560.74	1.59%	476.41	1.60%	464.24	2.21%
制造费用	997.16	11.57%	4,205.90	11.91%	3,575.71	11.97%	2,729.56	13.02%
合计	**8,615.08**	**100.00%**	**35,316.33**	**100.00%**	**29,863.61**	**100.00%**	**20,965.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4.77%、86.43%、86.50%和 86.96%，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侧链	2.00	5.95%	1.88	12.34%	1.68	0.27%	1.67
酰氯	4.47	4.06%	4.30	-4.24%	4.49	-1.35%	4.55
胺化物	7.40	8.19%	6.84	3.37%	6.62	-3.45%	6.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料价格、能源价格影响，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展生产工艺的优化，提高收率、降低生产成本。2020 年，侧链、酰氯主要原料价格整体平稳，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小；胺化物主要受环丙胺价格下跌及酰氯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3.45%。2021 年，侧链主要受乙酸乙酯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12.34%；酰氯主要受原料 2,4-二氯氟苯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导致单位成本同比减少 4.24%；胺化物主要受环丙胺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3.37%。2022 年 1-3 月，因蒸汽价格及部分原料价格上涨，导致侧链、酰氯和胺化物单位成本分别上涨 5.95%、4.06%和 8.19%。

（四）毛利构成、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719.61	23.99%	10,175.15	22.37%	9,240.21	23.63%	5,687.19	21.34%
其他业务	28.97	50.64%	41.17	26.05%	43.22	27.34%	130.15	100.00%
合计	**2,748.59**	**24.13%**	**10,216.32**	**22.38%**	**9,283.43**	**23.64%**	**5,817.35**	**21.72%**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处于 21%至 24%区间，整体较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侧链	506.24	18.61%	1,918.21	18.85%	1,834.23	19.85%	1,436.90	25.27%
酰氯	563.81	20.73%	1,456.22	14.31%	1,336.31	14.46%	1,155.51	20.3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胺化物	1,649.57	60.65%	6,800.72	66.84%	6,069.66	65.69%	3,094.78	54.42%
合计	**2,719.61**	**100.00%**	**10,175.15**	**100.00%**	**9,240.21**	**100.00%**	**5,687.1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毛利不断增长，分别为 5,687.19 万元、9,240.21 万元、10,175.15 万元和 2,719.61 万元，其中主要毛利来自于胺化物产品。

3、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侧链	30.59%	-0.76	31.35%	-7.33	38.68%	1.03	37.65%
酰氯	29.05%	5.72	23.34%	-0.51	23.84%	0.75	23.09%
胺化物	21.31%	0.79	20.53%	-0.58	21.11%	3.75	17.3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99%**	**1.63**	**22.37%**	**-1.26**	**23.63%**	**2.29**	**21.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34%、23.63%、22.37%和 23.99%，相对稳定，各主营产品毛利率有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侧链

报告期内，公司侧链的毛利率在 2020 年、2022 年 1-3 月变化幅度较小；在 2021 年下降 7.33 个百分点，主要系乙酸乙酯原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增加 11.28%。

（2）酰氯

报告期内，公司酰氯的毛利率在 2020 年、2021 年同比变化幅度较小；在 2022 年 1-3 月上涨 5.72 个百分点，主要系酰氯的平均售价较 2021 年上浮 12.44%，抵消了因原料四氯化碳上涨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增加 6.63%，使毛利率上升。

（3）胺化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胺化物的生产成本情况相应调整产品售价，毛利率整体较稳定。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比较

公司在进行财务分析时，选择 A 股上市公司本立科技、中欣氟材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相关信息均来自于巨潮资讯网、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披露的资料。

名称	主营业务	可比产品	与发行人可比性
本立科技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侧链、酰氯、胺化物	同类产品，可比性较高
中欣氟材	氟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应用于医药、农药、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等领域	2,4-二氯-5-氟苯乙酮	为传统工艺路线生产相关喹诺酮类原料药的起始原料，与发行人产品在应用领域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立科技	未披露	16.64%	24.49%	21.98%
中欣氟材	未披露	24.78%	25.64%	22.02%
平均值	未披露	**20.71%**	**25.06%**	**22.00%**
发行人	**23.99%**	**22.37%**	**23.63%**	**21.34%**

2019 年至 2021 年，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2.00%、25.06%和 20.71%，与公司毛利率较接近。

（3）公司与本立科技的毛利率水平比较

本立科技的主营产品中，侧链、酰氯和胺化物为发行人的同类产品，且前述产品销售额占 2021 年本立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7.38%，占比较高，具有较高的可比性。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本立科技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	本立科技	差异	发行人	本立科技	差异	发行人	本立科技	差异
侧链	31.35%	18.75%	12.60%	38.68%	35.73%	2.95%	37.65%	33.98%	3.67%
酰氯	23.34%	17.77%	5.57%	23.84%	29.52%	-5.68%	23.09%	26.73%	-3.64%
胺化物	20.53%	15.70%	4.83%	21.11%	22.88%	-1.77%	17.36%	19.04%	-1.68%
主营业务	**22.37%**	**16.64%**	**5.73%**	**23.63%**	**24.49%**	**-0.86%**	**21.34%**	**21.98%**	**-0.64%**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侧链毛利率均高于本立科技，主要系公司固定资

产投资规模及能源消耗较少，单位折旧和能耗较低。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酰氯毛利率低于本立科技，2021 年公司的酰氯毛利率高于本立科技，主要原因如下：①2019 年、2020 年本立科技通过利用历史储存的二聚物回收 2,4-二氯氟苯并产出酰氯，降低了生产成本，而公司尚未开发成熟二聚物回收技术，导致公司酰氯生产成本高于本立科技。②2021 年，本立科技历史储存的二聚物已耗用完毕，不再享受相关利润贡献，而公司通过自行研发酰氯的绿色碱解技术实现二聚物回收利用，降低了公司的酰氯生产成本。③公司在主要原料进价、单位产量折旧及人工成本等方面具有优势导致生产成本相对较低。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胺化物毛利率略低于本立科技，主要系本立科技的酰氯单位成本低，酰氯是胺化物的主要原料；2021 年，公司侧链、酰氯的单位成本均低于本立科技，因此公司的胺化物毛利率高于本立科技。

①原料单价比较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本立科技的主要原料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采购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本立科技	差异	发行人	本立科技	差异	发行人	本立科技	差异
侧链	乙酸乙酯	7.97	**8.07**	**-1.24%**	5.15	5.26	-2.09%	4.96	5.07	-2.17%
	金属钠	15.92	未披露	不适用	15.95	16.14	-1.18%	16.15	16.26	-0.68%
酰氯	2,4-二氯氟苯	31.93	未披露	不适用	40.14	42.44	-5.42%	42.62	43.79	-2.67%
	三氯化铝	5.90	**6.28**	**-6.05%**	4.42	4.77	-7.34%	4.26	4.78	-10.88%
	四氯化碳	6.23	**5.78**	**7.79%**	2.40	2.58	-6.98%	1.53	1.66	-7.83%
胺化物	环丙胺	149.99	**150.97**	**-0.65%**	127.65	128.55	-0.70%	129.47	128.08	1.09%

注：本立科技未披露**2022 年 1-3 月**主要原料采购的具体信息，**2021 年主要原料采购信息根据本立科技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各主要原材料较上年同期涨幅测算**

公司主要原材料与本立科技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1）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采购乙酸乙酯单价略低于本立科技，主要系乙酸乙酯通常采购价包含运费，公司主要供应商毗邻常州，而本立科技与其乙酸乙酯主要供应商分处两省，运费成本较高。

2）2019 年、2020 年，公司采购金属钠单价与本立科技基本接近。

3）2019 年、2020 年，公司采购 2,4-二氯氟苯单价低于本立科技，主要系公

司与主要供应商德邦化工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采购价格较低。

4）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采购三氯化铝单价低于本立科技，一方面系公司的部分供应商与本立科技的供应商存在差异，价格不同；另一方面系部分供应商运费由公司承担，因此采购价格较低。

5）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采购四氯化碳的价格略低于本立科技，**2021 年高于本立科技**，主要系不同供应商的价格差异所致。

6）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采购环丙胺单价与本立科技基本接近。

②固定资产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本立科技的单位产量对应的生产折旧费用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本立科技	发行人	本立科技	发行人	本立科技
生产成本：折旧 A	376.42	3,274.71	352.60	2,830.34	360.44	1,883.82
主要产品总产量 B	11,435.91	14,574.50	10,444.63	16,276.70	7,020.80	14,384.52
单位产量折旧 C=A/B	329.16	2,246.88	337.59	1,738.89	513.39	1,309.62
单位产量折旧差异		-85.35%		-80.59%		-60.80%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单位产量的折旧金额较本立科技低约 60%至 85%，在一定程度上树立了成本优势。公司稳健经营，自主设计关键生产装置，科学规划设备投入规模，并基于原 2,4-二氯-5-氟苯乙酮的生产配套体系投建侧链、酰氯和胺化物的产线，承继部分原有厂房、消防设施、配电设施及管道等公有设施，有效降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本立科技新建侧链、酰氯和胺化物的生产设施，且报告期内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建，固定资产规模较高。

③人工成本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本立科技的单位产量对应的生产人工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本立科技	发行人	本立科技	发行人	本立科技
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A	1,234.71	3,493.79	1,036.66	2,820.43	967.83	2,416.85
主要产品总产量 B	11,435.91	14,574.50	10,444.63	16,276.70	7,020.80	14,384.52
单位产量人工 C=A/B	1,079.68	2,397.20	992.53	1,732.80	1,378.52	1,680.17
单位产量人工差异		-54.96%		-42.72%		-17.95%

公司采用先进的大型化、自动化设备生产方式，基于模块化制备理念创新实现流程封闭化、反应自动化、管理高效化，有效降低劳动强度，使单位产量所需的生产人工成本较低。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单位产量的生产人工成本较本立科技分别低约 17.95%、42.72%和 54.96%，在一定程度上树立了成本优势。

综上所述，2019 年、2020 年公司与本立科技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接近，主要系一方面 2019 年、2020 年本立科技通过利用历史储存的二聚物回收 2,4-二氯氟苯并产出酰氯，降低了酰氯的生产成本，进而降低了胺化物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在主要原料进价、单位产量折旧及人工成本等方面具有优势降低了生产成本，两方面因素共同导致双方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接近。2021 年，本立科技耗用完毕历史储存的二聚物，不再享受相关利润贡献，公司一方面在主要原料进价、单位产量折旧及人工成本等方面具有成本优势，另一方面通过自行研发酰氯的绿色碱解技术实现二聚物回收利用，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酰氯及胺化物生产成本，导致双方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1	107.10	84.27	50.10
教育费附加	11.62	45.78	38.99	20.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5	30.60	21.34	13.81
房产税	10.23	40.91	40.91	32.67
土地使用税	8.02	29.80	12.67	12.67
印花税	4.21	22.08	14.68	5.73
环境保护税	0.00	0.01	0.58	0.01
合计	**68.92**	**276.28**	**213.42**	**135.71**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六）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38	0.13%	109.00	0.24%	270.67	0.69%	218.86	0.82%
管理费用	500.70	4.40%	2,153.84	4.72%	3,017.25	7.68%	666.26	2.49%
研发费用	398.50	3.50%	1,690.84	3.70%	1,413.01	3.60%	1,274.03	4.76%
财务费用	-20.88	-0.18%	-1.80	0.00%	33.00	0.08%	90.86	0.34%
合计	**892.70**	**7.84%**	**3,951.88**	**8.66%**	**4,733.93**	**12.06%**	**2,250.01**	**8.4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250.01 万元、4,733.93 万元、3,951.88 万元和 892.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12.06%、8.66%和 7.84%。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规模总体随营业收入增长而上升，2020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当期计提 2,085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49	66.02%	54.41	49.91%	40.34	14.90%	26.46	12.09%
招待费	2.55	17.74%	48.49	44.49%	45.97	16.98%	30.64	14.00%
差旅费	2.22	15.42%	4.29	3.93%	3.00	1.11%	2.75	1.26%
股份支付	-	-	-	-	180.00	66.50%	-	-
运输费	-	-	-	-	-	-	158.74	72.53%
其他	0.12	0.81%	1.82	1.67%	1.36	0.50%	0.26	0.12%
合计	**14.38**	**100.00%**	**109.00**	**100.00%**	**270.67**	**100.00%**	**218.86**	**100.00%**

注 1：2020 年以后，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运费等合同履约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注 2：公司 2020 年计入销售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 18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18.86 万元、270.67 万元、109.00 万元和 14.38 万元，职工薪酬、招待费、股份支付和运输费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度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8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和招待费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立科技	0.11%	0.12%	0.60%	0.78%
中欣氟材	0.42%	0.67%	0.80%	2.83%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0.27%	0.40%	0.70%	1.81%
公司	0.13%	0.24%	0.69%	0.8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0.69%、0.24%和 0.13%，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本立科技接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1.31	62.17%	770.15	35.76%	379.94	12.59%	280.35	42.08%
折旧及摊销	36.07	7.20%	150.42	6.98%	114.96	3.81%	90.59	13.60%
业务招待费	41.45	8.28%	328.40	15.25%	256.11	8.49%	152.69	22.92%
咨询服务费	48.15	9.62%	262.27	12.18%	200.33	6.64%	39.14	5.87%
综合办公费	45.99	9.19%	236.55	10.98%	189.51	6.28%	36.37	5.46%
车辆差旅费	11.45	2.29%	61.09	2.84%	31.19	1.03%	21.58	3.24%
保险费	1.33	0.27%	12.72	0.59%	11.65	0.39%	11.03	1.66%
绿化费	0.85	0.17%	30.65	1.42%	29.69	0.98%	24.45	3.67%
股份支付	-	-	231.00	10.73%	1,664.99	55.18%	-	-
其他	4.09	0.82%	70.58	3.28%	138.88	4.60%	10.06	1.51%
合计	**500.70**	**100.00%**	**2,153.84**	**100.00%**	**3,017.25**	**100.00%**	**666.26**	**100.00%**

注 1：公司 2020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664.99 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综合办公费和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666.26万元、3,017.25万元、2,153.84 万元和 500.70 万元，总体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上涨。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大幅上涨，主要系当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 1,664.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80.35 万元、379.94 万元、770.15 万元和 311.31 万元，2021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增加和子公司华飞医药计入管理费用的员工数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立科技	3.23%	4.10%	3.89%	3.96%
中欣氟材	4.85%	5.33%	4.54%	5.6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4.04%	4.72%	4.22%	4.83%
公司	4.40%	4.72%	7.68%	2.49%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4.40%	4.21%	3.44%	2.4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7.68%、4.72%和 4.40%，2020 年度占比较高系当期股份支付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3.29	68.58%	1,112.29	65.78%	954.46	67.55%	892.45	70.05%
职工薪酬	96.30	24.17%	381.72	22.58%	265.17	18.77%	216.99	17.03%
折旧与摊销	13.99	3.51%	70.21	4.15%	80.80	5.72%	68.53	5.38%
其他	14.91	3.74%	126.62	7.49%	112.57	7.97%	96.06	7.54%
合计	**398.50**	**100.00%**	**1,690.84**	**100.00%**	**1,413.01**	**100.00%**	**1,274.03**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4.03 万元、1,413.01 万元、1,690.84 万元和 398.50 万元，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整体预算	实施进度
环丙胺的一体化生产工艺研发	17.15	-	-	-	500.00	在研
环丙羧酸的合成工艺开发	146.56	-	-	-	450.00	在研
三苯基氯甲烷的绿色生产工艺开发	3.43	-	-	-	350.00	在研
诺氟沙星的工业化设计和产业化研究	2.52	-	-	-	430.00	在研
吡唑酰胺类新型杀菌剂关键中间体的合成技术开发	40.65	-	-	-	290.00	在研
羰基化反应核心气体高效吸收技术的研发	52.94	-	-	-	312.00	在研
恩诺沙星中间体高效制备装置及工艺的研发	59.50	-	-	-	420.00	在研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精馏残液回收利用工艺的研发	69.36	338.25	-	-	435.00	在研
环丙乙酯胺化物漂洗系统的研发	6.39	472.92	-	-	490.00	完结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整体预算	实施进度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连续水洗工艺的研发	-	286.38	-	-	295.00	完结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用新式贮气装置的研发	-	279.24	-	-	300.00	完结
环丙乙酯胺化物乙醇尾气回收装置的研发	-	314.05	-	-	325.00	完结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用一氧化碳制备工艺的研发	-	-	263.61	-	270.00	完结
环丙乙酯胺化物生产中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备研发	-	-	422.65	-	425.00	完结
环丙乙酯胺化物制备工艺的研发	-	-	300.68	-	452.00	完结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工艺研发	-	-	215.95	-	235.00	完结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制备中四氯化碳回收利用工艺研发	-	-	210.12	-	225.00	完结
环丙乙酯胺化物产品精制工艺的研发	-	-	-	364.81	435.00	完结
环丙乙酯胺化物缩合反应工艺的研发	-	-	-	332.50	360.00	完结
乙醇钠制备工艺的研发	-	-	-	157.50	160.00	完结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溶剂回收技术的研发	-	-	-	180.91	230.00	完结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废气处理技术的研发	-	-	-	238.31	260.00	完结
合计	**398.50**	**1,690.84**	**1,413.01**	**1,274.03**	-	-

注：实施进度为截至报告期期末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立科技	2.55%	3.20%	3.47%	3.32%
中欣氟材	2.55%	2.34%	2.39%	3.23%
平均值	**2.55%**	**2.77%**	**2.93%**	**3.28%**
公司	**3.50%**	**3.70%**	**3.60%**	**4.7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6%、3.60%、3.70%和 3.50%，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	31.56	68.84	157.92
减：利息收入	21.59	36.15	36.78	67.97
汇兑损益	-	-	-	-
银行手续费	0.71	2.79	0.94	0.91
合计	**-20.88**	**-1.80**	**33.00**	**90.8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0.86 万元、33.00 万元、-1.80 万元和-20.88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逐年减少，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存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出。

（七）其他收益

1、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2.60	127.29	3.14	47.66
代扣代收代征税手续费	18.12	12.19	-	-
合 计	**30.72**	**139.49**	**3.14**	**47.66**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位一体专项奖励	-	-	-	36.7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奖励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	-	-	0.96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	-	0.32	-	与收益相关
绿色金融奖	-	-	0.29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	2.33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	0.20	-	与收益相关
IPO 后备企业股改奖励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奖励	-	15.70	-	-	与收益相关
潜在独角兽和瞪羚企业专项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减负稳岗扩就业补贴	-	1.59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奖励	12.6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0**	**127.29**	**3.14**	**47.66**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0	38.1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0.92	6.86	-
合计	**11.40**	**39.03**	**6.86**	**-**

（九）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54	102.82	-6.57	18.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3	3.70	-44.18	6.81
合计	**-31.61**	**106.51**	**-50.75**	**25.30**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小。

（十）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0.65	12.78	4.18
合计	**-**	**0.65**	**12.78**	**4.1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金额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0.02	-	-	9.14
合计	**0.02**	**-**	**-**	**9.14**

（十二）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	**9.68**	**0.19**	-
营业外支出	**14.08**	**67.19**	**46.57**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08	0.33	-	-
违约赔偿支出	-	-	12.00	-
滞纳金支出	-	66.86	14.57	-
对外捐赠支出	-	-	20.00	-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08**	**-57.51**	**-46.38**	-
利润总额	**1,846.63**	**6,002.01**	**4,337.66**	**3,458.95**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76%**	**-0.96%**	**-1.07%**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19 万元、9.68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 万元、46.57 万元、67.19 万元和 14.08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和滞纳金支出。

（十三）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3 月	483.25	235.43	293.53	425.15
2021 年度	722.28	806.46	1,045.48	483.25
2020 年度	266.19	874.77	418.68	722.28
2019 年度	-41.38	402.93	95.36	266.19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3 月	-441.10	223.35	342.13	-559.89
2021 年度	37.06	1,010.75	1,488.91	-441.10
2020 年度	107.00	1,248.11	1,318.05	37.06
2019 年度	130.63	688.19	711.82	107.00

3、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收优惠影响数	156.96	537.53	583.18	268.62
利润总额	1,846.63	6,002.01	4,337.66	3,458.95
占比	8.50%	8.96%	13.44%	7.77%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小，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7%、13.44%、8.96%和 8.50%，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344.03	48.02%	21,262.28	58.17%	13,337.30	65.51%	9,062.59	59.50%
非流动资产	17,690.28	51.98%	15,292.27	41.83%	7,021.53	34.49%	6,169.02	40.50%
资产总计	**34,034.31**	**100.00%**	**36,554.55**	**100.00%**	**20,358.82**	**100.00%**	**15,231.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5,231.61 万元、20,358.82 万元、36,554.55 万元和 34,034.31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江西生产基地建设，总资产整体呈上升趋势。

（二）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148.20	37.62%	5,345.90	25.14%	1,731.54	12.98%	1,540.37	1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05.38	14.13%	-	-	-	-
应收票据	3,612.24	22.10%	6,247.11	29.38%	6,832.74	51.23%	3,544.90	39.12%
应收账款	2,124.61	13.00%	2,761.78	12.99%	798.06	5.98%	922.82	10.18%
应收款项融资	937.67	5.74%	89.76	0.42%	871.90	6.54%	698.06	7.70%
预付款项	156.91	0.96%	714.24	3.36%	161.90	1.21%	195.66	2.16%
其他应收款	97.86	0.60%	61.20	0.29%	11.77	0.09%	132.98	1.47%
存货	2,590.05	15.85%	2,523.75	11.87%	2,929.39	21.96%	2,027.81	22.38%
其他流动资产	676.48	4.14%	513.16	2.41%	-	-	-	-
合计	**16,344.03**	**100.00%**	**21,262.28**	**100.00%**	**13,337.30**	**100.00%**	**9,062.5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加，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流动资产逐年增加。2022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江西生产基地支付工程、设备款项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3,880.12	1,853.86	1,731.54	1,540.37
其他货币资金	2,268.07	3,492.04	-	-
合计	**6,148.20**	**5,345.90**	**1,731.54**	**1,540.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540.37 万元、1,731.54 万元、5,345.90 万元和 6,148.20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实施稳健的资金管理政策，为保证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和稳步发展，账面需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步增长。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3,005.38	-	-
合计	**-**	**3,005.38**	**-**	**-**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为有效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期末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12.24	6,247.11	6,832.74	3,544.90
合计	**3,612.24**	**6,247.11**	**6,832.74**	**3,544.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3,544.90 万元、6,832.74 万元、6,247.11 万元和 3,612.24 万元。发行人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货款以票据结算为主，票据交易金额较大，其中部分票据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不满足条件未进行终止确认。国内医药化工行业企业大量采取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公司收取承兑汇票金额较大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185.95	-	5,967.11	-	5,367.38	-	3,439.82

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对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按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后进行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后不进行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故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其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故对期末持有的上述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37.67	89.76	871.90	698.06
合计	**937.67**	**89.76**	**871.90**	**698.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698.06 万元、871.90 万元、89.76 万元和 937.67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小。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36.43	2,907.14	840.60	971.93
坏账准备	111.82	145.36	42.54	49.1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24.61**	**2,761.78**	**798.06**	**922.82**
营业收入	11,391.91	45,649.54	39,261.90	26,782.3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4.91%	6.37%	2.14%	3.63%

注：2022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71.93 万元、840.60 万元、2,907.14 万元和 2,236.4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3%、

2.14%、6.37%和 4.9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原因主要是：①报告期内公司按终端市场划分的国内外地区销售构成发生变化，国内市场销售金额及占比逐步提高。公司授予国内主要直接客户的结算政策通常为货到票到后 7-45 天收款；公司通过贸易商向国外市场出口，对贸易商的结算政策主要为先款后货，因此国内市场销售金额及占比提高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②2021 年末受疫情影响部分主要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2022 年一季度随着客户回款，2022 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降低。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8.79%和 94.12%，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总体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36.43	100.00%	2,907.14	100.00%	840.06	99.94%	971.39	99.94%
1－2 年	-	-	-	-	-	-	-	-
2－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0.54	0.06%	0.54	0.06%
小计	**2,236.43**	**100.00%**	**2,907.14**	**100.00%**	**840.60**	**100.00%**	**971.93**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4%、99.94%、100.00%和 100.00%。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36.43	100.00%	111.82	5.00%	2,124.61
合计	**2,236.43**	**100.00%**	**111.82**	**5.00%**	**2,124.61**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07.14	100.00%	145.36	5.00%	2,761.78
合计	**2,907.14**	**100.00%**	**145.36**	**5.00%**	**2,761.78**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40.60	100.00%	42.54	5.06%	798.06
合计	**840.60**	**100.00%**	**42.54**	**5.06%**	**798.06**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71.93	100.00%	49.11	5.05%	922.82
合计	**971.93**	**100.00%**	**49.11**	**5.05%**	**922.82**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1 年以内	2,236.43	111.82	2,124.61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236.43**	**111.82**	**2,124.61**	**100.00%**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1 年以内	2,907.14	145.36	2,761.78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907.14**	**145.36**	**2,761.78**	**100.0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1 年以内	840.06	42.00	798.06	99.94%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0.54	0.54	-	0.06%
合计	**840.60**	**42.54**	**798.06**	**100.00%**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1 年以内	971.39	48.57	922.82	99.94%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0.54	0.54	-	0.06%
合计	**971.93**	**49.11**	**922.8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整体结构合理、不能回收风险较小，且公司已就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3）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浙江国邦	货款	1,214.38	54.30%	60.72
京新集团	货款	564.08	25.22%	28.20
朗华制药	货款	317.04	14.18%	15.85
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87.00	3.89%	4.3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3.00	1.48%	1.65
合计		**2,215.50**	**99.06%**	**110.77**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朗华制药	货款	1,107.39	38.09%	55.37
浙江国邦	货款	1,093.52	37.62%	54.68
京新集团	货款	349.49	12.02%	17.47
海欣药业	货款	213.08	7.33%	10.65
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28.00	4.40%	6.40
合计		**2,891.48**	**99.46%**	**144.57**
客户名称	**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京新集团	货款	358.00	42.59%	17.90
浙江国邦	货款	287.97	34.26%	14.40
尖峰药业	货款	92.40	10.99%	4.62
江西省驰邦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31.50	3.75%	1.58
无锡市华瑞净水剂厂	货款	16.97	2.02%	0.85
合计		**786.83**	**93.60%**	**39.34**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京新集团	货款	638.71	65.72%	256.94
浙江国邦	货款	288.00	29.63%	14.40
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货款	30.72	3.16%	1.54
尖峰药业	货款	5.45	0.56%	0.27
南通锦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货款	3.56	0.37%	0.18
合计		**966.45**	**99.44%**	**273.3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资产规模比例相对较低，且应收账款整体结构合理、不能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对公司的业绩和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公司	5%	20%	50%	100%
本立科技	5%	20%	50%	100%
中欣氟材	5%	20%	5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1.08	96.28%	709.76	99.37%	150.99	93.26%	181.34	92.68%
1 至 2 年	1.70	1.09%	0.35	0.05%	9.37	5.79%	2.86	1.46%
2 至 3 年	0.12	0.08%	4.02	0.56%	1.43	0.88%	5.41	2.77%
3 年以上	4.01	2.55%	0.11	0.02%	0.11	0.07%	6.05	3.09%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56.91**	**100.00%**	**714.24**	**100.00%**	**161.90**	**100.00%**	**195.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95.66 万元、161.90 万元、714.24 万元和 156.91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期末余额较小且账龄多为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梅兰化工	货款	66.04	42.09%
德邦化工	货款	39.72	25.32%
巨化股份	货款	31.71	20.21%
无锡银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款	4.19	2.67%
北控安耐德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款	3.90	2.49%
合计		**145.57**	**92.7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德邦化工	货款	609.96	85.40%
梅兰化工	货款	54.54	7.64%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6.76	3.75%
泰信利美信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08	0.99%
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05	0.71%
合计		**703.40**	**98.4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江苏酒易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46.35	28.6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电费	32.69	20.19%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7.50	10.81%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00	6.18%
常州后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8.00	4.94%
合计		**114.54**	**70.7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常州旻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71.69	36.64%
德邦化工	货款	36.85	18.8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电费	22.59	11.55%
梅兰化工	货款	5.59	2.86%
吉泰新材	货款	5.03	2.57%
合计		**141.76**	**72.45%**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7.86	61.20	11.77	132.98
合计	**97.86**	**61.20**	**11.77**	**132.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98 万元、11.77 万元、61.20 万元和 97.8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和代扣代缴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93.03	53.18	6.94	-
代扣代缴款项	10.78	9.62	4.46	100.08
备用金	0.30	2.72	1.00	-
往来款	-	-	-	77.70
小计	**104.11**	**65.52**	**12.39**	**177.77**
减：坏账准备	6.25	4.32	0.62	44.80
合计	**97.86**	**61.20**	**11.77**	**132.98**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7.17	93.34%	58.58	89.41%	12.39	100.00%	139.97	78.74%
1—2 年	6.94	6.66%	6.94	10.59%	-	-	-	-
2—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37.80	21.26%
小计	**104.11**	**100.00%**	**65.52**	**100.00%**	**12.39**	**100.00%**	**177.77**	**100.00%**
减：坏账准备	6.25	-	4.32	-	0.62	-	44.80	-
合计	**97.86**	-	**61.20**	-	**11.77**	-	**132.98**	-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多为 1 年以内，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德兴市惠康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73.00	70.12%
德兴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12.50	12.01%
德兴市财政局	土地出让金服务费	6.94	6.66%
代扣代缴社保	代扣代缴款	6.24	6.00%
代扣代缴社保（江西）	代扣代缴款	1.42	1.36%
合计		**100.10**	**96.1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德兴市惠康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0	50.37%
德兴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12.50	19.08%
德兴财政局	保证金	6.94	10.59%
代扣代缴社保	代扣代缴款	5.85	8.93%
陈建国	备用金	1.87	2.85%
合计		**60.16**	**91.8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德兴财政局	保证金	6.94	55.97%
代扣代缴社保	代扣代缴款	4.46	35.96%

刘剑峰	备用金	1.00	8.07%
合计		**12.39**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代发社保费	代扣代缴款	82.83	46.59%
沈文光	往来款	45.40	25.54%
常州彤扬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30	18.1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款	12.96	7.29%
代扣代缴社保	代扣代缴款	4.28	2.41%
合计		**177.77**	**100.00%**

7、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5.71	-	1,165.71	1,365.10	-	1,365.10
在产品	468.79	-	468.79	351.36	-	351.36
库存商品	780.03	-	780.03	434.16	-	434.16
发出商品	19.07	-	19.07	213.52	-	213.52
周转材料	171.57	15.12	156.45	174.73	15.12	159.60
合计	**2,605.18**	**15.12**	**2,590.05**	**2,538.87**	**15.12**	**2,523.7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2.87	-	1,232.87	1,123.85	-	1,123.85
在产品	192.36	-	192.36	273.06	-	273.06
库存商品	1,372.44	-	1,372.44	547.83	-	547.83
发出商品	-	-	-	14.20	-	14.20
周转材料	148.15	16.44	131.72	73.03	4.18	68.86
合计	**2,945.82**	**16.44**	**2,929.39**	**2,031.98**	**4.18**	**2,027.81**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031.98 万元、2,945.82 万元、2,538.87 万元和 2,605.18 万元。2020 年开始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相比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增加相应导致存货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及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	15.12	-	-	-	-	15.12
合计	**15.12**	-	-	-	-	**15.1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及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	16.44	0.65	-	1.96	-	15.12
合计	16.44	0.65	-	1.96	-	15.1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及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	4.18	12.78	-	0.52	-	16.44
合计	4.18	12.78	-	0.52	-	16.4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及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	-	4.18	-	-	-	4.18
合计	-	4.18	-	-	-	4.18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类别的库龄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65.71	1,165.71	100.00%	-	-	-	-
在产品	468.79	468.79	100.00%	-	-	-	-
库存商品	780.03	780.03	100.00%	-	-	-	-
发出商品	19.07	19.07	100.00%	-	-	-	-
周转材料	171.57	86.15	50.21%	85.43	49.79%	15.12	8.81%
合计	**2,605.18**	**2519.75**	**96.72%**	**85.43**	**3.28%**	**15.12**	**0.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65.10	1,365.10	100.00%	-	-	-	-
在产品	351.36	351.36	100.00%	-	-	-	-
库存商品	434.16	434.16	100.00%	-	-	-	-

发出商品	213.52	213.52	100.00%	-	-	-	-
周转材料	174.73	89.66	51.31%	85.07	48.69%	15.12	8.66%
合计	**2,538.87**	**2,453.80**	**96.65%**	**85.07**	**3.35%**	**15.12**	**0.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32.87	1,232.87	100.00%	-	-	-	-
在产品	192.36	192.36	100.00%	-	-	-	-
库存商品	1,372.44	1,372.44	100.00%	-	-	-	-
发出商品	-	-	-	-	-	-	-
周转材料	148.15	131.72	88.91%	16.44	11.09%	16.44	11.09%
合计	**2,945.82**	**2,929.39**	**99.44%**	**16.44**	**0.56%**	**16.44**	**0.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23.85	1,123.85	100.00%	-	-	-	-
在产品	273.06	273.06	100.00%	-	-	-	-
库存商品	547.83	547.83	100.00%	-	-	-	-
发出商品	14.20	14.20	100.00%	-	-	-	-
周转材料	73.03	68.86	94.28%	4.18	5.72%	4.18	5.72%
合计	**2,031.98**	**2,027.81**	**99.79%**	**4.18**	**0.21%**	**4.18**	**0.21%**

公司存货管理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余额较小，主要为周转材料。

8、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676.48	513.16	-	-
合计	**676.48**	**513.16**	-	-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华飞医药项目建设需要，公司采购较多的物资用于在建工程建设，产生较多待抵扣进项税额。

（三）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26	0.57%	71.68	0.47%	59.28	0.84%	51.19	0.83%
固定资产	4,239.56	23.97%	4,379.72	28.64%	4,760.19	67.79%	5,131.26	83.18%
在建工程	10,125.89	57.24%	7,994.12	52.28%	42.04	0.60%	-	-
无形资产	2,545.31	14.39%	2,279.46	14.91%	2,094.66	29.83%	971.86	1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	0.12%	25.10	0.16%	8.96	0.13%	14.71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70	3.72%	542.18	3.55%	56.40	0.80%	-	-
合计	**17,690.28**	**100.00%**	**15,292.27**	**100.00%**	**7,021.53**	**100.00%**	**6,169.0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169.02 万元、7,021.53 万元、15,292.27 万元和 17,690.28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江西生产基地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南农商银行股权投资	101.26	71.68	59.28	51.19
合计	**101.26**	**71.68**	**59.28**	**51.19**

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江南农商银行的股权投资。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按资产类别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295.00**	**7,302.71**	**7,106.16**	**6,793.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71.24	3,371.24	3,371.24	3,355.40
机器设备	3,184.31	3,208.24	3,093.95	2,908.68
运输设备	324.69	324.69	287.82	257.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4.76	398.54	353.15	271.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55.44**	**2,922.99**	**2,345.98**	**1,661.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02.69	962.66	802.53	642.64
机器设备	1,458.62	1,397.21	1,099.27	720.29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219.08	207.46	146.90	93.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5.06	355.65	297.28	204.97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239.56**	**4,379.72**	**4,760.19**	**5,131.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68.55	2,408.58	2,568.71	2,712.75
机器设备	1,725.69	1,811.03	1,994.69	2,188.39
运输设备	105.62	117.23	140.92	163.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70	42.89	55.87	66.2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购置固定资产较少，随着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19.00%-31.67%

（2）本立科技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19.00%-31.67%

（3）中欣氟材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10 年	5%	9.50%-23.7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	20.00%
矿山构筑物	12-18.75 年	5%	5.07%-7.92%
井巷工程	12-16 年	-	6.25%-8.3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情况。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812.07	7,620.20	42.04	-
工程物资	313.82	373.93	-	-
合 计	**10,125.89**	**7,994.12**	**42.0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2.04 万元、7,994.12 万元和 10,125.89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0 年起公司投建江西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 年 3 月 31 日
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其活性化合物项目	7,620.20	2,191.87	-	-	9,812.07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其活性化合物项目	42.04	7,578.16	-	-	7,620.20
工程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其活性化合物项目	-	42.04	-	-	42.04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1.86 万元、2,094.66 万元、2,279.46 万元和 2,545.31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820.84**	**2,540.54**	**2,304.35**	**1,154.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13.20	2,532.91	2,296.71	1,154.52
软件使用权	7.64	7.64	7.64	-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5.53**	**261.08**	**209.68**	**182.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3.49	259.43	209.56	182.66
软件使用权	2.04	1.65	0.13	-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2,545.31**	**2,279.46**	**2,094.66**	**971.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39.71	2,273.48	2,087.15	971.86
软件使用权	5.60	5.98	7.51	-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原值持续增长，主要系子公司华飞医药新增项目建设用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19	20.56	164.80	25.10	59.60	8.96	98.08	14.71
合计	**133.19**	**20.56**	**164.80**	**25.10**	**59.60**	**8.96**	**98.08**	**14.7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588.20	317.00	-	-
预付土地款	-	136.00	-	-
预付工程款	69.51	89.18	56.40	-
合计	**657.70**	**542.18**	**56.40**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子公司华飞医药项目建设预付的设备款、土地款、

工程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72	24.36	43.32	33.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44	12.92	12.04	12.03

注：2022 年 1-3 月周转率数据已年化。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91、43.32、24.36 和 17.72，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总体呈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上市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本立科技	13.58	16.70	18.05
中欣氟材	8.62	7.15	6.11
平均	**11.10**	**11.93**	**12.08**
发行人	**24.36**	**43.32**	**33.9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销售账期较短，各期末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03、12.04、12.92 和 13.44，整体随发行人加强存货的管理而呈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上市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本立科技	5.08	5.95	8.06
中欣氟材	6.12	5.39	4.67
平均	**5.60**	**5.67**	**6.37**

上市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发行人	12.92	12.04	12.0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产品库存、销售订单及产能情况综合制定生产计划并采购原材料，有效地控制安全备货和备料的规模，使得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012.79	100.00%	17,190.13	100.00%	10,834.87	100.00%	8,904.10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	
负债总额	**13,012.79**	**100.00%**	**17,190.13**	**100.00%**	**10,834.87**	**100.00%**	**8,904.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8,904.10 万元、10,834.87 万元、17,190.13 万元和 13,012.79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250.34	2.31%	1,501.99	16.87%
应付票据	2,040.33	15.68%	3,459.45	20.12%	-	-	-	-
应付账款	6,095.04	46.84%	6,301.34	36.66%	2,900.16	26.77%	1,870.50	21.01%
预收账款	-	-	-	-	-	-	578.26	6.49%
合同负债	739.96	5.69%	181.70	1.06%	698.30	6.44%	-	-
应付职工薪酬	280.90	2.16%	494.88	2.88%	399.29	3.69%	362.63	4.07%
应交税费	572.75	4.40%	759.48	4.42%	1,128.62	10.42%	462.62	5.20%
其他应付款	1.66	0.01%	2.56	0.01%	-	-	688.27	7.73%
其他流动负债	3,282.15	25.22%	5,990.73	34.85%	5,458.16	50.38%	3,439.82	38.63%
合计	**13,012.79**	**100.00%**	**17,190.13**	**100.00%**	**10,834.87**	**100.00%**	**8,904.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904.10 万元、10,834.87 万元、17,190.13 万元和 13,012.79 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公司 2021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项目增多所致。2022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250.00	1,500.00
应付利息	-	-	0.34	1.99
合计	**-**	**-**	**250.34**	**1,501.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1.99 万元、250.3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呈逐年减少趋势。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零，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且收款情况良好，抵押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40.33	3,459.45	-	-
合计	**2,040.33**	**3,459.45**	-	-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起公司出票和转让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用于与供应商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459.45 万元和 2,040.3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70.50 万元、2,900.16 万元、6,301.34 万元和 6,095.04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21.01%、26.77%、

36.66%和 46.8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工程和设备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应付账款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077.35	99.71%	6,280.06	99.66%	2,887.25	99.56%	1,822.21	97.42%
1-2 年	6.48	0.11%	14.15	0.22%	8.51	0.29%	41.26	2.21%
2-3 年	5.96	0.10%	2.73	0.04%	-	-	0.09	0.00%
3 年以上	5.24	0.09%	4.39	0.07%	4.39	0.15%	6.95	0.37%
合计	**6,095.04**	**100.00%**	**6,301.34**	**100.00%**	**2,900.16**	**100.00%**	**1,870.50**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7.42%、99.56%、99.66%和 99.71%，均保持在 97%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大额逾期的情况，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2 年 3 月末和 2021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金额较为稳定，但均较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飞医药项目建设应付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的预收款项符合合同负债科目列示的要求，自 2020 年起在合同负债科目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	-	-	578.26
合同负债	739.96	181.70	698.30	-
合计	**739.96**	**181.70**	**698.30**	**578.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578.26 万元、698.30 万元、181.70 万元和 739.96 万元，均为销售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80.90	494.88	399.29	362.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280.90**	**494.88**	**399.29**	**36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62.63 万元、399.29 万元、494.88 万元和 280.9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增加和子公司华飞医药员工数量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6.59	72.06	37.06	107.00
企业所得税	425.15	483.25	722.28	266.19
个人所得税	0.07	172.97	248.34	0.01
房产税	10.23	10.23	108.70	72.37
土地使用税	8.02	11.73	3.17	3.17
印花税	1.66	3.62	7.23	0.67
城市维护建设费	6.09	2.93	0.66	7.70
教育费附加	2.61	1.25	0.41	3.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	0.84	0.19	2.20
环境保护税	0.60	0.59	0.59	0.01
合计	**572.75**	**759.48**	**1,128.62**	**46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62.62 万元、1,128.62 万元、759.48 万元和 572.75 万元，主要为各期末应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88.27 万元、0 万元、2.56 万元和 1.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6	2.56	-	38.27
1—2 年	-	-	-	-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	-	-	-	65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66**	**2.56**	**-**	**688.2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京新药业借款 500.00 万元和应付关联方张蓓借款 15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归还完毕。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96.19	23.62	90.78	-
不满足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	3,185.95	5,967.11	5,367.38	3,439.82
合计	**3,282.15**	**5,990.73**	**5,458.16**	**3,439.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不满足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6	1.24	1.23	1.02
速动比率（倍）	1.06	1.09	0.96	0.79
合并资产负债率	38.23%	47.03%	53.22%	58.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11.07	74.34	27.0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向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合并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立科技	10.52	8.93	1.98	2.47
中欣氟材	1.77	1.76	1.36	1.92
平均	**6.15**	**5.35**	**1.67**	**2.20**
公司	**1.26**	**1.24**	**1.23**	**1.02**

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立科技	9.35	7.82	1.15	1.71
中欣氟材	1.42	1.41	0.98	1.66
平均	**5.39**	**4.62**	**1.07**	**1.69**
公司	**1.06**	**1.09**	**0.96**	**0.79**
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立科技	9.65%	10.68%	25.51%	29.50%
中欣氟材	31.08%	30.02%	36.91%	43.33%
平均	**20.37%**	**20.35%**	**31.21%**	**36.42%**
公司	**38.23%**	**47.03%**	**53.22%**	**58.4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和江西生产基地建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增长。②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渠道单一，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余额较低。随着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对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750.00 万元按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完毕。

2、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对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3,000.00 万元按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完毕。

3、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对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437.50 万元按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完毕。

4、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对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000.00 万元按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

于 2021 年 12 月实施完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29	5,272.08	6,023.73	2,88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4	-8,988.14	-1,830.86	-31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7	3,838.41	-4,001.70	-1,553.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6.26	122.35	191.17	1,017.8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7.83	15,756.63	14,476.45	13,974.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4	187.88	137.79	6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4.58**	**15,944.51**	**14,614.24**	**14,03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12	3,017.51	3,132.60	7,28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84	2,343.75	1,687.12	1,41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15	2,918.24	1,928.40	878.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18	2,392.93	1,842.40	1,57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29**	**10,672.42**	**8,590.51**	**11,14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29**	**5,272.08**	**6,023.73**	**2,889.0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9.03 万元、6,023.73 万元、5,272.08 万元和 1,979.29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29	5,272.08	6,023.73	2,889.03
净利润	1,606.66	5,211.69	3,457.14	3,060.45
差额	**-372.63**	**-60.39**	**-2,566.59**	**171.4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的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606.66**	**5,211.69**	**3,457.14**	**3,060.45**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61	106.51	-50.75	25.30
资产减值准备	-	0.65	12.78	4.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31	577.10	684.12	629.53
无形资产摊销	14.45	51.40	27.02	23.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2	-	-	-9.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8	0.33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31.56	68.84	157.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0	-39.03	-6.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	-16.14	5.76	-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31	404.99	-914.36	-57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7.04	-5,286.41	-3,131.21	519.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31.32	3,810.06	3,840.53	-937.49
其他	20.87	419.37	2,030.71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29**	**5,272.08**	**6,023.73**	**2,889.03**

报告期内，主要受 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公司当期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存在差异，但整体销售收入的回款能力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净利润质量较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6.79	16,632.7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92	6.8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2	-	-	1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6.80**	**16,633.64**	**6.86**	**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6.86	6,021.79	1,837.72	332.93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19,6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6.86**	**25,621.79**	**1,837.72**	**33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4**	**-8,988.14**	**-1,830.86**	**-317.9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93 万元、-1,830.86 万元、-8,988.14 万元和 219.9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华飞医药项目建设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97.00	1,888.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	250.00	2,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80.90	87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97.00**	**3,518.90**	**3,121.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50.00	1,500.00	2,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97	1,108.59	4,008.00	158.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12.60	2,26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7**	**1,858.59**	**7,520.60**	**4,67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7**	**3,838.41**	**-4,001.70**	**-1,553.22**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项目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3.22 万元、-4,001.70 万元、3,838.41 万元和-172.97 万元。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当期公司支付股利所致，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当期股东增资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2.93 万元、1,837.72 万元、6,021.79 万元和 2,796.86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表所示: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总投资
华飞医药	6,000 吨/年侧链项目、6,000 吨/年酰氯项目、2,000 吨/年环丙羧酸项目、2,000 吨/年三苯基氯甲烷项目	2206-361181-04-01-803802	35,000.00 万元
华飞医药	2,000 吨/年环丙胺项目	2020-361181-27-03-049430	15,000.00 万元
华飞医药	2,500 吨/年医药中间体乙基胺化物项目、1,900 吨/年中间体乙基羧酸项目、800 吨/年间氯苯甲酰氯项目、300 吨/年间氯过氧化苯甲酸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11-361181-04-01-927919	21,645.00 万元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债务为流动负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呈持续上升态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处于合理的水平，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

公司将持续提高财务管理能力，加强对客户和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和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此外，公司也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持续增长，在所处细分行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包括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注重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拓展新客户，继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经审慎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4）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5）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 年 6 月 24 日，根据《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吴玉飞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原股东吴玉飞向新股东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300,000.00 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完成。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信息

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无需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6,000 吨侧链及 6,000 吨酰氯扩产项目	17,890.47	17,890.47
2	年产 2,000 吨三苯基氯甲烷项目	9,771.73	9,771.7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37.10	6,137.1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3,799.30**	**43,799.3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及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 6,000 吨侧链及 6,000 吨酰氯扩产项目	江西省德兴市发改委（项目代码：2206-361181-04-01-803802）	饶环评字[2022]15 号
2	年产 2,000 吨三苯基氯甲烷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西省德兴市发改委（项目代码：2111-361181-04-01-927919）	环境评价手续正在办理中
4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本次募投项目为相关项目备案文件中的部分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合法、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旨在扩大主要产品的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和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强化，不涉及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以现有主要产品为基础，结合市场前景和行业发展态势，立足于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扩大现有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产业布局的战略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紧密相连，项目的建设与实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环节。

“年产 6,000 吨侧链及 6,000 吨酰氯扩产项目”有效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问

题，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一方面满足生产胺化物所需的侧链、酰氯，一方面满足下游喹诺酮类原料药市场的需求增量，另一方面随着吡唑酰胺类杀菌剂相关专利到期的临近，满足农药领域对侧链的需求增量。

“年产 2,000 吨三苯基氯甲烷项目”旨在增加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实现公司的多元化业务布局。三苯基氯甲烷为β-内酰胺类抗菌药物中的头孢菌素类的医药中间体，同时也是制备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的医药中间体。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优化公司研发体系为目标，增强公司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多年的产品优势和生产经验，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扩大公司的流动资金规模，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优化资本结构，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密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展和深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行业地位相应提升，将吸引专业人才加入，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销规模、产品布局和研发条件将得到显著提高，为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产品性能改进、工艺水平提升创造有利条件。因此，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推动公司的生产制造水平进一步向高端化、智能化提升，带动公司管理效率的不断提高，为公司持续的业务创新和规模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

“年产 6,000 吨侧链及 6,000 吨酰氯扩产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扩产，将充分依托现有核心技术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实施精益化生产转型升级，进一步向智能制造转型，强化本质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降低能耗及污染物排放，实现绿色循环经济。

“年产 2,000 吨三苯基氯甲烷项目”为公司新产品投建，落实产业链横向布局的战略规划，产品系用于制备头孢类抗菌药和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的医药中间体。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四氯化碳、三氯化铝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原材料相同，有利于公司发挥对原材料的成本控制、品质把控、运输仓储等方面丰富的管理经验优势，并提高原料采购的议价能力。本项目开发涉及的主要技术难点傅克反应、淬灭反应等与公司现有产品酰氯的生产工艺有较强的技术互通性，公司将充分依托现有核心技术进一步开发相应的关键技术，攻克工艺难点，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实现多元化发展，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进一步优化研发环境、壮大研发力量、拓展核心技术领域的重要举措。公司将以创新驱动发展，协同推进绿色循环低碳路径，实现规模化扩张及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战略。该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的快速投放所带来的成本降低与盈利水平的提升。

此外，公司将结合产量逐步提高、采购规模增加、人才队伍扩张等业务发展需求，适当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6,000 吨侧链及 6,000 吨酰氯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与投资概算

公司拟于华飞医药厂区实施年产 6,000 吨侧链及 6,000 吨酰氯扩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 6,000 吨侧链及 6,000 吨酰氯的生产能力，将有效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一方面满足生产胺化物所需的侧链、酰氯，一方面满足下游喹诺酮类原料药市场的需求增量，另一方面随着吡唑酰胺类杀菌剂相关专利到期的临近，满足农药领域对侧链的需求增量。

本募投项目拟投资 17,890.47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4,25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407.4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6.57
4	预备费	708.84
5	铺底流动资金	5,367.56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合计		**17,890.47**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提高产品生产能力，突破公司产能瓶颈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侧链、酰氯和胺化物。公司近三年发展迅速，产品销量连续增长。公司目前虽然具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充足的客户需求，但受限于常州生产基地的产能限制，侧链、酰氯的批复产能不足，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空间。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提升订单承接能力，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份额提供必要条件。

（2）遵循国家“绿色化工”产业战略的政策指引

2021 年 12 月，工信部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明确对化工等传统行业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引导产品供给绿色化转型，加速生产方式数字化转型。21 年 12 月，工信部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强调促进医药工业全产业链的绿色低碳发展，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节能准入标准，提升传统生产过程，加强生产过程自动化、密闭化改造，提高绿色制造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拟扩建侧链、酰氯产品，有效解决了传统工艺路线制备喹诺酮类抗菌药在安全性、经济性、环保等方面的不足，大幅减少了危险化学品的投入，提高了生产工艺的安全性，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成本、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3）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发展精细化工是我国建设制造强国的坚实基础之一，也是实现国家提出的节能减排目标、发展低碳经济的一条重要路径。精细化工产业生产工艺流程复杂，生产原料和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环保风险较高。此外，企业还面临全球经济下行、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诸多压力。因此，公司始终坚持将自动化、智能化发展作为企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本项目的实施顺应行业智能化升级的趋势，加强生产过程自动化、密闭化改造，推动实现生产环节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安全水平和管理效率，在实现生产经营的降本增效和产品质量稳定提升的同时，在节能、环保等方面形成良好的示范，为行业树立绿色安全

生产标杆。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消化产能提供稳定支撑

侧链、酰氯是合成沙拉沙星、诺氟沙星等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医药中间体，也是制备胺化物的重要原料；侧链还是制备左氧氟沙星、莫西沙星等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医药中间体。喹诺酮类抗菌药具有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给药方便、不良反应小、与其他抗菌药无交叉耐药性等优点，主要用于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等的治疗，是临床常用的抗感染药之一，也广泛应用于畜禽养殖中感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蔓延，以及畜产品产量的稳定增长，喹诺酮类抗菌药的需求有望稳步上升。

侧链还可用于制备吡唑酰胺类新型杀菌剂的农药中间体，包括氟唑菌酰胺杀菌剂、联苯吡菌胺杀菌剂、吡唑萘菌胺杀菌剂等品种。氟唑菌酰胺杀菌剂、联苯吡菌胺杀菌剂、吡唑萘菌胺杀菌剂均为具有一定市场规模的杀菌剂品种，且相关专利到期临近，预期原专利农药的销售数量将大幅上升，侧链产品有望迎来广阔的市场需求。

（2）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经验支持

公司长期专注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坚持通过技术创新推动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探索与反复试验论证，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已投产侧链、酰氯产品并稳定运营，并持续改良、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物料利用率，降低生产能耗和污染排放，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和实践经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持。

（3）丰富的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保障

经过长期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在掌握核心产品技术经验的同时，还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较高素质的研发队伍以及精通生产工艺的熟练生产队伍，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和生产运营经验，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和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4、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主要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本项目预计用于环保建设所需资金约为 2,000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金额的 11.18%。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情况如下：

（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项目	污染因子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酰氯制备车间	VOCs、HCl、苯、杂质、粉尘等	一级深冷、二级深冷、三级降膜水吸收、水吸收、碱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再生处理等	去除效率可达 99.60%以上
侧链制备车间	二甲苯、乙醇、乙酸乙酯、甲酸乙酯、VOCs 等	一级深冷、二级深冷、酸吸收、碱吸收、水吸收、活性炭再生处理等	去除效率可达 98.20%以上

（2）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反应釜清洗、设备清洗、地面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3）固废：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回收，处置率可达 100%。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反应残液、污泥等，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其中工业固废定期交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各类水泵、风机等。本项目拟在设备选型时着重考虑设备的机械性能及噪声强度，对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定期维护隔声罩、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乙酸乙酯、金属钠、2,4-二氯氟苯、四氯化碳、三氯化铝，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保障物料的供应及品质。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蒸汽。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部门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所在地的供水系统相衔接，项目用电由当地的供电网提供，供应持续且稳定。

6、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整个建设期包括新工厂的建设、装修以及设备的购置、安装及调试。本项目在建设期第一年完成厂房建设并进行设备购置及安装，在建设期第二年进行人员招聘与培训、投产前各类认证与审核及试生产准备。

7、项目的预计投资收益

预计项目达产后平均年销售收入 43,491.04 万元，平均净利润 5,101.48 万元，税后静态回收期是 5.48 年，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0,565.8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6.59%。

（二）年产 2,000 吨三苯基氯甲烷项目

1、项目概况与投资概算

公司拟于华飞医药厂区实施年产 2,000 吨三苯基氯甲烷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 2,000 吨三苯基氯甲烷的生产能力，将增加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实现公司的多元化业务布局。三苯基氯甲烷为β-内酰胺类抗菌药物中的头孢菌素类的医药中间体，同时也是制备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的医药中间体，市场前景良好。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 9,771.73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95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267.8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61
4	预备费	439.47
5	铺底流动资金	2,007.77
合计		**9,771.73**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丰富产品结构，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三苯基氯甲烷是医药化学品领域中常用的基本有机原料之一，是制备头孢类抗菌药和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的重要医药中间体，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头孢类药

物作为抗菌药市场除喹诺酮以外的另一重要品种，具有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副作用小等特点，在临床、动物保健等领域有广泛应用。沙坦类抗高血压药物克服了普利类抗高血压药物可能产生的如缓激肽过敏反应等不良反应，更具特异性，具有市场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拓宽在原料药中间体市场的覆盖面，增强对高竞争力产品的输出力，提升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拓展业务范围，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极

本项目为公司新产品投建，落实产业链横向布局的战略规划，产品下游应用延伸到头孢类抗菌药和沙坦类抗高血压药领域。头孢类抗菌药是全球抗菌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空间广阔；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的数据，2020 年全球沙坦类药物市场规模约 253.5 亿美元，预计将保持 1.79%的年复合增长率，至 2028 年增至 292.2 亿美元。下游市场的广阔需求为本项目实施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促进公司的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

（3）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创新的发展战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相关技术，已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三苯基氯甲烷的制备方法和生产工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研发成果切实转化实现为经济效益，同时在产业化生产实践中进一步检验和改良生产工艺，强化公司的技术积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优良设计发挥供应链资源优势，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四氯化碳、三氯化铝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原材料相同，有利于公司发挥对原材料的成本控制、品质把控、运输仓储等方面丰富的管理经验优势，并提高原料采购的议价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在原材料方面的成本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项目的整体盈利空间。

（2）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深厚的工艺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坚持创新的发展战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相关技术，本项目开发涉及的主要技术难点傅克反应、淬灭反应等与公司现有产品酰氯的生产工艺有较

强的技术互通性，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三苯基氯甲烷的制备方法和生产工艺，并充分依托现有核心技术进一步开发相应的关键技术，攻克工艺难点，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同时在产业化生产实践中进一步检验和改良生产工艺。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思路，保持核心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和前瞻性，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3）成熟精细的管理模式，为产品质量提供保障

本项目运用公司在长期实践中积累的精细管理经验，以 DCS 控制系统为控制骨架，搭载自动化仪表和现场电气控制系统，保障产品输出的质量和稳定性。本项目通过对原料储罐采用自动化控制，对精馏回收采用 DCS 控制，对涉及高危工艺的工序采用 DCS 控制和 SIS 控制系统，对温度、压力、液位、流量自动控制、联锁，对大功率电机采用变频调节等控制手段，提升生产工序的自动化程度，保障产品的质量和物料投放的效率，同时有效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并降低误操作风险，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率。

4、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主要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本期项目预计用于环保建设所需资金约为 1,617.75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金额的 16.56%。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情况如下：

（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过一级深冷、二级深冷、三级降膜水吸收、水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再生吸附后，一同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排放均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具体如下：

污染因子	最大产生速率（kg/h）	处理效率	最大排放速率（kg/h）
苯	2.44	99.80%	0.006
甲苯	23.38	99.90%	0.035
甲醇	2.00	99.90%	0.002
四氯化碳	2.05	99.80%	0.005
VOCs	29.87	99.80%	0.072
粉尘	9.59	98.80%	0.115
HCl	5.55	99.60%	0.020
氯化亚砜	0.27	100.00%	0.000

污染因子	最大产生速率（kg/h）	处理效率	最大排放速率（kg/h）
SO_2	1.30	99.00%	0.013

（2）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反应釜清洗、设备清洗、地面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3）固废：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回收，处置率可达 100%。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反应残液、污泥等，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其中工业固废定期交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各类水泵、风机等。本项目拟在设备选型时着重考虑设备的机械性能及噪声强度，对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定期维护隔声罩、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

5、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纯苯、四氯化碳、三氯化铝等，属于通用的工业原料，供应充足，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原辅材料有较多重叠。公司和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未来较长时期内能保证公司原有产能和新增项目生产所需的物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蒸汽。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部门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所在地的供水系统相衔接，项目用电由当地的供电网提供，供应持续且稳定。

6、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工厂、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先进的生产车间。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新工厂的建设、装修以及设备的购置、安装及调试。本项目在建设期第一年完成场地建设并进行设备购置及安装，在建设期第二年进行人员招聘与培训、投产前各类认证与审核及试生产准备。

7、项目的预计投资收益

预计项目达产后平均年销售收入 12,000.00 万元，平均净利润 3,513.26 万元，税后静态回收期是 5.33 年，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6,830.9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为 28.27%。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与投资概算

公司拟于华飞医药厂区建设研发中心，采购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和测试设计软硬件，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壮大公司的研发力量。研发中心建成后，将对行业相关技术课题进行深入研究，为公司在产品研发创新、工艺优化改进、安全清洁生产等方面提供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高效技术创新平台。

本项目拟投资 6,137.1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355.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80.00
3	研发费用	2,920.00
4	预备费	182.10
合计		**6,137.1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优化研发环境，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紧随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形成了多项研发成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研发活动的需求不断增加，本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成果的验证效率，有利于公司吸引并培养专业的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水平，为公司进行前瞻性市场布局提供强力的技术支持。

（2）加强技术的研发和积累，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

公司通过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优化反应环节，提高了资源的利用效率并减少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并通过持续地研发和创新，实现了对环丙胺、三苯基氯甲烷、间氯过氧化苯甲酸、环丙羧酸等新产品的技术探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增强自身的技术积累，不断丰富技术储备和产品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医药工业绿色智能化发展

21 年 12 月，工信部印发的《“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强调促进包括化学药制剂、原料药在内的医药工业全产业链的绿色低碳发展，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实施医药工业碳减排行动。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实力，通过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工艺，加强资源的循环使用效率，同时提高环保水平，更好得适应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多年来坚持科技兴国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开发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不断提高技术储备的深度、广度。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公司对现有产品技术升级、降本增效的需求，同时为公司在产业链横向与纵向扩张的战略布局提供技术支撑。

4、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

本项目研发批次用量控制在 20kg 内，年试验次数约 200 次，主要污染源为研发及产品小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固体废弃物。本期项目预计用于环保建设所需资金约为 290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金额的 4.73%。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性、碱性气体、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少量粉尘，拟通过水吸收、酸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具体如下：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kg/h）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kg/h）
HCl	0.167	92.0%	0.013
NH_3	0.167	88.0%	0.020
TVOC	0.167	80.0%	0.033
PM_{10}	0.083	50.0%	0.042

（2）废水：研发过程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废液、试验器材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高浓度清洗废水与实验室废液一同作为危废处置；低浓度清洗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

和高浓度清洁废水等，按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4）噪声：本项目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达标。

5、项目研发方向

公司为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长期稳定发展，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中长期政策规划，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实施制定了中长期规划，并确定了部分研发课题，具体包括：

序号	拟研发课题	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应用前景	研发周期
1	胞嘧啶技术升级	本项目采用乙腈，甲醇钠为原料，在高压条件下进行缩合反应生成缩合物，然后与乙醇和氯化氢进行酸化反应，经分层、精馏得到缩醛，缩醛与尿素和甲醇钠在二甲苯中进行环合反应，得到粗品胞嘧啶，进一步精制、干燥得到胞嘧啶。本项目通过对工艺条件、催化剂种类等进行技术升级，减少副产物的产生，提高产品收率，实现技术优化。	胞嘧啶是精细化工、农药和医药的重要中间体，具有广泛应用。在农药上，胞嘧啶核苷肽型新抗生素是一种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广谱性农用抗生素。在医药领域，胞嘧啶是一种核酸类物质，主要用于合成抗艾滋病药物及抗乙肝药物拉米夫定，抗癌药物吉西他宾、以及 5-氟胞嘧啶等。	2 年
2	二氟吡唑酸技术升级	本项目以现有成熟产品侧链为原料，经过取代、环合、甲基化、碱性水解，合成二氟吡唑酸。本项目通过对工艺条件的优化，降低成本，减少异构体的产生，实现最优的产业化工艺。	近年来先正达推出了吡唑萘菌胺，巴斯夫推出了新品杀菌剂氟唑菌酰胺，拜耳推出了联苯吡菌胺等，其机理独特、高效低毒，具有相当广阔的市场前景。二氟吡唑酸是合成氟苯吡菌胺、联苯吡菌胺和吡唑萘菌胺等酰胺类新型杀菌剂的关键中间体。	2 年
3	诺氟沙星技术升级	本项目以侧链、酰氯以及乙胺为原料制备诺氟沙星，收率高、副产物少，且前两种原料是公司现有成熟产品，有利于公司发挥工艺技术优势及成本优势。本项目通过单因素试验，考察物料配比、反应温度和时间等因素对产品收率和质量的影响，确定最佳工艺条件。	诺氟沙星作为第三代喹诺酮药物，适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胃肠道系统细菌感染，对胆道、外科、妇产科等感染亦有较好疗效，是用量最大和应用最广泛的喹诺酮品种之一。	2 年
4	对羟基苯甘氨酸技术升级	本项目以乙醛酸、苯酚、氨为原料，采用手性扁桃酸辅助缩合工艺合成对羟基苯甘氨酸产品。本项目旨在优化开发工艺中涉及的反应技术以及合成工艺参数条件，提高产物收率，降低物料消耗，使对羟基苯甘氨酸产品合成	对羟基苯甘氨酸主要用于生产β-内酰胺类半合成抗菌药，如头孢氨苄（先锋 IV）、头孢拉定（先锋 VI）、头孢克洛、头孢羟基苄（欧意）、羟氨苄青霉素（阿莫西林）等，其抗菌谱广，对螺旋体、弓形体、革兰氏阴性菌、革	2 年

序号	拟研发课题	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应用前景	研发周期
		新工艺的原料成本降低至传统以乙醛酸、苯酚、氨基磺酸为原料的拆分法合成工艺的 80%以下。	兰氏阳性菌等均具有非常好的杀灭作用，在临床应用广泛，对弓形体感染、十二指肠、胃溃疡疾病疗效显著。此类抗菌药在世界范围内的大量使用，带动了羟基苯甘氨酸的发展。	

6、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第一年完成建筑与装修工程并开始研发人员的调动、招募及培训；第二年完成设备采购与安装；第三年开始进行课题研究工作。

7、项目的预计投资收益

本项目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改进，生产工艺的优化和新产品的研发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和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采购量随之增加、人才队伍逐步扩张，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扩大，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3、营运资金的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有效控制项目资金运作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储和使用资金。公司拟将全部募集资金应用于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支出、能源消耗及其他生产经营费用支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资金审批权限使用资金，保障资金支付流程的规范性。

四、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秉承“环保优先、安全至上、节能降耗、持续创新、科技兴国”的经营理念，积极响应国家产业发展的需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实业报国为己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扩大产销规模，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结构，坚持创新发展战略，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公司将在进一步夯实主业的基础上，实施产业链纵向延伸及横向拓展的战略规划：①扩产现有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②自建关键原料环丙胺生产线，提高原料自给率，树立成本优势；③开发三苯基氯甲烷、间氯过氧化苯甲酸等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工艺，丰富产品体系，实现多领域布局；④投建下游环丙羧酸生产线，利用自产胺化物的成本优势进一步提高产销规模。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新生产基地的建设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飞医药，并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取得德兴市硫化工及精深加工产业基地的共计四块土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力推进新生产基地的工程建设工作，主要项目规划情况如下：

（1）现有项目扩产

公司全力保障胺化物扩产项目的顺利进行，积极推动侧链和酰氯扩产项目的建设，提高现有核心产品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

（2）新产品建设

公司将大力推进环丙胺、三苯基氯甲烷、间氯过氧化苯甲酸、环丙羧酸等项目的落地建设。环丙胺作为胺化物的重要原料之一，有利于公司增强在产业链的纵向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三苯基氯甲烷可应用于生产头孢类药物和沙坦类

药物，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有效补充，有利于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同时提升风险抵御能力。间氯过氧化苯甲酸是合成医药、农药等领域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氧化剂。环丙羧酸是胺化物的下游中间体产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销规模。

公司将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及横向拓展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提升公司在产业链的行业地位。

2、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依托研发部门、院校合作单位的优势资源，对重点项目进行集中研发、集中管理，分阶段逐步投入。

一是在现有产品的技术革新方面加大投入，不断改善产品工艺；二是在开发新产品方面增加研发资金，建立多类型的产品体系以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公司重视产学研合作和人才交流，一直将重点培养、优化现有团队和引进高水平人才作为发展的重要战略，帮助技术人员更新知识结构，及时了解和掌握业内技术发展方向，提升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公司通过完善的人才选拔机制，建立管理和技术相结合的职业发展双通道，优先从内部选拔优秀人才担任关键岗位；同时，通过科学的薪酬、福利和股权激励计划等机制，吸引和激励优秀人才。

（三）保障发展规划实现的措施

公司为实现上述总体战略规划，制定了如下具体措施：

1、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公司在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技术特点，集中精力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优良的经营业绩、持续的增长回报投资者。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在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保持公司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2、市场开发与品牌推广计划

公司深耕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行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的优质客户，并建立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公司将在技术创新、产品品质、客户服务、安全保障等方面加大管理力度，进一步巩固在产业链上的竞争优势，同时结合新建产品或兼并整合的方式，不断拓展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3、技术研发与创新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开发出更多具有高技术含量和国际竞争力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也将加强与外部高校、行业内知名企业等机构开展合作研发，在实践中积累经验技术，优化研发管理流程，切实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

4、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为公司的稳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细化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从而保障发展计划的有效实施。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标准、事务管理、审核与披露程序、监管和责任等。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上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董事会负责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向董事会报告，并审定签发临时报告；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是证券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证券部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刘哲希
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港分区基础化工产业区
联系人	刘哲希
电话	0519-85286219
传真号码	0519-81299810
网址	www.jsfytech.com.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jsfytech.com.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和股票股利相结合方式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应当在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 3 至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③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需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根据飞宇科技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飞宇科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等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具体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022 年 1-3 月						
1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020.00	2022.1.7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2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110.00	2022.2.15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3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110.00	2022.3.28	按需方指定	正在履行
4	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	二甲胺水溶液	1,125.00	2022.3.19	2022.3.20-2022.12.30	正在履行
5	沙星科技	环丙胺	1,055.60	2022.3.4	按需方指定	正在履行
2021 年度						
1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140.00	2021.1.5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2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140.00	2021.3.1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3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140.00	2021.4.1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4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140.00	2021.5.8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5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080.00	2021.6.15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6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080.00	2021.8.2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7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020.00	2021.8.31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8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020.00	2021.9.28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9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020.00	2021.10.30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10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020.00	2021.11.25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020 年度						
1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810.00	2020.1.13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2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080.00	2020.3.24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3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080.00	2020.4.24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4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080.00	2020.5.28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5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080.00	2020.7.2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6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080.00	2020.8.13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7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080.00	2020.9.18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8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080.00	2020.10.15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9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1,080.00	2020.11.18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10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984.00	2020.12.8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1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855.00	2019.3.20	2019年4月底前	履行完毕
2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936.00	2019.4.25	2019.5.31 前	履行完毕
3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936.00	2019.5.30	2019.6.30 前	履行完毕
4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810.00	2019.7.26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5	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	810.00	2019.11.19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注：上表中“履行情况”为该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下同

（二）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022 年 1-3 月						
1	台州富祥	胺化物	3,070.08	2022.1.27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2	台州富祥	胺化物	3,397.76	2022.3.7	按需方指定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3	京新集团	酰氯、侧链	1,102.08	2022.3.3	2022.4.10 前	正在履行
2021 年度						
1	京新集团	酰氯	1,869.00	2021.2.9	2021.5.20 前	履行完毕
2	京新集团	酰氯	1,869.00	2021.4.28	2021.8.20 前	履行完毕
3	京新集团	侧链、酰氯	2,609.40	2021.9.30	2022.1.30 前	履行完毕
4	朗华制药	胺化物	1,264.20	2021.10.27	2021.12.30 前	履行完毕
5	中化医药	胺化物	1,385.34	2021.12.10	2022.2.28	履行完毕
6	台州富祥	胺化物	2,950.40	2021.3.15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7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791.94	2021.4.20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8	台州富祥	胺化物	2,313.60	2021.5.21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9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992.64	2021.7.6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10	台州富祥	胺化物	2,772.00	2021.9.9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11	台州富祥	胺化物	3,103.20	2021.10.12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2020 年度						
1	京新集团	酰氯	1,365.00	2020.7.23	2020.9.30 前	履行完毕
2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877.76	2020.2.25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3	台州富祥	胺化物	2,411.52	2020.4.20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4	台州富祥	胺化物	2,257.68	2020.6.4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5	台州富祥	胺化物	2,251.20	2020.7.14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6	台州富祥	胺化物	2,184.00	2020.8.24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7	台州富祥	胺化物	2,982.40	2020.10.19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8	台州富祥	胺化物	2,718.72	2020.11.19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9	台州富祥	胺化物	2,232.00	2020.12.22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1	中化医药	胺化物	1,056.16	2019.1.9	2019.2.28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2	中化医药	胺化物	1,343.52	2019.2.11	2019.4.7 前	履行完毕
3	中化医药	胺化物	1,492.80	2019.3.4	2019.5.10	履行完毕
4	中化医药	胺化物	1,492.80	2019.3.29	2019.6.5	履行完毕
5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809.60	2019.9.10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6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508.00	2019.9.19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7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496.00	2019.11.18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8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788.67	2019.12.2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9	台州富祥	胺化物	1,488.00	2019.12.30	按需方指定	履行完毕

注：上表中京新集团包括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杭州京健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昌维丰贸易有限公司，其中新昌维丰贸易有限公司为京新药业合作贸易商，终端客户为京新药业。

（三）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01077472019620110	江南农商银行	最高额 881.29 万元	2019.12.17 至 2024.12.16	抵押、保证	①2019.12.23 借款 250 万元，并于 2020.12.23 归还；②2020.12.23 借款 250 万元，并于 2021.12.18 归还。
2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01077472019620111	江南农商银行	最高额 945.16 万元	2019.12.17 至 2024.12.16	抵押、保证	①2019.12.18 借款 500 万元，并于 2020.12.18 归还；②2021.1.4 借款 500 万元，并于 2021.12.18 归还。

（四）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债务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质/抵押物	担保事由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077472019720080	飞宇有限	江南农商银行	不动产	为编号 01077472019620110 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注]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质/抵押物	担保事由	履行情况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077472019720081	飞宇有限	江南农商银行	不动产	为编号 01077472019620111 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项下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抵押对应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零，相应不动产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尚未生效

（五）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 日，子公司华飞医药与滨建集团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滨建集团承包华飞医药部分建设工程，工程地点为江西上饶市德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硫化工园区，工程内容为施工图纸范围内桩基、土建、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暂估价为 2,000 万元（最终按实结算）。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工程主体已施工完毕，尚未办理竣工结算及支付尾款。

（六）战略采购合同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沙星科技签署《供应商战略采购合同》，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就未来 5 个交易年度（即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月）环丙胺采购约定：在按月平均采购的原则下，公司每个交易年度至少向沙星科技采购 400 吨环丙胺，沙星科技应保质保量供应，采购价格以沙星科技当月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作为参考定价依据。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玉飞　　沈文光　　潘文华

张英杰　　张　磊　　林　俊

郭卫民

全体监事签字：

丁海华　　莫振翼　　王　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文光　　潘文华　　姜伟华

刘哲希　　黄佳玉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玉飞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冯缘

保荐代表人：

章睿鹏 王海涛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承军

董事长：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宋晓明　　李　侦　　崔红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8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科举 上官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高嘉柔 程永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科举 倪金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日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科举 上官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三、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股时不受前述转让比例限制。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④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⑥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宇众投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

形时，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文光、潘文华、张英杰、姜伟华、刘哲希、黄佳玉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股时不受前述转让比例限制。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持有人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丁海华、莫振翼、王斌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股时不受前述转让比例限制。在本人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其他股东林贺飞、包建华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6）其他股东滨创一号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承诺

①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②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③如本人在已承诺的锁定/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1）减持时，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7）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⑤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宇众投资承诺

①承诺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

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承诺人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1）减持时，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7）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③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规则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玉飞、沈文光、潘文华、张英杰、姜伟华、刘哲希、黄佳玉承诺

①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②如本人在已承诺的锁定/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

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④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丁海华、莫振翼、王斌承诺

①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规则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5）持股 5%以上股东张英杰、沈文光、林贺飞承诺

①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1）减持时，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

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③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6）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包建华、滨创一号承诺

①承诺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②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承诺人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

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①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④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⑤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吴玉飞承诺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承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且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④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⑤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增

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2）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2）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

形。

②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承诺

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公司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③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时间和达产期，建设期间公司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本次发行后，随着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①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丰富产品结构，落实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和在市场的竞争地位。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

可行性研究工作，对产业链进行了深入了解和细致分析，结合行业趋势、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特点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将积极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②严格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合法、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③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坚持技术创新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升，公司一方面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增加、产品布局扩大的机遇，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将紧随市场需求变化，坚持开展技术创新，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精进现有产品的制造工艺，持续优化产品质量，加快推进自动化生产、精益化生产，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减少生产损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④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营运效率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强化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和管理。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制度的完善，防止资金占用，进一步优化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加强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营运效率。

⑤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公司分红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会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保障，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⑤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⑥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按照上市申请文件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

③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承诺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③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③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④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8、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承诺

①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

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5）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不转让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停止从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5）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并且不转让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如有）。

②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9、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承诺：如本所为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保证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八、（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人自愿做出上述承诺，且已完全理解上述承诺的内容，并愿为上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被主管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纠纷的情形。

（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市前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责令补缴，或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

本人自愿做出上述承诺，且已完全理解上述承诺的内容，并愿为上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产量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督促发行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如发行人上市前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导致发行人受到处罚的，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或费用。

本人自愿做出上述承诺，且已完全理解上述承诺的内容，并愿为上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若因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或上述房屋被责令拆除，本人将承担上述房屋拆除的相关费用及发行人因此受到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本人自愿做出上述承诺，且已完全理解上述承诺的内容，并愿为上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使用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发行人如因上市前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包括但不限于不规范的票据流转、票据找零）行为而被有权机关处罚，则相关罚款等责任将由本人承担，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因上市前存在的转贷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9、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的住所